

# 这个世界 土崩瓦解了

〔尼日利亚〕 钦努阿·阿契贝 著  
高宗禹 译



*Things Fall Apart*



新经典文库 861

阿契贝作品 01

在越来越大的回旋中旋转呀旋转，  
猎鹰再也听不见主人的呼唤。  
一切都土崩瓦解，再也保不住中心，  
世界上弥漫着一片混乱。

——叶芝

ISBN 978-7-5442-6382-5

9 787544 263825 >

定价：32.00元

# 这个世界 土崩瓦解了

〔尼日利亚〕钦努阿·阿契贝 著

高宗禹 译



Things Fall Apart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这个世界土崩瓦解了 / [尼日利亚] 阿契贝著；高宗禹译。—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2014.5  
ISBN 978-7-5442-6382-5

I . ①这… II . ①阿… ②高… III . ①长篇小说－尼日利亚  
— 现代 IV . ① I43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457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30-2013-228

THINGS FALL APART  
Copyright ©1958, Chinua Achebe  
All rights reserved.

**这个世界土崩瓦解了**

[尼日利亚] 钦努阿·阿契贝 著

高宗禹 译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 (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黄宁群  
特邀编辑 刘昱含 陈 蒙  
装帧设计 金 山 朱柳柳  
内文制作 王春雪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26千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6382-5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转载、复制、翻印，违者必究。

在越来越大的回旋中旋转呀旋转，  
猎鹰再也听不见主人的呼唤。  
一切都土崩瓦解，再也保不住中心，  
世界上弥漫着一片混乱。

——W. B. 叶芝《基督重临》<sup>①</sup>

---

<sup>①</sup>参照袁可嘉译文，略有改动。

# 第一部



1

在这九个村子里，甚至在这九个村子以外，奥贡喀沃都很有名。他的名声是靠自己的真本事挣来的。当他还是一個十八岁的小伙子时，就击败了猫子阿玛林兹，给自己的村子带来了荣耀。阿玛林兹是个了不起的摔跤手，有七年之久，从乌姆奥菲亚到恩拜诺，他从未被打败过。他被叫作猫子，就是因为他的背脊从未触过地。正是这样一个人，在一场战斗中被奥贡喀沃打倒了。老人们异口同声说，这是自他们这个小镇的创立者同荒野中的妖魔大战了七天七夜以来，最激烈的一场战斗了。

鼓声咚咚，笛子呜呜，观众们屏息凝神。阿玛林兹是个

机变百出的能手，但奥贡喀沃滑溜得像水里的鱼。两人胳膊、脊背和大腿上的筋络根根浮现、肌肉块块暴凸，人们几乎听得到它们紧绷得几欲开裂的声音。最后，奥贡喀沃把猫子扔了出去。

这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二十年甚至更多。在这段时期里，奥贡喀沃的名声就像灌木丛里的野火遇到哈麦丹风<sup>①</sup>似的愈来愈盛。他长得魁梧结实，两道浓眉和宽宽的鼻梁让他显得面容严峻。他喘气粗重，据说睡觉的时候，他的妻子们和孩子们在自己的茅屋里都能听到他的呼吸声。他走路时脚后跟几乎不沾地，仿佛脚底装着弹簧，随时准备要把什么人扑倒似的。而他也确实经常扑向别人。他有些口吃，每当他勃然大怒，一时又找不到合适的话发泄时，就会用拳头。他对不成功的男人没有耐心。他对他的父亲就没有耐心。

父亲的名字叫乌诺卡，已经去世十年了。他一辈子懒散，鼠目寸光，从来不知道为明天打算。如果有钱落到他的手里——这种情况极少——他就立刻去买上几瓢棕榈酒，叫上邻居寻欢作乐。他常说，每当看到死人的嘴巴，他就想，一个人在活着的时候要是不吃掉属于他的那份东西，那才蠢呢。

---

①来自撒哈拉沙漠的干燥含沙的东风或东北风。

当然，乌诺卡欠了一屁股债，他欠每个邻居钱，从零星几个到数额巨大的玛瑙贝。

他个子很高，但是很瘦，背有点驼。除了喝酒或者吹笛子的时候，他总是一副愁眉苦脸、憔悴不堪的样子。他笛子吹得很好，每年最快乐的时光就是收割以后的两三个月，那时候，村子里爱玩音乐的人都把挂在炉架上的乐器取下来了。乌诺卡时常跟他们一起演奏，脸上闪着幸福恬静的光彩。有时候，别的村子也会请乌诺卡的乐队和假面舞蹈队去他们那儿，教他们奏乐。乌诺卡他们有时会在这样的主人那里度过三四个大集，奏奏音乐，大摆宴席。乌诺卡热爱这种美酒佳肴的生活和温暖的友情，也热爱一年中的这个季节，雨季已经过去，每天清晨升起的太阳美得耀眼。而且因为寒冷而干燥的哈麦丹风正从北方吹来，天气也不太热。有些年，风吹得很厉害，空中弥漫着浓雾，老人和孩子都围坐在篝火堆旁取暖。乌诺卡热爱这一切，也热爱那随着旱季归来的第一批莺，以及唱着歌欢迎它们的孩子们。他想起自己的童年，想起自己怎样四处游荡，去寻找碧空中自由翱翔的莺；只要发现一只，他就会全力歌唱，欢迎它远道归来，问它有没有带着一两块布回到故乡。

这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那时乌诺卡还年轻。成年以后，

他一事无成。他很穷，妻儿几乎吃不饱。人们总是讥笑他懒惰，而且因为他从不还债，人们都发誓不再借钱给他。可是乌诺卡却总能想法借到钱，因此债台高筑。

一天，一个名叫奥可瓦叶的邻居来看他。当时乌诺卡正靠在他茅屋里的一张泥炕上吹笛子。他马上起身和奥可瓦叶握手，于是来客推开他夹在腋下的羊皮坐了下来。乌诺卡走进一间内室，随即端出一个小圆木盘，盘中放着一个柯拉果<sup>①</sup>、一点胡椒和一块白石灰。

“我有柯拉果。”说着，他坐下来，把盘子递给客人。

“谢谢。带来柯拉果的人也带来了生命。但我想应该由你来切开它。”奥可瓦叶一面回答，一面把盘子递回去。

“不，这是给你的，真的。”就这样，他们推让了好一阵儿，最后乌诺卡接受了这份光荣。他切柯拉果的时候，奥可瓦叶拿起那块石灰，在地上划了几条道，然后开始涂自己的大脚趾。

乌诺卡一面切着柯拉果一面向祖先祷告，祈求祖先赐予他们长寿和健康，保佑他们不受敌人的侵害。吃完柯拉果，他们谈了很多事情：淹了木薯的淫雨，下次祭祖的盛典，以及同恩拜诺村迫在眉睫的交锋。一谈到战争，乌诺卡就愁眉

---

<sup>①</sup>非洲热带特产植物，含咖啡因，有提神之效，是伊博人待客的佳品。

不展。他实在是个胆小鬼，见不得流血的惨状。所以他改变话题，谈到了音乐，就又容光焕发起来了。他仿佛在内心里听到了埃桂、乌都和奥惹奈<sup>①</sup>扣人心弦而错综复杂的节奏，自己的笛声也穿插其间，为各种乐器点缀上一种如泣如诉的幽雅音调。整体效果是愉快活泼、生气勃勃的，可是当人们单独聆听他忽高忽低、时断时续的笛声时，就会发现其中蕴含的哀愁和悲伤。

奥可瓦叶也是个乐师，会敲奥惹奈。可他不像乌诺卡那样一事无成。他有一个装满木薯的大粮仓，还有三个妻子。此时他正要获封伊德米里的头衔，这是本地排行第三的称号。举行这种仪式很费钱，他正在设法收拢自己所有的钱财。事实上，这就是他来看乌诺卡的原因。他清清嗓子，开口说道：“谢谢你的柯拉果。你也许已经听说，我不久就要得到新的头衔了吧？”

奥可瓦叶直接的话只说到这里，接下来的几句是用谚语说的。在伊博人中，谈话的技巧是很受重视的，谚语不啻棕榈油，人们用它来消化所说的话。奥可瓦叶便是个中好手。他说了很久；先是旁敲侧击，最后才点题。简单说，两年多

---

<sup>①</sup> 埃桂是种木制的鼓，乌都是种陶制的鼓，奥惹奈是种锣。

前乌诺卡曾向他借了二百个玛瑙贝，他是来要他偿还这笔债务的。乌诺卡一旦听懂了朋友的来意，便哈哈大笑起来。他大声地笑了很久，声音响亮得像在敲奥惹奈，笑得眼睛里流出了泪水。客人被吓了一跳，坐着默默无言。最后，乌诺卡才一面笑着一面回答他。

“你看看那边墙上，”他指着对面被红土擦亮的屋墙，“你看见那些石灰线了吧？”奥可瓦叶看到几组短短的垂直线，是用石灰画的，一共五组，最少的一组也有十条线。乌诺卡懂得怎样制造戏剧效果，因此停了一下，闻了闻鼻烟，大声地打了一阵喷嚏，然后继续说：“那儿的每一组线都代表我欠某人的一笔债，每一道代表一百个玛瑙贝。你瞧，我欠那个人一千个玛瑙贝，可他并没有因为这笔债在大清早就把我吵醒。我会还你的钱，但今天不行，长者们说过，太阳会先照到站着的人，再照到跪着的人。我先得还清我债务的大头。”他又闻了闻鼻烟，好像那就是在还他债务的大头似的。奥可瓦叶只得卷起羊皮，走了。

乌诺卡去世时什么头衔也没得到，只落得一身重债。他的儿子奥贡喀沃以他为耻，这还有什么好奇怪的吗？幸好，人们是按照一个人自身的价值来衡量人的，而不是按照他父亲的价值。很显然，奥贡喀沃是配做大事的。他还年轻，却

已经是九个村子闻名遐迩的最了不起的摔跤手。他是一个富裕的农民，有两个装满木薯的粮仓，刚讨了第三房妻子。尤其难得的是，他已经得到了两个头衔，还在两次氏族间的战斗中表现出了无比的英勇。所以，尽管奥贡喀沃还很年轻，他已经是当代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了。在他的族人中，年龄是被敬重的，但是成就更受尊崇。诚如长者所言，一个孩子只要把手洗干净，就可以同国王一道吃饭。奥贡喀沃把手洗得干干净净，所以他可以同国王和长者一道吃饭，而当邻村为了避免战争和流血把一个孩子送给乌姆奥菲亚作牺牲时，也就由他来看管这个命中注定要遭难的孩子。这不幸的孩子名叫伊克美弗纳。



## 2

当村里报信人的奥惹奈的巨响刺破宁静的夜晚时，奥贡喀沃刚刚吹熄了棕榈油灯，在竹榻上躺下。咣——咣——咣，中空的铁器发出震耳的响声。接着，报信人开始喊话，喊完后又继续敲起奥惹奈。他喊的话如下：明天一早，乌姆奥菲亚所有的男人都到市场上集合。奥贡喀沃疑惑着出了什么事：他确信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他在报信人的声音中听到了隐隐的悲剧色彩，虽然声音愈来愈远，逐渐模糊，他还是听得出来。

夜晚异常寂静。除了月夜外，夜晚总是寂静的。对于这些人，哪怕是他们中最勇敢的人，黑暗永远意味着一种难以捉摸的恐惧。孩子们被警告不准在夜里吹口哨，以免招来恶

灵。在黑暗中，危险的动物变得更加凶恶可怕。人们从不在夜里把蛇称作蛇，因为它会听到。他们把它叫作绳子。这一夜，当报信人的声音逐渐在远方消逝，寂静再次笼罩大地时，森林里千万种昆虫的鸣叫声此起彼伏，振人心弦，这种共鸣的震颤使寂静显得更加紧张。

而在月夜，情形就不一样了。那时，人们会听到孩子们在空旷田野里嬉戏的欢声笑语。青年人也许会成双成对地在更隐蔽的地方玩耍，老年人也会回忆起他们的青春。正如伊博人所言：月光照耀下，跛子都想出来散步。

但这一夜却是漆黑而寂静的。在乌姆奥菲亚所有的九个村子里，报信人敲着他的奥惹奈，呼唤每个男人去参加第二天早晨的集会。奥贡喀沃躺在竹榻上，竭力猜想这个紧急集会是什么性质的——要同邻近的氏族交战吗？很可能，而他是不怕打仗的。他是一个行动派，一个武士。不像他的父亲，他不怕看见流血。在乌姆奥菲亚最近的一次战斗中，他是第一个把人头带回家的。那已经是他的第五颗人头了，而他还不是一个老人呢。每逢隆重场合，例如村里举行葬礼的时候，他就用他的第一个人头盛棕榈酒喝。

第二天一大早，市场上就挤满了人。足足有一万人，都在小声说话。最后，奥格布埃菲·埃赛乌果从人丛中站起来，

朝不同的方向大声喊了四次“乌姆奥菲亚人团结一心”，每喊一次就挥舞着紧握的拳头，像要推开前面的空气。那一万人每次都同声答道：“呀啊！”接着是一片死寂。奥格布埃菲·埃赛乌果是个极具煽动力的演说家，每到这种场合，他都会被推举出来说话。他用手摸着自己满是白发的脑袋，捋了捋银白色的胡须，又整理了一下他那从右边的腋窝下绕过、在左肩上打了个结的披巾。

“乌姆奥菲亚人团结一心！”他第五次大声喊道，人群以喊叫作答。接着他像着了魔似的，猛地伸出左手，指着恩拜诺的方向，咬紧一口亮闪闪的白牙，从牙缝里挤出话来：“那些畜生养的居然敢杀害乌姆奥菲亚人的女儿。”他垂下头，咬紧牙齿，让一阵低沉而愤怒的窃窃私语扫过人群。当他重新开口的时候，脸上怒容已消，换上了一副比怒容更加凶恶可怕的笑容。他用一种不带感情的清朗语调告诉乌姆奥菲亚的人们，他们的女儿是怎样到恩拜诺去赶集，又是怎样被那里的人杀害的。埃赛乌果指着低头坐在他身旁的一个男人说，那女人正是奥格布埃菲·乌多的妻子。群众愤怒地咆哮起来，杀意冲天。

其他很多人也发了言，最后决定按照正常步骤采取行动。立刻给恩拜诺送去一封最后通牒，让他们选择要么打一仗，

要么献出一名年轻人和一名处女作为赔偿。

乌姆奥菲亚人一向为所有邻近的氏族畏惧。他们擅长战争和巫术，邻村的人都很害怕乌姆奥菲亚的祭司和巫医。他们打仗时用的那种法力最大的巫药，几乎和这个氏族本身一样古老。究竟有多古老，没有人知道。不过大家都承认一点：这种巫药的有效成分在于一个独腿老妇。事实上，这种巫药的名字就叫阿加底－恩瓦耶（老妇人）。它在乌姆奥菲亚中心一片开垦过的地方有自己的祠堂。如果有什么人愚蠢到在黄昏以后从祠堂前经过，他一定会看到那个独腿老妇在跳来跳去。

邻近的氏族当然知道这些事，也因此对乌姆奥菲亚人忌惮三分，不会不首先谋求和平解决之道就与乌姆奥菲亚人开战。而对于乌姆奥菲亚人，也得说句公道话，除非道理明显在他们这一方，而且得到了他们的神——丘陵和山洞之神的许可，他们才会去打仗。确实有过几次，神曾经禁止乌姆奥菲亚人去打仗。如果不听神的话，他们一定会被打败，因为可怕的阿加底－恩瓦耶绝不会在伊博人“应受谴责的战争”中助他们一臂之力。

可如今迫在眉睫的这场战争是一场正义之战。就算敌对的氏族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当奥贡喀沃作为乌姆奥菲亚人傲

慢而专横的宣战使者来到恩拜诺时，他受到了异常隆重而充满尊敬的接待。两天后，他带着一个十五岁的男孩和一个年轻的处女回到了村里。那男孩名叫伊克美弗纳，在乌姆奥菲亚，他的悲惨故事一直流传至今。

当时，长者们聚在一起，听取了奥贡喀沃出使的报告。他们最后决定，正如大家所预料的，那姑娘会被送到奥格布埃菲·乌多那里去代替他被杀的妻子。至于那个男孩，他属于整个氏族，但现在还不急于决定他的命运。大家要求奥贡喀沃暂时代表氏族看管这个孩子。就这样，伊克美弗纳在奥贡喀沃家里住了三年。



奥贡喀沃以严厉的手段管理家人。他的妻子们，特别是他最年轻的妻子，成天战战兢兢地活在他火爆脾气的阴影里，孩子们也是如此。就本性而言，奥贡喀沃也许并不是一个残暴的人。但他的整个生命为恐惧所支配，他恐惧失败，恐惧软弱。他对失败和软弱的恐惧比他对恶魔、对反复无常的神、对魔法、对森林、对爪牙上沾满鲜血的心怀恶意的大自然的恐惧还要深。奥贡喀沃的恐惧远远大于对这些事物的恐

惧。这种恐惧不在外表上，而是深藏在他的内心。这是他对自己的恐惧，唯恐别人认为他像他的父亲。孩童时期，他就已经十分痛恨父亲的失败和软弱，直到现在他还记得，一次一个同伴对他说他父亲是个阿格巴拉的时候，他心里有多难受。就是在那一次，奥贡喀沃知道了阿格巴拉不仅是对妇女的别称，也可以指一个没有头衔的男人。因此，奥贡喀沃受到一种感情的支配——他父亲乌诺卡所爱好的一切，他都痛恨，其中之一是温和，另一种就是懒惰。

播种季节，奥贡喀沃每天都在他的田里干活，从鸡叫一直干到小鸡回窝。他是个非常强壮的人，很少感到疲倦。可他的妻子和年幼的孩子没有他那样强壮，这就苦了他们。然而他们也不敢公然诉苦。奥贡喀沃的大儿子恩沃依埃这时十二岁，但是已经显露出懒散的性格——至少在他父亲眼中是如此——奥贡喀沃大为焦躁，经常用打骂的办法试图纠正他，于是，恩沃依埃变成了一个整天闷闷不乐的少年。

奥贡喀沃的兴旺家业一望便知。他有一片由红土厚墙环绕的大院子。墙上唯一的大门后面紧贴着他自己居住的正屋，即奥比<sup>①</sup>。三个妻子各有自己的茅屋，在奥比后面围成一个半

---

①家长的起居室。

月形。粮仓建在红墙的一端，里面存放着一堆又一堆木薯，显示出他的富足。院子的另一端有个羊圈，另外，每个妻子都挨着自己的茅屋搭了一个小鸡棚。粮仓附近的一间小房子是“巫药房”，或者说祠堂，里面供奉着奥贡喀沃自己的守护神和祖先的木头牌位。他用柯拉果、食物和棕榈酒等祭品孝敬他们，并为他本人、他的三个妻子和八个孩子向他们祷告。

自从乌姆奥菲亚人的女儿在恩拜诺被杀以后，伊克美弗纳就来到了奥贡喀沃的家里。带他回家的那天，奥贡喀沃叫来他的第一个妻子，把孩子交给了她。

“他是属于全氏族的，”他对她说，“好好看着他。”

“他要跟我们在一起住很久吗？”她问。

“照我的吩咐去做，女人，”奥贡喀沃结结巴巴地咆哮道，“什么时候你也成了乌姆奥菲亚的长者了？”

于是恩沃依埃的妈妈把伊克美弗纳带回她的茅屋，再也不敢多问什么。

至于孩子自己，他怕得要死。他不知道自己遇到了什么，也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他怎么会知道他父亲参与杀害了乌姆奥菲亚人的女儿呢？他只知道几个人来到他们家里，同他父亲低声说了几句话就把他带走了，交给了一个陌生人。他

妈妈哭得很伤心。而他因为太害怕，反倒没有哭。那陌生人带着他和另外一个女孩离开了家，穿过森林中荒无人烟的小路走了很久很久。他不知道那女孩是谁，以后也没有再见过她。

### 3

年轻人通常享有的生活起点，奥贡喀沃没有。他并没有从他父亲那里继承一个粮仓，因为根本没有粮仓可供继承。在乌姆奥菲亚有个传说，说他父亲乌诺卡曾经去求谒丘陵和山洞之神，想知道他为什么经常收成不好。

这处神庙叫作阿格巴拉，远近的居民都会来求告。当灾难接二连三地降临到他们身上，或当他们同邻人发生争执的时候，人们就会前来。他们也会来占卜前路吉凶，或者向他们祖先的灵魂请求帮助。

神庙的入口是山边一个只比鸡窝口大一点的圆洞。来朝拜的人和向神求告的人要爬进洞去，来到一个漆黑的看不见

尽头的地方，阿格巴拉就在这里。除了他的女祭司以外，从没有人见过他。但凡是爬进过那座可怕的神庙的人，出来后无不对他的威力表示畏惧。女祭司在洞中央点起一堆火，她就站在火堆旁边宣布神的旨意。那堆火并不会冒出熊熊火焰，燃烧的木头只能模糊地照出女祭司黑黢黢的身影。

有时候，有人来向他死去祖先或亲人的灵魂寻求指引。人们说，当灵魂出现的时候，可以在黑暗中隐约地看见它，却听不到它说话。有人甚至说，他们还听到了灵魂飞来时翅膀拍打洞顶的声音。

很多年以前，在奥贡喀沃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的父亲乌诺卡曾去请求阿格巴拉指点迷津。当时的女祭司名叫舍卡。她身上充满了神的威力，人们都很怕她。乌诺卡来到她面前，开始陈述他的经历。

“每一年，”他伤心地说，“把庄稼种到地里去之前，我都要献给一切土地的所有者阿尼神一只公鸡。这是我们父辈的规矩。我还会去木薯神伊菲杰奥库的祠堂里宰一只公鸡。我把矮树丛砍倒晒干，点火烧掉。下过第一场雨以后，我就把木薯种下。等长出嫩苗，我又打上桩子把它们支好。我锄掉了杂草——”

“住嘴！”女祭司厉声喊道，可怕的声音在虚空的黑暗中

回荡。“你既没有得罪什么神，也没有得罪你的祖先。既然一个人同他的神和祖先相安无事，那他收成的好坏就要看他的臂力如何。整个氏族都知道你乌诺卡的砍刀和锹软弱无力。你的邻居都出去用斧头在原始森林里开荒，你却偏把木薯种在不必费力耕耘的贫瘠之地上。他们跨过七条河去种田，你却待在家里，向注定不会有好收成的土地献祭。回去吧，像男子汉一样去干活。”

乌诺卡是个不幸的人，他有个很坏的守护神，厄运一直跟他入土，或者应该说，跟他到死，因为他没有坟墓。他是害鼓胀病死的，这种病是对地母的一种亵渎。一个人要是害了让肚子和四肢鼓胀的病，便不被允许死在屋里。人们会把他抬到凶森林里，让他死在那里。据说有个顽强的病人竟然摇摇摆摆地走回了自己家里，人们只得再把他抬到凶森林里，绑在一棵树上。这种病是对大地的亵渎，所以人们不能把死者埋进地母的腹中。他死以后，要让他在地面上腐烂，不能给他初葬或再葬。这就是乌诺卡的命运。人们把他抬走的时候，他还带着他的笛子哩。

有了乌诺卡这样一个父亲，奥贡喀沃缺乏很多年轻人享有的那种生活起点。他既没有继承到一个粮仓，也没有继承到一个头衔，甚至没有接手一个年轻的妻子。但尽管有这些

不利因素，甚至在他父亲生前，他就已经开始为自己的光明未来打下基础了。这是缓慢而痛苦的过程。可是他像着了魔似的全力以赴。事实上，对父亲可鄙的生命和可耻的死亡的恐惧，的确使他着了魔。

在奥贡喀沃的村子里有个很富有的人，他有三个大粮仓、九个妻子和三十个孩子。他的名字是恩瓦基比，他已经取得了这个氏族中的人们所能取得的除最高一等之外的所有头衔。奥贡喀沃为了得到他的第一批木薯种子，就来找这个人。

他带了一壶棕榈酒和一只公鸡来见恩瓦基比，又请了两位年长的邻居来。恩瓦基比的两个成年的儿子也在父亲的正屋里。奥贡喀沃拿出一个柯拉果和一点胡椒，被传看一圈后回到了他手里。他切开柯拉果，说道：“我们都将活着。我们祈求长寿、多子多孙、获得丰收和幸福。愿你们能得到好东西，我也能得到好东西。让莺栖息，也让鹰栖息。如果这个对那个说不，就让它的翅膀折断吧。”

吃完柯拉果，奥贡喀沃把他放在屋子角落里的棕榈酒取来，摆在人群中间。他接着对恩瓦基比说话，称他为“恩那－阿依（我们的父亲）”。

“恩那－阿依，”他说，“我向您献上这个小小的柯拉果。

我们的人常说，向伟大的人表示尊敬，就是为自己的伟大奠基。  
我来向您致敬，并请求您赐给我恩惠。我们先喝酒吧。”

每个人都向奥贡喀沃表示了谢意，邻居们各自从带来的羊皮袋里取出喝酒用的兽角。恩瓦基比也把自己系在椽子上的那根取了下来。他的第二个儿子，也是这群人中最年轻的，把壶放在左膝上，开始倒酒。第一杯给了奥贡喀沃，他应该在别人喝之前先尝一口自己的酒。然后其他的人开始喝，年龄最大的先喝。每个人都喝了两三次以后，恩瓦基比便派人去把妻子们叫来。有几个妻子不在家，因此只来了四个。

“安纳西不在家吗？”恩瓦基比问她们。她们回答说她马上就来。安纳西是他的第一个妻子，其他的妻子是不能在她之前喝酒的，所以她们都站在那里等着。

安纳西是个中年女人，个子很高，身体很壮。她的仪表十分威严，举手投足无不显示一个兴旺的大家庭里女眷之首的身份。她戴着标榜她丈夫头衔的脚镯，这是只有第一个妻子才能佩戴的。

她走到丈夫跟前，接过他手里的兽角，单腿跪地喝了一口，然后把兽角还给丈夫，站起来，叫了他的名字，这才回到自己的屋里去。其他的妻子们也依次这样喝了酒，然后离开。

于是，男人们继续饮酒谈话。奥格布埃菲·伊迪果谈到奥比阿科，他是收割棕榈汁的人，最近突然不再干这一行了。

“一定有什么事，”他一面用左手背擦掉胡须上的酒沫一面说道，“这里面一定有什么原因。癞蛤蟆白天乱蹦，不会没有理由。”

“有人说，神警告过他，说他会从棕榈树上掉下来摔死。”阿库卡里亚说。

“奥比阿科一向是个古怪的家伙，”恩瓦基比说，“我听说很多年以前，他父亲才死不久，他去向神祝告。神对他说：‘你死去的父亲要你供奉一只山羊给他。’你猜他怎样回答的？他说：‘问我死去的父亲，他生前可有过一只家禽。’”大家都哈哈大笑起来，只有奥贡喀沃笑得有些勉强，因为，就像俗话说的，听到有关死人的格言会让老妇人感到不舒服。奥贡喀沃想起了他自己的父亲。

最后，倒酒的青年人举起半兽角浓浓的乳白色酒渣说：“我们喝完了。”大家回答说：“我们看见了。”年轻人又问：“谁来喝这些酒渣？”“谁正有事要做谁来喝。”伊迪果说，一面朝恩瓦基比的大儿子伊格维洛调皮地眨了眨眼睛。

大家都同意让伊格维洛喝酒渣。他接过弟弟手里半兽角

的酒，一口喝光。正如伊迪果所说，伊格维洛正有事要做，他在一两个月前刚娶了第一个妻子。人们认为棕榈酒的浓渣对于同妻子行房的男人是有好处的。

喝了酒以后，奥贡喀沃把自己的难处向恩瓦基比和盘托出。

“我是来向您求援的，”他说，“您也许已经猜到是什么事了。我开垦了一块地，但是没有木薯种子。我知道请求一个人把他的木薯借给另一个人是很不容易的，尤其现在年轻人都害怕干重活。但我不怕。蜥蜴从高高的伊洛科树上跳下地时说，如果别人不称赞它，它就自己称赞自己。在很多人都还在吃奶的年龄，我已经开始照顾自己了。如果您肯给我一些木薯种子，我不会让您失望的。”

恩瓦基比清了清嗓子。“今天，我们的青年都变得软弱了，看到像你这样的年轻人，我很高兴。很多年轻人来向我要木薯，我都拒绝了，因为我知道他们只会把木薯倒进地里，听任野草阻碍它们的生长。我对他们说不借，他们认为我心肠太硬。可事实并非如此。有只鸟名叫伊纳基，它说，人们既已学会射而必中，它就要学会久飞不息。我已经学会了吝惜我的木薯——但我可以信任你。我一见到你，心里就这样想。正如我们父辈所言，只看外表，就可以认出一粒成熟的谷子。

我给你八百个木薯。去干吧，准备你的田地吧。”

奥贡喀沃向他一再表示了谢意，高高兴兴地回到家里。他知道恩瓦基比不会拒绝他，但没有料到他竟如此慷慨。他没奢望能得到四百个以上的木薯种子。现在，他需要开拓一块更大的田地。他希望能从他父亲在伊新乌邵的一个朋友那里再弄到四百个木薯。

要建立自己的粮仓，租田耕种是一个缓慢的办法。在付出一切辛劳之后，自己的所得只占收成的三分之一。但是对于一个父亲没有木薯的年轻人来说，除了租田耕种也没有别的办法。就奥贡喀沃的情况来说，更坏的是，他必须以他微薄的收成来养活他的母亲和两个妹妹。养活他的母亲也就意味着养活他的父亲。不能指望她只煮东西给自己吃，而让丈夫挨饿。就这样，奥贡喀沃很年轻的时候，一面租着人家的田拼死拼活地设法建立自己的粮仓，一面还要维持他父亲一家的生活。这就好比往一个破洞累累的口袋里倒谷子。他的母亲和妹妹固然也会辛勤劳动，但她们种的是可可木薯、豆子和甘薯之类的女人的庄稼。而木薯是庄稼之王，是男子汉的庄稼。

奥贡喀沃向恩瓦基比借到八百个木薯种子的那一年，是

记忆中最坏的一年。一切都来得不是时候。不是太早，就是太迟。世界好像发了疯。第一场雨下得太晚，而且下了不久就停了。从来没有这样灼人的烈日，把雨后出现的那一丁点儿绿意都烤焦了。土地像热炭似的烤炙着种下的木薯。奥贡喀沃跟一切好农夫一样，在最初一场雨时就开始下种。雨停日出时，他已经种下了四百个木薯种子。他整天注视着天空，盼望乌云出现，夜里也睡不着觉。一大早，他来到自己的地里，看见木薯的嫩芽已经枯萎。他用西沙尔麻的厚叶子做成圈，围在嫩芽四周，想让它们免受土地的烘烤。但是到了傍晚，西沙尔麻的叶子也被晒干了，枯黄了。他每天更换新的叶子，祈求夜里能下场雨。可是干旱持续了八个集市周<sup>①</sup>之久，木薯都死了。

有些农民还没有种下他们的木薯。他们是些得过且过的懒汉，总是不去垦地，能挨多久就多久。这一年，他们却成了聪明人。他们摇着头，对邻人表示同情，心里却暗自庆幸，自以为有先见之明。

等到终于又下雨的时候，奥贡喀沃种下了其余的木薯种子。令他感到安慰的是，第一批种下的木薯是他自己的，

---

<sup>①</sup>伊博族传统历法中，一个集市周包括四个集市日，分别为伊克、奥耶、阿弗和恩克沃。

是前一年的收成。现在他还有从恩瓦基比那里借来的八百个木薯和从他父亲的朋友那里弄到的四百个。这样他可以重新开始了。

可是这一年真是发疯了，雨是下了，可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雨。日日夜夜，大雨倾盆，把一堆一堆的木薯都冲走了。树木被连根拔起，到处都是深沟。后来雨势虽然减弱，却仍然连日不停。通常在雨季中总会一阵一阵出现的阳光竟完全没有出现。木薯都披上了灿烂的绿叶，但是农民们知道，没有阳光，块茎是长不起来的。

那年的收获季像葬礼一样悲伤，很多农民把那些看着教人伤心的烂木薯挖出来的时候都流下了眼泪。一个男人把衣服系在树枝上，吊死了。

在他的后半生中，每当想起这悲惨的一年，奥贡喀沃总忍不住要打冷战。每每想到他竟没有在绝望的深渊里沉沦，他自己也感到有点惊奇。他相信自己是个刚强的武士，可那一年的惨状足以让狮子心碎。

他经常说：“那一年我都挺过来了，无论再遇到什么我也能活下去。”他相信这凭借的是他不屈不挠的意志力。

他的父亲乌诺卡那时已经病得很重，可悲的收获季节到来时，他对奥贡喀沃说：“不要绝望。我知道你不会绝望。你

有一颗勇敢而骄傲的心。一颗骄傲的心能够承受降临到所有  
人头上的失败，因为这样的失败无法刺痛它的骄傲。当一个  
人独自面对失败，那才是更加痛苦，更难以忍受的。”

乌诺卡的晚年就是这样。年龄越大，病得越重，他反而  
越爱唠叨。奥贡喀沃简直不胜其烦。



## 4

一个老人说：“看看国王的嘴巴吧，你会以为他从没吃过妈妈的奶呢。”他这话说的是从极端贫困和不幸中突然上升为氏族首领之一的奥贡喀沃。这个老人对奥贡喀沃其实并没有恶意。事实上，他很敬佩奥贡喀沃的勤劳和成就。然而，奥贡喀沃对待不那么成器的男人们的粗暴无礼，也使他和很多人一样感到惊奇。仅仅在一个星期以前，在他们举行的关于下次祭祖大会的氏族会议上，有个男人和奥贡喀沃意见相左，奥贡喀沃就故意把眼睛望向别处，说：“这可是男人们的会议。”那个异议者没有获得过头衔，因此奥贡喀沃把他称为女人。奥贡喀沃很懂得怎样伤害一个男人的尊严。

当奥贡喀沃说奥苏果是个女人的时候，与会者都站在奥苏果一边。当时会场上最年长的人严厉地说，有些人的棕榈仁是由慈悲的神灵为他们打开的，他们不应该忘记谦恭。奥贡喀沃说，他对自己说过的话感到很抱歉，于是会议继续进行。

但是说奥贡喀沃的棕榈仁是由仁慈的神灵为他打开的，这并不中肯。棕榈仁是他自己打开的。凡是知道他跟贫困和不幸所做的顽强斗争的人，都不会说他是幸运的。如果说这世上有人无愧于自己的成就，奥贡喀沃就是这样的人。他年纪轻轻就成为全境闻名的最伟大的摔跤手。那并不是侥幸。人们最多只能说，他的守护神很灵验。可是伊博人有句格言，一个人说“是”，他的守护神也会说“是”。奥贡喀沃大声说“是”，他的守护神只好表示赞成。而且不只是他的守护神赞成，整个氏族也都推崇他，因为他们是按照一个人双手的业绩来评判他的。正是因此，奥贡喀沃才被九个村子推举出来去通知他们的敌人，如果他们不肯献出一个年轻人和一个处女来赎他们杀害乌多妻子的罪，那么乌姆奥菲亚就要同他们作战。这些敌人对乌姆奥菲亚深感畏惧，所以像接待国王一样地接待了奥贡喀沃，又把一个给乌多做妻子的处女和一个名叫伊克美弗纳的男孩交给了他。

氏族的长者决定把伊克美弗纳交给奥贡喀沃看管一段时

期。可是谁也没想过这段时期竟长达三年之久。他们这样决定了以后，就好像把他抛诸脑后了。

伊克美弗纳起初很害怕。有一两次，他打算逃走，可是不知道该逃去哪里。他想起妈妈和三岁的妹妹，哭得很伤心。恩沃依埃的妈妈对他很好，把他当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可是他总是一再地问：“我什么时候能回家？”当奥贡喀沃听说他什么东西都不肯吃，就拿起一根大棍子走进屋来看着他。伊克美弗纳发着抖吞下了几块木薯，可随即就跑到茅屋后面痛苦地呕吐起来。恩沃依埃的妈妈跟到那里，用手抚摸他的胸口和脊背。伊克美弗纳病了三个集市周，病好以后，他看起来不再像以前那样害怕和悲伤了。

他是个本性活泼的孩子，渐渐地在奥贡喀沃家里变得受欢迎起来，尤其和孩子们处得很好。奥贡喀沃的儿子恩沃依埃比他小两岁，简直一步也离不开他，因为他几乎什么都懂。他会用竹竿，甚至会用象草做笛子。他知道各种鸟的名字，还会布置很巧妙的陷阱来捉灌木丛中的小动物。他也知道用哪一种树做弓力量最大。

甚至奥贡喀沃自己也很喜欢这孩子——当然只是在内心。除了愤怒以外，奥贡喀沃从不公开流露任何感情。表现爱意是一种软弱的标志。只有力量才值得表现。所以奥贡喀沃对

待伊克美弗纳就和他对待其他人一样手段严厉。但毫无疑问，他喜欢这个孩子。有时，去参加村里的大集会或祭祖的公宴时，他会让伊克美弗纳拿着凳子和羊皮袋跟他一块去，就像他的一个儿子一样。而伊克美弗纳也确实称他为父亲。

伊克美弗纳来到乌姆奥菲亚时，正是收割季到播种季之间那段逍遥自在的时节快结束的时候。事实上，他一直病到和平周开始前几天才好。就在这一年，奥贡喀沃在和平周破坏了和平，并按照传统的习惯受到了地母的祭司——埃齐阿里的处罚。

奥贡喀沃这一次发脾气并非全无道理，他是被他最年轻的妻子激怒的，因为她到朋友家里去做头发，没及时赶回来做晚餐。奥贡喀沃起初不知道她不在家，后来因为总不见她送饭来，便到她的茅屋里去看看她在做什么。屋里没有人，炉火也已经熄灭了。

那时，他的第二个妻子正好从自己的茅屋里出来，到院子中间一棵小树下的大坛子里取水。奥贡喀沃问她：“奥几乌果到哪儿去了？”

“她做头发去了。”

奥贡喀沃咬着嘴唇，心头的怒火上蹿。

“那她的孩子呢？她把他们也带去了吗？”他克制着自己，用冷静的声调问。

“他们在我这里呢。”他的第一个妻子——恩沃依埃的妈妈回答说。奥贡喀沃弯腰向她的屋子里望了一望。奥几乌果的孩子们正和他第一个妻子的孩子们一道吃饭。

“她出去之前让你给他们做饭了吗？”

“是的。”恩沃依埃的妈妈扯了个谎，想替奥几乌果掩饰一下她的疏忽。

奥贡喀沃知道她没有说实话。他回到茅屋里等着奥几乌果。她一回来，他就狠狠揍了她一顿。在盛怒中，他忘了现在是和平周。他的头两个妻子惊慌失措地从各自的茅屋里跑出来哀求他，提醒他现在是神圣的一周。可奥贡喀沃打起人来是不会中途停手的，连神都不会让他害怕。

奥贡喀沃的邻居听到他妻子的哭声，纷纷在院墙外问是怎么回事。有人还亲自跑进院子里来看。在神圣周里打人，这可听都没听说过。

没等到天黑，地母阿尼的祭司——埃齐阿里就到奥贡喀沃的家里来了。奥贡喀沃端出柯拉果，放在祭司面前。

“把你的柯拉果拿走。我绝不在不敬神和祖宗的人家里吃东西。”

奥贡喀沃试着向他说明妻子的行为，但埃齐阿里根本不予理睬。他用手里拿的一根短棒敲着地面，用来强调他所说的话。

“听我说，”埃齐阿里打断奥贡喀沃的话头，“你又不是从别的地方新搬到乌姆奥菲亚来的。你和我一样都知道，我们的祖先有过规定，在把任何庄稼种到地里去之前，整整一周，人们不得对他们的邻居说一句重话。我们和我们的伙伴和平相处，以敬重我们伟大的地母，没有她的保佑，我们的庄稼是长不起来的。你犯了一件很严重的罪过。”他把棍子重重地敲在地上，“你的妻子固然有错，可是就算你走进你的正屋，发现她的情人正压在她身上，要是你打了她，你还是犯了一件很严重的罪过。”他又用棍子在地上敲了敲，“你的罪过可能会毁灭整个氏族。你冒犯了地母，她也许会不让我们有所收获，我们会饿死的。”他现在改变了语调，从愤怒转成命令，“明天你带一头母羊、一只母鸡、一匹布和一百个玛瑙贝到阿尼的神庙来。”说完，他站起身，离开了这间茅屋。

奥贡喀沃照祭司的吩咐办了。他还多带了一壶棕榈酒去。从内心来看，他确实感到后悔。可他不是那种会去向邻居承认自己做错了事的人。因此人们都说他不敬重氏族的神。仇人们甚至说他是被幸运冲昏了头脑。他们称他为小鸟恩萨，

说他在饱餐一顿后竟然得意忘形，挑衅起自己的守护神来。

在和平周里，人们什么活儿也不做。他们去拜访邻人，畅饮棕榈酒。这一年，他们除了谈论奥贡喀沃对阿尼的冒犯以外就没有说别的。很多年来，这还是第一次有人破坏神圣的和平。就是年纪最大的人也只记得，在遥远的过去，这种事才发生过一两次。

奥格布埃菲·埃赛乌杜，村子里最年长的人，对两位来客说，在他们的氏族中，对破坏阿尼和平之人的惩罚，现在已经轻得多了。

“从前可不是这样的，”他说，“我的父亲告诉过我，有人对他说，在从前，破坏和平的人要被拖在地上走遍全村，一直活活拖死。可这个习俗不久就被废除了，因为它破坏了原本需要维护的和平。”

一个年轻人说：“昨天有人告诉我，在有些氏族里，有人在和平周里死去也被认为是一种亵渎。”

“的确如此，”奥格布埃菲·埃赛乌杜说，“在奥波多阿里就有这种习俗。如果一个人在这个时候死去，不能把他埋葬，而要扔到凶森林里去。这些人缺乏知识，他们遵守的是一种不良的习俗。他们抛弃了大批的男男女女，不让他们入土为安。结果怎样呢？他们的氏族里充满了这些没有被埋葬的怨

魂，一天到晚想危害活着的人。”

和平周结束了，每个男人都开始领着家人清除矮树丛，开辟新耕地。砍伐下来的树枝被丢在那里晒干，然后点起火来烧掉。烟雾升上天空，莺从四面八方飞来，在燃烧着的田地上空盘旋，默默向人们告别。雨季快到了，它们就要离开了，一直要到旱季才回来。

奥贡喀沃花了好几天的时间准备木薯种子。他仔细地查看每块木薯，看它是否适宜播种。有时，他认定一块木薯太大，不能囫囵种下，就用锋利的刀熟练地把它纵向剖开。他的大儿子恩沃依埃和伊克美弗纳会帮他的忙，他们用长篮子从粮仓里把木薯提来，清点数量，每四百个归为一堆。有时候，奥贡喀沃也给他们几颗木薯，让他们试着做做准备工作。可是他对他们的工作总能挑出毛病，而且会用严厉的口吻指出。

“你以为是让你切木薯块做饭吗？如果你再把这么小的木薯剖开，我就撕烂你的嘴。你大概觉得自己还是个孩子。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已经有自己的耕地了。你呢，”他对伊克美弗纳说，“你的家乡不种木薯吗？”

奥贡喀沃心里清楚这两个孩子还太年轻，无法完全理解准备木薯的复杂技术。可他觉得这种事早点开始学习总没有

害处。种木薯是男子汉的活儿，一个人能在两次收割之间给他的家人提供足够的木薯吃，他才真算是了不起。奥贡喀沃想让儿子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农民，一个了不起的人。他要把他认为已经在儿子身上看到的令人不安的懒散迹象连根拔除。

“一个在氏族集会中抬不起头的儿子，我是不愿意要的。我宁愿亲手把他勒死。你要是老这样站着看我，”他骂道，“雷神阿玛底奥拉会砍掉你的脑袋。”

几天以后，下了两三场大雨，土地已经湿润了。奥贡喀沃带领家人，提着装满木薯种子的篮子，拿着锹和弯刀，到地里去开始播种。他们在地里堆起一行行的土墩，把木薯种在里面。

木薯这位庄稼之王，是位很苛求的王。一年中有三四个月的时间，它要求人们为它辛苦劳动，从鸡鸣直到小鸡回窝，全天不断地照料它。它的嫩芽要用西沙尔麻叶做的圆圈保护起来，使它免受土壤热量的侵害。雨势变大的时候，女人们要在土墩中间种玉米和瓜豆之类的东西。然后要在木薯周围打上桩子，先用小棍，之后用高大的树枝。从播种到收获，女人们还要在特定的时候除三遍草，不能早也不能迟。

雨季真的来了，大雨下了很久，就是村里的雨师也不敢说有什么办法应付这种情况。此刻他无法使雨停止，正像在

旱季时，他无法在不对自己的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前提下求到雨一样。面对这种恶劣气候需要耗费巨大的精力，不是人的体格承担得了的。

所以，在雨季，大自然不会受到人类的干扰。有时，大雨倾盆而下，天地好像融为一片灰蒙蒙的湿气。这时就很难断定，阿玛底奥拉轰隆隆的低沉雷声是从天上还是从地下来的。在这种时候，在乌姆奥菲亚无数的茅屋中，家家户户的孩子们都坐在妈妈的灶旁讲故事，或是在爸爸的茅屋里，坐在柴堆边烤火、烘玉米吃。在艰难而劳累的播种季和同样艰难然而令人心情愉快的收割季之间，这是一段短暂的休息时节。

伊克美弗纳渐渐开始感到自己是奥贡喀沃家的一员。他仍然怀念他的妈妈和三岁的妹妹，也有心情忧伤抑郁的时刻。但随着他和恩沃依埃的感情越来越深，这样的时刻就越来越少，也不像以前那样沉重了。伊克美弗纳有着讲不完的民间故事。就算是恩沃依埃已经知道的那些，经他一讲，也有了新鲜感和某种异域感。直到临死前，恩沃依埃还生动地记得这一段日子的生活。他甚至记得当伊克美弗纳告诉他，一根只稀稀落落长了几粒玉米的玉米棒有个再合适不过的名字叫婆婆牙时，自己曾经笑得多么开心。恩沃依埃立刻想到了住

在乌达拉树下的恩瓦叶基。她大概只有三颗牙齿，老是衔着烟斗。

雨渐渐变小，也不再下得那么频繁了，天和地重新分开。在阳光和微风中一阵阵雨稀疏而倾斜着落下来。这时，孩子们在屋里待不住了，唱着歌到处奔跑：

下雨了，出太阳了，  
恩纳迪自己做饭自己吃。

恩沃依埃常常感到好奇，恩纳迪究竟是怎样一个人，他为什么要自己做饭自己吃，一个人独自生活？想来想去，他认为恩纳迪一定就住在伊克美弗纳的故事中时常说到的国土里，那里蚂蚁有着华美的宫廷，沙子永远在跳舞。



## 5

新木薯庆祝会就快举办了，乌姆奥菲亚呈现一片节日气氛。这是对作为一切丰产之源的地母阿尼表示感恩的日子。阿尼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比其他任何神祇都重要。她是道德和行为至高无上的裁判。而更重要的是，她还和氏族中已经入土的祖先们有着密切往来。

新木薯庆祝会每年都在收割开始之前举行，以表示对地母和氏族祖先灵魂的尊敬。新木薯必须首先供奉给这些神祇，然后人们才能开始吃。不管男女老幼，人人都盼望着新木薯庆祝会的到来，因为它是丰收的季节——新年的开始。在这个节日前夕，还存有去年的木薯的人要设法把它们处理掉。

新年必须从鲜美可口的新木薯，而不是上一年干瘪多筋的陈木薯开始。所有煮饭用的锅、瓢和木盆都要被洗得干干净净，特别是春木薯的木臼。在庆祝会上，木薯糊糊和蔬菜汤是主要的食物。人们做了很多这种食物，不管一家人怎么敞开肚皮吃，也不管从邻村邀请了多少亲戚朋友，到一天结束时，总会剩下大量食物。人们爱讲这个故事：一个有钱人把客人面前的糊糊堆得过高，以致坐在这边的人看不见对面发生的事，有个客人直到夜里才发现坐在对面用餐的迟到的客人是自己的老丈人。于是两人这才越过剩余的食物握手相庆。

新木薯庆祝会在乌姆奥菲亚就是这样一个欢乐的日子。按照习俗，凡是像伊博人所说的“手膀硬的人”都应当从四面八方邀请大批客人到家里来。奥贡喀沃也总会邀请他妻子们的亲戚来做客，而他现在既然有三个妻子，他的客人加起来就有很大一群。

可是奥贡喀沃对宴会并不像很多人那样热心。他很能吃，也很能喝，能用大瓢喝一两瓢棕榈酒。但从等待宴会开始到宴会结束，要他一连几天坐着，他总是觉得不舒服。在地里劳动，他会感到更高兴。

离节日只有三天了。奥贡喀沃的妻子们用红土把围墙和茅屋刷得亮堂堂的，又在上面画了许多白色、黄色和深绿色

的花纹。然后她们开始用红色的木粉涂饰自己，在腹部和背上画了些美丽的黑色花纹。孩子们也都打扮起来，尤其是头发，都剃成了漂亮的样式。三个女人兴致勃勃地谈论着都邀请了哪些亲戚，孩子们喜气洋洋，想着母亲家乡的来客一定会对他们十分亲热。伊克美弗纳也同样很兴奋。他觉得这里的新木薯庆祝会比他自己村里的要隆重得多，在他的印象中，故乡已经越来越遥远而模糊了。

接着爆发了一场风暴。一直压抑着愤怒在院子里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的奥贡喀沃，忽然找到了一个由头。

“这棵香蕉树是谁弄死的？”他问。

院子里立刻安静下来。

“这棵香蕉树是谁弄死的？你们都又聋又哑了吗？”

事实上，树活得很好。奥贡喀沃的第二个妻子只是摘下了几片叶子来包食物。她如实说了。奥贡喀沃没有多话，结结实实地打了她一顿，打得她和她唯一的女儿号啕大哭。另两个妻子不敢上前阻拦，只敢躲在安全距离外吞吞吐吐地恳求：“别打了，奥贡喀沃。”

这样发泄够了以后，奥贡喀沃决定去外面打猎。他有一支生了锈的旧枪，是一位很早以前来到乌姆奥菲亚的聪明的铁匠造的。可是，虽然奥贡喀沃是个了不起的人，英勇为人

所公认，他却不是个好猎人。他用这支枪连只老鼠都没打中过。所以，当他叫伊克美弗纳去取枪的时候，刚刚挨过打的那个妻子就咕哝了一句关于从来打不中的枪之类的话。不幸的是，这句话被奥贡喀沃听到了。他疯了似的跑进屋里，抓起那支装满火药的枪跑出来，抬起枪口瞄准那个爬上了粮仓矮墙的女人。扳机一动，一声巨响，女人和孩子们齐声哀鸣。他丢下枪，跳进粮仓。那女人躺在那里浑身发抖，幸而没有受伤。奥贡喀沃长叹一口气，拿着枪走开了。

尽管发生了这件事，奥贡喀沃家里的新木薯庆祝会仍然伴随着欢声笑语。一大早，他把新木薯和棕榈酒献给祖先，请求他们在新的一年里保佑他、他的孩子和孩子的妈妈们。

白天渐渐过去，亲戚们从邻近的三个村子陆续来到，每批人都带来了一大壶棕榈酒。他们又吃又喝，直到深夜，才动身回家。

新年的第二天，是奥贡喀沃的村子和其余八个村子举行盛大的摔跤比赛的日子。很难说人们更喜欢哪个，是第一天的宴会和友谊，还是第二天的摔跤比赛。但是对于这点，有一个女人的心里是有确切答案的。这个女人就是差点儿被奥贡喀沃打死的他的第二个妻子埃喀维菲。在一年四季中，没有任何节日比得上摔跤比赛给她带来的快乐。很多年以前，

当她还是村里头号美人的时候，奥贡喀沃在人们记忆中最盛大的一场比赛中打败了猫子，赢得了她的心。那时他很穷，付不起新娘的身价，所以她当时并没有嫁给他。几年后，她从丈夫家跑了出来，和奥贡喀沃同居了。这是很多年以前的事。现在，埃喀维菲已经四十五岁了，她一生吃了很多苦，可是她对摔跤比赛的爱好仍然和三十年前同样热烈。

新木薯庆祝会的第二天，还没到中午的时候，埃喀维菲和她唯一的女儿埃金玛坐在炉火旁边，等着壶里的水烧开。木臼里放着埃喀维菲刚宰的一只鸡。水一开，她一下子就灵巧地把水壶从火里提了起来，把开水浇在鸡身上。她把空壶放在屋角的一个圆垫子上，看看被烟熏黑了的手心。埃金玛常常对妈妈能直接用手从火里提起壶来感到惊奇。

“埃喀维菲，”她说，“等人们长大了，火就烧不着他们了，这是真的吗？”和其他孩子不一样，埃金玛总是直接叫妈妈的名字。

“是呀。”埃喀维菲顾不上同她争论。她的女儿只有十岁，却比实际年龄更成熟。

“但是恩沃依埃的妈妈有一天把一个热汤壶掉在地上打破了。”埃喀维菲把木臼里的母鸡翻了个身，开始拔鸡毛。

“埃喀维菲，”埃金玛说，也来帮着她妈妈拔鸡毛，“我的

眼皮在跳呢。”

“那是因为你要哭了。”她的妈妈说。

“不，”埃金玛说，“是上面的，上眼皮。”

“那是因为你就要看见什么东西了。”

“会看见什么呢？”她问。

“我怎么知道？”埃喀维菲想让女儿自己搞明白。

“啊，”埃金玛终于说道，“我知道是什么了——摔跤比赛。”

鸡毛终于拔干净了。埃喀维菲想把鸡嘴剥下来，可是那嘴太硬了。她在矮凳上转过身来，把鸡嘴放在火里烤了一会儿。再一扯，鸡嘴就掉了。

“埃喀维菲。”一个声音从另一间茅屋中传来。是恩沃依埃的妈妈，奥贡喀沃的第一个妻子。

“是叫我吗？”埃喀维菲大声回答。人们总是这样回答从外面传来的喊声，他们绝不回答“在”，因为害怕那也许是恶灵的呼唤。

“你叫埃金玛带点火给我，好吗？”她自己的孩子和伊克美弗纳到小河边去了。

埃喀维菲往一块破壶的碎片里放进几块烧着的煤交给埃金玛，让她端着煤穿过打扫干净的院子，来到恩沃依埃的妈妈那里。

“谢谢你，恩玛<sup>①</sup>。”恩沃依埃的妈妈说。她正在给新木薯削皮，身旁一只篮子里放着青菜和豆子。

“我来给你生火。”埃金玛说。

“谢谢你，埃齐格波。”她说。她常常叫她埃齐格波，意思是“好孩子”。

埃金玛走到外面，从一大捆木柴中取出几根。她用脚板把柴火踩断，吹着气，开始生火。

“你都快把眼睛吹出来了。”恩沃依埃的妈妈一面说，一面从手中削着的木薯上抬起头来。“用扇子吧。”她站起来，取下系在椽子上的一把扇子。她刚站起来，那头本来在乖乖吃木薯皮的淘气的母山羊就猛地把牙齿插到木薯里，啃了两大口，转身逃出茅屋，钻进羊棚里大嚼起来。恩沃依埃的妈妈骂了几句，又坐下来削木薯皮。埃金玛的火飘出了雾一般的浓烟。她继续扇着，火苗烧起来了。恩沃依埃的妈妈谢过她，埃金玛就回她妈妈的屋里去了。

就在这时，远处的鼓声传到了她们这里。声音是从村里广场的方向传来的。每个村子都有一个同村子本身一样古老的广场，一切重要仪式和舞会都在那里举行。随风飘来的鼓

---

① 埃金玛的昵称。

声敲得轻快悦耳，准确无误地打出了摔跤舞蹈的拍子。

奥贡喀沃清了清嗓子，脚步随着鼓声移动起来。从年轻的时候开始，每次听见鼓声一响，他就浑身充满了欲火，现在也是如此。他怀着征服的欲望全身颤抖起来。这种欲望就像对女人的欲望一样。

“我们看摔跤要迟到了。”埃金玛对妈妈说。

“他们要等到太阳落山才开始呢。”

“可是鼓已经在敲了。”

“是呀，鼓从中午就开始敲了，可摔跤却要等到太阳落山才开始。去看看你爸爸是不是已经把做晚饭的木薯拿出来了。”

“拿出来了。恩沃依埃的妈妈正在做饭呢。”

“那去把咱们的木薯拿来。得赶快做饭，不然就赶不上看摔跤了。”

埃金玛朝粮仓的方向跑去，从矮墙下拿了两个木薯回来。

埃喀维菲很快就把木薯削好了。那头讨厌的母山羊到处乱嗅着，嚼着木薯皮。埃喀维菲把木薯切成小块，加进一点鸡肉，开始煮汤。

这时她们听到院子外面有人在哭，很像恩沃依埃的妹妹奥比阿日里。

“是奥比阿日里在哭吗？”埃喀维菲朝院子对面恩沃依埃

的妈妈喊道。

“是呀，”恩沃依埃的妈妈答道，“她一定是把水罐打破了。”

哭声近了，不久后，孩子们一个接一个走进了院子，他们按照年龄大小在头上顶着大小不同的水罐。最先进来的是伊克美弗纳，他头上顶着最大的一个水罐，紧跟着他的是恩沃依埃和他的两个弟弟。奥比阿日里在最后，脸上泪水横流，手里拿着那块本是放在头上用来顶水罐的垫布。

“出了什么事？”她的妈妈问。奥比阿日里讲了令人伤心的故事。她妈妈叫她不要难过，答应再给她买一个水罐。

恩沃依埃的两个弟弟正打算把事实告诉妈妈，可是伊克美弗纳瞪了他们一眼，他们就都不敢出声了。原来奥比阿日里刚才拿着水罐做游戏：她把水罐顶在头上，双手抱在胸前，模仿年轻女人扭动腰肢。水罐掉到地上打破了，她哈哈大笑。直到他们走近院外那棵伊洛科树，她才开始哭。

鼓仍旧在一刻不断、一成不变地敲着。鼓声已经同村庄的生命融为一体了。鼓声就像村庄的心脏在跳动。它在空中跳动，在阳光中跳动，甚至在树林中跳动，使整个村庄激动起来了。

埃喀维菲把她丈夫的那份汤放在钵子里盖上，让埃金玛

端到正屋里去。

奥贡喀沃正坐在羊皮上吃他第一个妻子送来的饭。饭是奥比阿日里从她妈妈的茅屋里端来的，现在她坐在地上，等待奥贡喀沃吃完。埃金玛把她妈妈的汤放在奥贡喀沃面前，在奥比阿日里身旁坐了下来。

“女人是这样坐的吗？！”奥贡喀沃对她大声喊道。埃金玛连忙并拢并伸直了双腿。

“爸爸，你去看摔跤吗？”埃金玛隔了一段合适的时间才问。

“去，”他回答说，“你去吗？”

“去呀。”她又顿了一顿，“我可以给你拿凳子去吗？”

“不，那是男孩子的事。”奥贡喀沃特别喜欢埃金玛。她很像她那当年是村里头号美人的妈妈。可是这种喜爱只在极少的场合有所表露。

“奥比阿日里今天把水罐打破了。”埃金玛说。

“是的，她告诉我了。”奥贡喀沃嚼着满嘴的饭说道。

“爸爸，”奥比阿日里说，“吃饭的时候不应该说话，会把胡椒弄到鼻子里去的。”

“这话很对。听到了吗，埃金玛？你比奥比阿日里大，她却比你懂事。”

奥贡喀沃揭开第二个妻子送来的钵，开始吃起来。奥比阿日里拿着第一份碗盆回到她妈妈的屋里去了。然后，恩基乞拿着第三份饭菜进来。恩基乞是奥贡喀沃第三个妻子的女儿。

远处，鼓声依然在响。



# 6

全村的男女老少都来到了广场上。他们围成一个大圆圈，把广场的中心空出来。村中的长者和有地位的人坐在他们年轻的儿子或者奴隶拿来的凳子上。奥贡喀沃就是其中之一。其余人都站着，只有一些来得很早的人在有限的几个看台上占据了座位，看台是用磨光的木头架在叉状的柱子上搭成的。

摔跤手还没有出场，鼓手在场内独领风骚。他们也有座位，就在看客们围成的大圆圈前面，面向长者。他们的背后是一棵古老的大木棉树，那是棵神圣的树，上面栖息着等待降生的好孩子们的灵魂。在没有活动的日子里，想要孩子的年轻女人们会来坐在树荫下。

鼓一共七只，按大小顺序被安放在一个长木槽里。三个人拿着棍子敲鼓，像发了狂似的从这只敲到那只。他们完全被鼓的神灵上身了。

只见那些负责在这种场合维持秩序的年轻人东奔西走，一会儿彼此交头接耳，一会儿同两个摔跤队的队长商量着什么；摔跤队这时还在圆圈外，人群的背后。每隔一阵，就有两个年轻人拿着棕榈叶沿着圆圈跑一圈，用叶子拍打人群前面的土地，要他们退后一点，不肯后退的人就会被叶子打在腿和脚上。

终于，两队摔跤手跳着舞来到圈子里面，观众们大声欢呼鼓掌。鼓声如痴如狂。人们蜂拥向前。维持秩序的年轻人四处奔跑，挥舞着棕榈叶。老人们随着击鼓的拍子点头，回想起自己在这醉人的节拍下参加摔跤的日子。

比赛由十五六岁的孩子们开始。每一队只有三个这种年龄的孩子。他们并不是真的摔跤手，不过上来开个场。头两场在很短的时间内就结束了。可是第三场却引起了一阵大轰动，连那些不常在人前表现出兴奋的长者也激动起来。这一场比赛进行得同前两场一样快，或者还要更快些。但是这种摔跤以前很少有人见过。两个孩子刚一靠近，其中一个就闪电出招，没人看清他的招数，另一个孩子应声而倒，仰面朝

天地躺在地上。观众们拍手大叫，有一阵甚至盖过了狂热的鼓声。奥贡喀沃猛地站起来，又很快地坐下。胜利的孩子的队中有三个年轻人跑步来到前面，把他抬到肩上，跳着舞从欢腾的人群中穿过。大家马上就知道了这孩子是谁。他的名字叫玛杜卡，是奥比埃里卡的儿子。

正式比赛之前，鼓手们停下来休息了一会儿。他们满身汗水，闪闪发亮。他们拿起扇子来扇风，捧起小壶喝水，吃着柯拉果，彼此有说有笑，也和附近的人们打趣，他们又变回了普通人。刚才还激动紧张的气氛现在变得轻松了，好像在绷紧的鼓面上泼下了凉水。许多人这时才第一次把目光投向四周，看看自己身旁或站或坐的人。

“我没看清是你。”埃喀维菲对一个从比赛开始就站在她身旁的女人说。

“我不怪你，”那女人说，“我从没见过这样多的人。听说奥贡喀沃差点儿用枪把你打死，是真的吗？”

“是真的呀！我亲爱的朋友。我现在还定不下心来跟你谈这件事呢。”

“你的守护神没打瞌睡，我的朋友。我的女儿埃金玛还好吗？”

“这一阵她都很好。也许她终于能留下来了。”

“我也这样想。她现在多大了？”

“差不多十岁了。”

“我想她会留下来的。这种孩子如果在六岁前不死，多半会留下来的。”

“但愿如此。”埃喀维菲说着，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跟埃喀维菲说话的女人叫契埃罗。她是丘陵和山洞之神阿格巴拉的女祭司。在日常生活中，契埃罗是一个寡妇，有两个孩子。她同埃喀维菲是好朋友，两人在市场上合用一个棚子。她尤其喜欢埃喀维菲的独生女儿埃金玛，称她为“我的女儿”。她经常把买来的豆饼分几块让埃喀维菲带回去给埃金玛。凡是在日常生活中见过契埃罗的人，都很难相信她就是那个在被阿格巴拉的灵魂附体时能够预卜吉凶的女人。

鼓手重新拿起棍子，空气颤动着，像一张拉开的弓渐渐绷紧。

两个摔跤队隔着一片空地面对面排成两行。一个青年从自己的队伍里越众而出，跳着舞穿过空地来到另一队人面前，用手指出他所选中的对手。然后两人一同跳着舞回到中间的空地上，渐渐向彼此靠拢。

每一队各有十二名摔跤手，每队轮流发起挑战。两名裁

判在摔跤手四周来回走动，当他们认为一对摔跤手势均力敌的时候，就让他们停止比赛。有五场比赛都是这样结束的。而最激动人心的时刻当属一名摔跤手被打倒的时候。人群的喊声响彻云霄，震动四方，甚至在邻近的村庄都听得到。

最后一场是两队领队之间的较量。他们是从九个村庄里最优秀的摔跤手中挑选出来的。人们纷纷猜测今年究竟谁会赢。有人猜奥卡富，有人说他不是伊开祖的对手。去年比赛的时候，尽管裁判员延长比赛时间，但他们俩谁也没有打倒谁。他们摔跤的路数相同，彼此都能预知对方的动向。今年也许又会打成平手。

黄昏逼近时，他们的比赛才开始。鼓声如狂，观众也同样心醉神迷。当两个年轻人跳着舞来到空地中央时，人们一齐向前挤去。棕榈叶也无法使他们后退。

伊开祖伸出右手。奥卡富一把抓牢，两人贴近了。这是一场万分紧张的比赛。伊开祖把右脚伸到奥卡富身后，牢牢地站稳脚跟，想用灵巧的“埃几”姿势把对方抛到背后。双方都猜到了对手的想法。观众们一拥而上，淹没了鼓手，疯狂的节奏不再是一种单独存在的声音，仿佛成了人们心脏的跳动。

现在这对摔跤手揪住对方，几乎一动不动。他们手臂、

大腿和脊背上的肌肉都突起并抽动起来。看来，这又是一场难分胜负的比赛。两个裁判正准备上前来分开他们，伊开祖突然一横心，猛地跪下一个膝头，打算把对手越过自己的头顶扔到背后去。这一着可悲地失算了。奥卡富就像阿玛底奥拉的闪电似的，霍地抬起右腿，从对方的头上扫过。人群爆发出雷鸣般的欢呼。奥卡富一下子被他的拥护者们抬离了地面，高举在肩膀上抬回了家。人们唱起歌赞美他，年轻的女人们拍着手：

谁为我们村摔跤？

奥卡富为我们村摔跤。

他打倒过一百个人吗？

他打倒过四百个人。

他打倒过一百只猫吗？

他打倒过四百只猫。

那么对他说，为我们战斗吧。

## 7

伊克美弗纳已经在奥贡喀沃家里住了三年，乌姆奥菲亚的长者们似乎已经忘了他。他像雨季中木薯的嫩苗似的长得飞快，充满了生命力。他已经完全融入了他的新家。对于恩沃依埃，他像一个哥哥，从一开始就在这个比他年幼的孩子身上点燃了一团新的生命之火。他让恩沃依埃感到自己长大了；他们不再把夜晚消磨在他母亲的茅屋里看她煮饭，而是去奥贡喀沃的正屋里陪他坐着，或是去看他收割棕榈汁做晚上喝的酒。当母亲或父亲的其他妻子来找他去做男子汉做的活儿，像如劈柴、舂粮之类的家务事时，恩沃依埃再乐意不过了。当弟弟妹妹们奉命来传达这样的请求时，他会假装很

为难，大声抱怨女人总是那么讨厌。

对于儿子的成长，奥贡喀沃心里感到很欢喜，他知道这是由于伊克美弗纳的缘故。他想让恩沃依埃长成一个坚强的小伙子，能够在父亲离世去与祖先为伴以后担起这个家。他也想让他成为一个富足的人，粮仓里有足够的粮食，可以按时供奉祖先。所以听到恩沃依埃抱怨女人麻烦的时候，他总是很高兴，因为这表示他将来一定能掌控家里的女人。不管怎样富足，如果一个人掌管不了自己的女人和孩子（特别是女人），那他就算不上个男子汉。他就会像一首歌里说的那个男人一样，有十一个老婆，却连糊糊都吃不饱。

所以奥贡喀沃很鼓励孩子们到他的正屋里来，同他坐在一起。他给他们讲祖先的故事——都是富有男子气概的暴力和流血的故事。恩沃依埃知道男人应当勇敢强悍，但是不知为什么，他却对妈妈常给他讲的那些故事念念不忘——毫无疑问，现在她一定还在对更小的孩子们讲：诡计多端的乌龟的故事，一只名叫埃奈克－恩提－奥巴的鸟要和一切动物比摔跤、最后被猫打败的故事。他记得她常常给他讲古时候地和天争吵的故事，天一连七年不下雨，庄稼都枯死了，死人无法埋葬，因为锄头一落在石头一样硬的土地上就折断了。后来，人们派兀鹫去向天求情，兀鹫唱了一支诉说人间男女

苦难的歌，想打动天的心肠。每当妈妈唱起这支歌的时候，恩沃依埃就感到自己仿佛被带到了遥远的天上，听到大地的使者兀鹫在唱歌求情。最后天动了恻隐之心，把雨用可可木薯叶子包着交给了兀鹫。可是在归途中，兀鹫的长爪抓破了叶子，于是下起了从未有过的大雨。被雨淋湿的兀鹫不能飞回来传信了，它远远看见一堆火光，就飞到了那里，看见有个人在供奉祭品。兀鹫在火旁烤干了身子，吃掉了祭品的内脏。

这就是恩沃依埃所喜爱的那一类故事。可是现在他知道 了，这类故事是讲给无知的女人和孩子们听的，而他父亲要他成为一个堂堂的男子汉。所以他假装再也不想听女人的故事了。这样一来，他发现父亲果然很高兴，不再打骂他。因此，恩沃依埃和伊克美弗纳常常来听奥贡喀沃讲氏族战争的故事，或者讲很多年以前，他怎样追逐一个敌人、打败对方、得到了他的第一颗人头的故事。他们坐在黑暗中，在柴堆微弱的光线下，听他讲述这些过去的事，一面等着女人们把饭菜做好。饭菜做好后，每个妻子都给丈夫送来一钵糊糊和一钵汤。这时才点起一盏油灯，奥贡喀沃先从每个钵子里尝一口，然后将恩沃依埃和伊克美弗纳的那份食物分给他们。

一月又一月、一季又一季就这样过去了。接着，蝗虫来了。它们已经有很多年没有来了。据长者们说，蝗虫在每代人生

命中都会出现一次，一连七年每年都出现，然后消失去过另外一生。这期间它们会回到遥远的山洞里，由一个矮人的氏族看守。等过了另外一生，矮人打开洞门，于是蝗虫再次来到乌姆奥菲亚。

蝗虫来的时候，庄稼刚刚收割完毕，正是寒冷的哈麦丹风季节，蝗虫啃光了田里的野草。

蝗虫来时，奥贡喀沃和两个孩子正在修葺院子的红围墙。这是收获季节过后比较轻松的活计。他们在墙上盖上厚厚一层棕榈树枝和叶子，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雨季。奥贡喀沃在墙外，孩子们在墙内。墙的上部有些小洞，由墙的一边通到另一边，奥贡喀沃从这些小洞里把绳子递给孩子们，他们把绳子在木桩上绕一道，然后递还给他，这样，墙顶就牢固了。

女人们都到矮树丛里拾柴火去了，孩子们也都到邻家找伙伴玩耍了。天空中刮起的风让人们昏昏欲睡。奥贡喀沃和两个孩子一声不响，静静地干活，只有当他们把一片新棕榈叶盖到墙头上去，或者当那只在一旁啄食的母鸡翻动干枯的树叶时，这片寂静才会被打破。

突然间，一片黑影覆盖在大地上，太阳仿佛躲进了乌云里。奥贡喀沃放下手上的活儿，抬头张望，正疑惑着在一年的这个季节怎么会下雨。几乎就在这时，四面八方同时响起了一

片欢呼，在暑气氤氲中昏昏欲睡的乌姆奥菲亚忽然活跃起来了。

“蝗虫要下来了。”到处听到人们在欢呼，男男女女和孩子们都丢了工作或者游戏，跑到空地上来观看这罕见的景象。蝗虫已经有很多年没有来过了，只有老人们见过它们。

起初只下来了一小群蝗虫。这是被派来勘查地面的先头部队。接着，地平线上出现了一团缓缓移动的东西，像一片无边无际的乌云向着乌姆奥菲亚飘来，不一会儿就遮住了半个天空。那密密麻麻的一片中出现了许多亮晶晶的小眼睛，像闪闪发光的尘埃。这真是一派壮观的景象，充满了力量和美。

此刻人们到处走来走去，激动地交谈着，都希望蝗虫会在乌姆奥菲亚停下来过夜。虽然蝗虫已经多年没有来过乌姆奥菲亚，人们却本能地知道这是最美味的食物。蝗虫终于落了下来。落在每一棵树和每一片草叶上，落在屋顶上，遮盖了赤裸裸的大地。粗壮的树枝被它们压断，饥饿的蝗群把整个村庄变成了一片黄褐色。

很多人带着篮子出来，打算去捕捉蝗虫，可是长者们却劝告人们耐心等到夜晚。他们是对的。落在矮树丛里过夜的蝗虫，翅膀都被露水打湿了。于是所有的乌姆奥菲亚人都冒着寒冷的哈麦丹风跑了出来，每个人都装满了一袋袋、一罐

罐的蝗虫。第二天早晨，他们把蝗虫放在瓦锅里烤熟，然后铺在阳光下晒得又干又脆。一连很多天，人们用棕榈油拌着吃掉了这难得的美味。

奥贡喀沃正坐在他的正屋里，同伊克美弗纳和恩沃依埃愉快地嚼着蝗虫，大口喝着棕榈酒，这时，奥格布埃菲·埃赛乌杜忽然走了进来。埃赛乌杜是乌姆奥菲亚的这个区域最年长的人。他在壮年时期是个伟大英勇的战士。现在全氏族都对他很尊敬。他没有答应同他们一块儿吃饭，却招呼奥贡喀沃到外面去说几句话。两人一道走出来，老人拄着拐杖，走到没人能听到他们说话的地方，然后对奥贡喀沃说：“那孩子叫你父亲，杀他的事你就不要参与了。”奥贡喀沃大吃一惊，正要回话，老人又继续说：

“是的，乌姆奥菲亚已经决定处死他。丘陵和山洞之神已经这样宣布了。按照习俗，他们要把他带到乌姆奥菲亚境外，在那里杀掉他。可是我希望你不要插手这件事。他管你叫父亲呢。”

第二天一大早，乌姆奥菲亚九个村子的一群长者就来到奥贡喀沃家里。他们把恩沃依埃和伊克美弗纳打发出去，然后开始低声交谈。他们停留的时间并不长，可是他们走后，奥贡喀沃两手托着下巴，一动不动地坐了很长时间。当天下午，

他把伊克美弗纳叫到面前，告诉他明天要送他回家。恩沃依埃在一旁听到了，马上大哭起来，因而挨了他父亲一顿狠揍。至于伊克美弗纳自己，他感到茫然。他自己的家在他的印象中已经逐渐模糊而遥远了。他仍然有点想念妈妈和妹妹，如果能见到她们，他会非常高兴。可他好像又觉得不会见到她们了。他想起有一次人们来和他父亲小声交谈；现在似乎又是为了同样的事。

过了一会儿，恩沃依埃去他妈妈的茅屋里告诉她，伊克美弗纳就要回家了。她立刻丢下手中舂胡椒的槌子，两手抱在胸前，叹了一口气说：“可怜的孩子。”

第二天，长者们又带着一壶酒回来了。他们都身着盛装，好像要去参加什么盛大的氏族集会，或是拜访邻近的村庄。他们把披巾绕在右腋窝下面，左肩上挂着羊皮袋和装在鞘里的砍刀。奥贡喀沃很快就准备好了，伊克美弗纳顶着酒壶同人们一道出发。一片死寂笼罩着奥贡喀沃的院子。孩子们似乎也都明白是怎么回事。恩沃依埃一整天都眼泪汪汪地坐在他妈妈的茅屋里。

刚上路的时候，这些乌姆奥菲亚人有说有笑地谈起了蝗虫，谈到了女人，谈到有些娘娘腔的男人不肯跟他们一起来。可是当走近乌姆奥菲亚的边界时，这些人也沉默了。

太阳徐徐升到中天，干燥的沙土路开始喷吐出凝聚在其中的热量。鸟儿在四周的树林里啁啾。这群人踏着沙土上干枯的树叶前进。除此而外，一切都寂静无声。这时，远方隐隐约约传来了敲击埃桂的声音。声音随风起落——远处有个氏族在跳一场和平舞。

“这是奥祖舞。”人群议论纷纷。可是没有人能断定那是哪一个氏族。有人说这是埃齐密里，又有人说这是阿巴姆或阿宁塔。他们争论了一阵，又沉默下来，模模糊糊的音乐依旧随风起伏。在某个地方，有人正为了获得他所属氏族的一种头衔，在音乐和跳舞声中举行盛大的宴会。

他们沿着小路来到森林深处一条狭窄的小径。四周是参天的大树和藤蔓，不再有人们在村庄周围经常看到的小树和稀疏的灌木丛。这些大树和藤蔓也许从远古时代就生长在这儿了，从来没有遭到斧砍和火烧。阳光穿过大树的枝叶，在沙石小径上投下浓淡分明的影子。

伊克美弗纳听到有人在他背后低语，迅速地转过头来。那低声说话的人这时大嚷起来，催促别人快走。

“我们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呢。”他说着便和另外一个人赶到伊克美弗纳前面，加快了步子。

这群乌姆奥菲亚人带着带鞘的砍刀，在路上匆匆行进。

伊克美弗纳头顶酒壶，夹在他们中间。他虽然起初有些不安，现在却一点儿都不害怕了。奥贡喀沃走在他后面。他很难想象奥贡喀沃其实并不是他的亲生父亲。他从没爱过他的亲生父亲，现在过了三年，父亲显得更遥远了。可是他的妈妈和三岁的妹妹……当然，她现在已经不是三岁而是六岁了。他还认识她吗？她一定长得很大了。他妈妈一定会高兴得掉下眼泪来，一定会为奥贡喀沃把他照顾得那样好、现在又送他回来而向他道谢。她一定希望听听这三年来他所经历的一切事情。他都能记得吗？他要对她讲恩沃依埃和他的妈妈，讲蝗虫……突然间，他心里冒出了另一个念头。他妈妈也许已经死了。他打算把这个念头从头脑中驱除出去，可是办不到。于是他试图用他小时候常用的一个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他还记得那首歌：

艾哉－艾琳娜，艾琳娜！

萨拉

艾哉伊里克瓦－呀

伊克瓦巴－啊克瓦－奥里荷里

埃勃－丹达－奈其－艾哉

埃勃－乌祖祖－奈特－埃格乌

## 萨拉

他在心里默唱起来，按着节拍一步一步地走路。如果最后一拍落在右脚上，那他妈妈就还活着。如果在左脚上，那她就是死了；不，没有死，是病了。最后一拍落在右脚上了。那么她还活着，而且很健康。他又唱了一遍，这次最后一拍却落在左脚上了。但是第二次不能算数。只有第一个声音会传到神那里。这是孩子们最爱讲的一句话。伊克美弗纳感到自己变回了一个孩子。这一定是因为他想回家去看妈妈。

背后有人清了清嗓子。伊克美弗纳回过头，那人大声呵斥他，叫他向前走，别站住回头看。他说话的口气让伊克美弗纳吓得脊背发凉，扶着黑酒壶的双手不由得发起抖来。奥贡喀沃为什么落到队尾去了？伊克美弗纳觉得两腿发软。但他不敢回头看。

刚才清嗓子的那人抢前几步，举起了砍刀，奥贡喀沃把眼睛望向别处。他听到手起刀落的声音。酒壶掉下来，落在沙地上摔碎了。他听到伊克美弗纳喊着“爸爸，他们杀了我！”向他跑来。奥贡喀沃被恐惧弄昏了头，拔出砍刀来，一下把他砍倒在地。他害怕别人说他软弱。

那天晚上，父亲一走进院子，恩沃依埃就知道伊克美弗纳已经被杀了，他突然感到心里有什么垮掉了，好像一根绷紧的弓弦猛地折断了。他并没有哭。他只是全身无力。这种感觉，在不久以前的上一次收割季节他也曾有过。孩子们都喜爱收割季节。凡是能用小篮子提几个木薯的孩子，都会跟大人一道到田里去。即使不能帮忙挖木薯，至少也可以去拾些木柴，让大家就在田里烤木薯吃。在空旷的田里把烤熟的木薯浸在红彤彤的棕榈油里，吃起来味道比在家里吃的任何食物都要好。就在上次收割季节，在田里度过了这样一天以后，恩沃依埃第一次体验到他现在的这种感觉：心里有某种东西绷断了。当时他们正提着一篮篮木薯从远处的田里回家，经过那条小河时，茂密的森林中传来了一个婴儿的哭声。正在说话的女人们忽然静默下来，加快了脚步。恩沃依埃以前听说过把双胞胎装在瓦罐里扔到树林里去的事，可他自己从没亲眼见过。他身上不知为什么突然发起冷来，头也仿佛胀大了，好像一个人独自走夜路碰到了恶鬼似的。当时他觉得心里有什么垮掉了。那天晚上，他父亲杀了伊克美弗纳走进来的时候，他又有了这种感觉。



8

伊克美弗纳死后，奥贡喀沃一连两天没吃东西，从早到晚不停地喝棕榈酒。他的眼睛又红又凶，就像被人揪住了尾巴往地上摔的老鼠。他把儿子恩沃依埃叫到正屋里同他坐在一起。可是这孩子怕他，一见他打瞌睡就溜出去了。

夜里他睡不着觉。他尽力不去想伊克美弗纳，可是越不去想，反而越会想到。有一次他索性从床上爬起来，到院子里去走走。可他浑身乏力，两腿几乎迈不动步子。他觉得自己仿佛是个喝醉了酒的巨人，在用蚊子的脚走路。他不时感到头顶发冷，全身也跟着哆嗦起来。

到了第三天，他要第二个妻子埃喀维菲给他烤些香蕉。

她按照他平时喜欢的做法，加上了油豆和鱼。

“你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他的女儿埃金玛给他送食物时说，“所以你一定要把这些都吃完。”她坐下来，伸直双腿。奥贡喀沃心不在焉地吃着。“她要是个男孩多好。”他看着十岁的女儿想，递了一块鱼给她。

“去给我拿点凉水来。”他说。埃金玛嘴里嚼着鱼，连忙跑出去，很快就从她妈妈茅屋的瓦罐里取了一碗凉水回来。

奥贡喀沃接过她的碗，咕嘟嘟一口气把水喝干。他又吃了几片香蕉，然后把碟子推到一边。

“把我的口袋拿来。”他说。埃金玛从茅屋的另一头把他的羊皮口袋拿了过来。奥贡喀沃把手伸进袋里去摸他的鼻烟壶。这是一个很深的口袋，差不多容得下他的整个手臂。除了鼻烟壶以外，里面还有些别的东西：一个兽角和一只酒瓢。他寻找鼻烟壶时，这些东西碰在一起叮当作响。他拿出鼻烟壶，先在左膝上轻轻敲了几下，然后取出一撮鼻烟放在左手心。这时他发现还没有把烟勺拿出来。他又把手伸进口袋，取出一个扁平的小象牙勺，就用它把褐色的鼻烟送进鼻孔。

埃金玛一手拿碟子一手端空碗，走回她妈妈的茅屋去。“她要是个男孩多好。”奥贡喀沃自言自语地说。他又想到了伊克美弗纳，不禁打了个冷战。只要有什么事可做，他就可以忘

掉这件事了。可现在是收割和播种之间的休整期。人们在这段时间内做的唯一的活儿就是在围墙上盖上新棕榈叶。而这项工作奥贡喀沃已经做过了。他是在蝗虫来的那一天做完的，他在墙的这一边，伊克美弗纳和恩沃依埃在墙的那一边。

奥贡喀沃问自己：“你在九个村子里是以勇敢善战闻名的，什么时候竟变成一个爱打哆嗦的老太婆了？你在战场上杀过五个人，为什么再加上一个孩子就崩溃了？奥贡喀沃，你真的变成一个娘儿们了。”

他站起来，把羊皮袋搭在肩膀上，去找他的朋友奥比埃里卡。

奥比埃里卡正坐在一棵橘子树的树荫下，用棕榈叶做屋顶。他同奥贡喀沃互相问好后，就领他向他的茅屋走去。

“我正准备一做好屋顶就过去找你。”他一面说，一面搓去粘在大腿上的泥沙。

“事情进行得顺利吗？”奥贡喀沃问。

“很顺利，”奥比埃里卡回答说，“我女儿的求婚者今天要来，我希望能把新娘的身价谈定。我希望你也来听听。”

正在这时，奥比埃里卡的儿子玛杜卡从外面走进来。他向奥贡喀沃问了好，又转身向院子走去。

“来跟我握握手，”奥贡喀沃对男孩说，“那天你的摔跤比

赛我看得非常高兴。”男孩笑了笑，同奥贡喀沃握了手，就到院子里去了。

“他将来能成大事，”奥贡喀沃说，“我如果有個兒子像他就好了。我很担心恩沃依埃。一株木薯粉都能在摔跤比赛中把他打倒。他的两个弟弟看上去都比他好。但是我可以告诉你，奥比埃里卡，我的孩子总是不像我。要是这棵老香蕉树死了，哪儿还有能慢慢长成大树的幼苗呢？如果埃金玛是个男孩，我会高兴些。她就有那种精神。”

“你是自寻烦恼，”奥比埃里卡说，“孩子们都还小呢。”

“恩沃依埃已经大到能让女人怀孕了。我像他这么大的时候已经能够独立了。不，朋友，他不算太年轻。一只小鸡，要是将来是只雄鸡，孵出来的那天就看得出。我已经竭尽全力想使恩沃依埃成为一个男子汉，但他太像他妈妈了。”

“他太像他的祖父了。”奥比埃里卡心想，但没有说出来。奥贡喀沃也有同样的想法。但他在很久以前就已经学会如何赶走这个心魔。每逢想到父亲的软弱和失败而感到苦恼的时候，他就集中精力去想自己的坚强和成就来驱散沮丧。现在他也是这样做的。他把心思转到他最近的一次勇敢行为上。

“我不懂你为什么不肯同我们一道去杀那孩子。”他问奥比埃里卡。

“因为我不想。”奥比埃里卡不以为然地回答，“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神说过，他应该死，你这么说，就好像你对神的权威和决定有所怀疑似的。”

“不，为什么我要怀疑呢？可是神并没有要我去执行这个决定。”

“但是总要有人去做。如果我们都怕流血，那这事就做不成了。你想，那时神会采取什么行动呢？”

“你知道得很清楚，奥贡喀沃，我并不害怕流血；如果有人告诉你我害怕流血，那他是在撒谎。让我来告诉你一件事，我的朋友。如果我是你，我会待在家里。你干的这件事不会使地母高兴。地母会因为这种行为而毁灭你的整个家族的。”

“地母不能因为我服从她使者的命令而惩罚我，”奥贡喀沃说，“母亲放在孩子手上的一片热木薯，是不会烫到他的手指的。”

“这话固然不错，”奥比埃里卡表示同意，“但如果神说我的儿子应该被处死，那我既不会去争辩，也不会去做执行者。”

如果不是奥弗埃杜恰在这时进来了，他们俩恐怕还要继续争辩下去。从奥弗埃杜一眨一眨的眼睛来看，他带来了重要的新闻。但是要逼他马上说出来是不礼貌的。奥比埃里卡

从他和奥贡喀沃切开的柯拉果里拿了一瓣给他。奥弗埃杜慢慢地吃着，谈着蝗虫。他吃完了柯拉果，说：

“这些日子里发生的事真是奇怪。”

“发生了什么事？”奥贡喀沃问。

“你们知道奥格布埃菲·恩杜鲁吗？”奥弗埃杜问。

“伊利村的奥格布埃菲·恩杜鲁。”奥贡喀沃和奥比埃里卡异口同声说。

“他今天早晨死了。”奥弗埃杜说。

“那并没有什么奇怪的。他是伊利村最老的老人。”奥比埃里卡说。

“你们说得对，”奥弗埃杜同意，“但是你们应该问一问，为什么没有敲起鼓来通知乌姆奥菲亚人，说他死了呢？”

“为什么？”奥比埃里卡和奥贡喀沃一起问。

“奇怪的地方就在这里。你们知道他的第一个妻子吗，就是那走路要用手杖的？”

“知道，她叫奥祖埃麦娜。”

“就是她，”奥弗埃杜说，“你们知道，奥祖埃麦娜年纪也很大了，在恩杜鲁生病的时候，她不能照顾他，而让那些比较年轻的妻子们做。今天早晨恩杜鲁死后，他的一个妻子到奥祖埃麦娜的茅屋去传达死讯。奥祖埃麦娜就从席子上爬起

来，拿起手杖，向她丈夫的茅屋走去。到了他茅屋门前，她双膝跪下，双手扑地，对着躺在席子上的丈夫一连叫了三声‘奥格布埃菲·恩杜鲁’，就转身回她自己的茅屋去了。恩杜鲁最年轻的妻子后来去叫她参加洗尸礼时，发现她躺在席子上，已经死了。”

“那的确太奇怪了，”奥贡喀沃说，“这样一来，他们要把他的葬礼推迟到埋了他妻子以后了。”

“所以才没有敲鼓通知乌姆奥菲亚人。”

“人们常常说，恩杜鲁和奥祖埃麦娜两个人一条心，”奥比埃里卡说，“我记得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有首歌唱到他们俩。他无论做什么事都会告诉她。”

“这个我可不知道，”奥贡喀沃说，“我以为他年轻时是个坚强的男子汉呢。”

“他的确是。”奥弗埃杜说。

奥贡喀沃怀疑地摇了摇头。

“那时他还带领乌姆奥菲亚人去打仗呢。”奥比埃里卡说。



奥贡喀沃渐渐开始恢复以往的样子。他只求有点事能占

据他的心。如果是在播种或者收获的季节杀了伊克美弗纳，那么事情就不会像现在这样，他的心思会集中在劳作上。奥贡喀沃不是个爱思考的人。他爱行动。在没有工作的时候，退而求其次的办法是谈话。

奥弗埃杜走后不久，奥贡喀沃提起羊皮袋，也打算走了。

“我必须回家去收割棕榈汁，好做下午喝的酒。”他说。

“谁替你收割那些高大棕榈树的汁？”奥比埃里卡问。

“乌麦佐林基。”奥贡喀沃回答。

“有时候我真后悔取得了这个奥祖的头衔，”奥比埃里卡说，“看到那些年轻人打着收割的旗号糟蹋棕榈树，真让我伤心。”

“的确是这样，”奥贡喀沃同意，“可是得遵守本地的法律。”

“我不懂这条法律是怎么来的，”奥比埃里卡说，“很多别的氏族并不禁止有头衔的男人攀爬棕榈树，而在这里我们却说，他不可以爬树，只可以站在地上收割。这就好比那迪马拉加纳，他不借刀给人切狗肉，因为狗对他来说是一种禁忌，但他却不介意用自己的牙齿来咀嚼狗肉。”

“我认为我们的氏族很重视奥祖这个头衔，这是件好事，”奥贡喀沃说，“你所说的那些氏族把奥祖看得很贱，连叫花子

都可以取得。”

“我刚才不过说说笑话罢了，”奥比埃里卡说，“在阿巴姆和阿宁塔，这个头衔还不值两个玛瑙贝。每个男人的脚踝上都系着头衔线，即使偷窃的时候都不解开。”

“他们实在是侮辱了奥祖这个头衔。”奥贡喀沃说着，起身要走。

“我的亲家很快就要来了。”奥比埃里卡说。

“我马上就回来。”奥贡喀沃一面说，一面望着太阳的位置。

奥贡喀沃回来的时候，奥比埃里卡的茅屋里一共有七个人。求婚者是个二十五岁左右的青年，同他一道来的是他的父亲和叔叔。奥比埃里卡这一方有他的两个哥哥和玛杜卡，他十六岁大的儿子。

“叫阿库埃基的妈妈送些柯拉果给我们。”奥比埃里卡对儿子说。玛杜卡闪电般消失在院子里。他们的谈话便集中到他身上，大家一致认为他像刀一样锋利。

“有时我觉得他太敏捷了，”奥比埃里卡带着几分姑息的口气说，“他从来不好好走，总是在跑。如果你叫他去办一件事，他还没听到一半就没影了。”

“你自己就是这样，”他的大哥说，“我们的人常说，‘母

牛一吃草，小牛就盯着它的嘴巴’，玛杜卡一直盯着你的嘴巴呢。”

他说话时，孩子回来了，后面跟着他的异母妹妹阿库埃及，她手里端着一只木盘，里面装着三个柯拉果和一些胡椒。她把木盘递给父亲的大哥，然后很羞涩地同她的求婚者和他的亲戚们一一握了手。她大约十六岁，正是适婚的成熟年龄。她的求婚者和亲戚们以精到的眼光仔细端详她青春的体态，就像在确认她的美丽和成熟。

她的头发梳成一种像鸡冠一样堆在头顶的式样，皮肤上浅浅地抹了一层红色的染料，全身用乌里<sup>①</sup>画出各式各样的花纹。她戴着一条项链，绕了三圈，挂在她丰满的胸脯上。手臂上戴着红黄两色的手镯，腰间缠着四五排腰珠。

同人们握手以后，毋宁说把手伸出来让人握了以后，她回到她妈妈屋里帮忙做饭去了。

当她走近炉火去拿靠在墙上的杵时，她的妈妈警告说：“先褪下你的腰珠。我天天告诉你腰珠和火并不是朋友。可你从来不听。你长着耳朵是为了装饰，不是为了听话的。总有一天，你的珠子会在你腰上着起火来，那时你就懂了。”

---

①妇女们用来在身上绘制图案的颜料。

阿库埃基走到房子的另一头，动手褪下腰珠。动作要缓慢而小心，一串一串地褪，否则它会散开，上千颗小珠子又得重新串起。她用手心把珠子一串一串向下搓，让它们滑过臀部和两腿，落在脚边。

正屋里的男人们已经开始喝求婚者带来的棕榈酒。这种酒醇厚有劲，尽管壶嘴上挂着压酒的棕榈果，白色的酒沫仍然溢出来流到壶外。

“这酒是一个懂收割的人做出来的。”奥贡喀沃说。

名叫伊比的年轻求婚者大笑起来，对他的父亲说：“你听到了吗？”然后对其他人说：“他从来不承认我是个收割能手。”

“他把我最好的三棵棕榈树都割死了。”他的父亲乌喀格布说。

“那是在五年以前，我还没学会收割的时候。”伊比说着，开始斟酒。他斟满了第一个兽角，献给他的父亲。然后斟酒给其他人。奥贡喀沃从羊皮袋里取出一个大兽角，吹了吹里面可能沾有的灰尘，交给伊比斟酒。

男人们喝酒的时候什么都谈，就是没谈到此次聚会的原因。直到酒壶空了，求婚者的父亲才清清喉咙，说明他们来访的目的。

于是奥比埃里卡献给他一小束短短的扫帚把。乌喀格布

数了一下。

“是三十根吗？”他问。

奥比埃里卡点了点头。

“我们的数目总算接近了。”乌喀格布说，然后转向他的兄弟和儿子：“我们出去，小声商量一下。”三个人站起来，走到外面去了。回来时，乌喀格布把一束扫帚把还给奥比埃里卡。他数了一下，现在不是三十，而是十五根。他把它们交给他的大哥玛齐，他也数了一下，然后说：“我们可没有预期跌到三十以下。但是正如故事中的狗说的，‘我让一步，你也让一步。这只是一个游戏。’结婚就应该是游戏，而不是打仗；所以我们就吃点亏吧。”于是他在十五根扫帚把上又加了十根，交给乌喀格布。

就这样，阿库埃基的新娘身价最后定为二十袋玛瑙贝。双方达成协议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

“去告诉阿库埃基的妈妈，我们已经商量好了。”奥比埃里卡对他的儿子玛杜卡说。顷刻之间，这女人就端着一大钵糊糊进来了。奥比埃里卡的第二个妻子也捧了一罐汤跟进来，玛杜卡又送进来一壶棕榈酒。

这些人一面吃饭喝酒，一面谈论着邻人的风俗。

奥比埃里卡说：“就在今天早晨，奥贡喀沃和我还谈到阿

巴姆和阿宁塔，那里有头衔的人竟然爬树，并且给他们的老婆春糊糊。”

“他们所有的风俗都是乱了套的。他们不像我们用扫帚把决定新娘的身价。他们讨价还价，争论不休，就好像在市场上买一只山羊或一头母牛似的。”

“那真是太糟了，”奥比埃里卡的大哥说，“但在一个地方好的，在另一个地方可能就是坏的。在乌姆恩索，他们完全不谈判，甚至连扫帚把也不用。求婚者只是把玛瑙贝一袋袋搬来，直到女方叫停为止。这是一个坏风俗，常常引起争吵。”

“世界是很大的，”奥贡喀沃说，“我甚至听说在有些氏族中，男人的孩子属于他妻子和他妻子的家族。”

“这不可能，”玛齐说，“你还不如说，他们造孩子的时候，女人睡在男人身上呢。”

“这就像关于白人的传说，人们说，他们白得就像这块白石灰似的。”奥比埃里卡说着拿起一块白石灰。这是每个男人都在正屋里预备的东西，在吃柯拉果之前，客人们用它们在地上画线。“人们还说，白人没有脚趾。”

“你难道从来没有见过白人吗？”玛齐问。

“你见过吗？”奥比埃里卡问。

“有个白人常常打这儿经过，” 玛齐说，“他的名字叫阿玛迪。”

认识阿玛迪的人都大笑起来。他是个害麻风病的人，而对麻风病人比较好听的称呼就是“白皮肤”。

## 9

三个夜晚以来，奥贡喀沃第一次睡着了。他在半夜里醒了一次，把过去三天的事想了一遍，却没有感到不安。他不明白之前为什么竟会感到不安。就好像一个人在白天不明白夜里的梦为何会那样可怕一样。他睡着的时候，有只蚊子在他大腿上叮了一下，他伸了个懒腰，搔了搔大腿。右耳边有只蚊子在嗡嗡地叫。他拍了一下耳朵，希望能把它打死。为什么蚊子总飞到人的耳边来呢？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听妈妈讲过一个故事。这故事同女人们所讲的其他一切故事一样愚昧可笑。据说，蚊子有一次向耳朵求婚，一听这话，耳朵就扑倒在地上哈哈大笑。耳朵问：“你以为你还能活多久？你

已经是个骷髅了。”蚊子感到受了侮辱，便走开了，所以来以后蚊子每次经过耳朵旁边时，总要来对耳朵说，它还活着呢。

奥贡喀沃翻了个身，又睡着了。第二天早晨，有人咚咚地敲门，把他吵醒了。

“谁在那儿？”他恼怒地问。他知道一定是埃喀维菲。在他的三个妻子中，只有埃喀维菲敢来敲他的门。

“埃金玛要死了。”门外传来了她的声音，这一句话中包含了她一生的悲剧和痛苦。

奥贡喀沃从床上跳下来，拔开门闩，跑到埃喀维菲的茅屋里。

埃金玛躺在一张席子上发抖，她身旁有母亲通宵为她烧着的一个火堆。

“这是发烧。”奥贡喀沃一面说一面拿起砍刀，去丛林里采集野草、叶子和树皮，用来配制医治发烧的药。

埃喀维菲跪在生病的孩子身旁，不时用手心去摸她那潮湿发烫的额头。

埃金玛是她唯一的孩子，是她世界的中心。常常是埃金玛来决定她应该准备什么食物。埃喀维菲甚至还给她吃鸡蛋之类的好东西，而这类食物是很少给孩子们吃的，因为怕引发他们的偷窃欲。一天，埃金玛正在吃鸡蛋，奥贡喀沃出其

不意地从外面进来了。看见埃金玛在吃鸡蛋，他大吃一惊，咒骂着说如果埃喀维菲下次再敢给孩子吃鸡蛋，他一定要揍她。但是，不让埃金玛得到什么东西是不可能的。受了父亲的斥责以后，她反而比以前更爱吃鸡蛋了。偷偷摸摸地吃鸡蛋这件事尤其让她感到莫大的乐趣。她的妈妈现在总是把她带到她们的卧室里，把房门关得紧紧的。

埃金玛不像其他的孩子那样把母亲叫作妈妈，而是像父亲和别的大人们一样喊她的名字埃喀维菲。她们之间的关系不只是母女，还有点像平辈的伙伴，在卧室里吃鸡蛋这类小共谋更助长了这种关系。

埃喀维菲一生受了很多苦。她生过十个孩子，其中九个在很小的时候，大多在三岁以前，就夭折了。她把一个又一个孩子埋进地里，哀痛逐渐变成了失望，失望又变成了无可奈何的听天由命。生育子女本是一个女人最大的光荣，而对于埃喀维菲，却成了一场没有盼头的切肤之痛。在诞生以后七个集市周举行的命名仪式也变成了一种徒劳的典礼。她的失望一次比一次深，这在她给孩子起的名字上就能看出来。有个名字简直就像一声悲号——“奥温比科”，意思是“死亡，我哀求你”。可是死亡并没有理会她的哀求。奥温比科在十五个月大时死了。下一个孩子是女儿，奥祖埃麦娜——“不要

再发生这种事了”，可是她活到十一个月又死了。在她以后，又有两个孩子相继夭亡。埃喀维菲一横心，给下一个孩子取名为翁乌玛——“死亡，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死亡果然就照办了。

在埃喀维菲的第二个孩子夭折后，奥贡喀沃曾到一个巫医——同时又是阿发神的预言者——那里去问这究竟是为什么。那人回答说，这孩子是个奥格班几，这种坏孩子每次死后都会重新投胎到母亲的子宫里再次出世。

他说：“你妻子再怀孕的时候，不要让她在自己的房子里睡觉。让她去和娘家人住在一起。这样她就能躲避折磨她的恶鬼，打破生死的恶性循环。”

埃喀维菲按照吩咐行事。刚一怀孕，她就到另一个村子去和她的老母亲同住。她在那里生下了她的第三个孩子，在第八天时举行了割礼，直到举行命名仪式的前三天才回到奥贡喀沃家来。这个孩子被命名为奥温比科。

奥温比科死后没有得到正式的埋葬。奥贡喀沃请来了另一个巫医，他对奥格班几的了解在氏族中是很有名的。他的名字叫奥卡格布·乌扬瓦。他是个很惹人注目的人物，个子很高，满嘴胡须，有个光光的脑袋。他脸色苍白，两眼又红又凶。他往往一面磨着牙，一面倾听那些前来咨询他的人说话。

他问了奥贡喀沃一些关于死去的孩子的问题。前来奔丧的亲戚和邻居在他周围聚拢。

“他是在哪个集市日出生的？”他问。

“奥耶。”奥贡喀沃回答说。

“是今天早晨死的吗？”

奥贡喀沃回答说“是”，这时，他第一次意识到孩子的出生和死亡是在同一个集市日。亲戚们也看到了这种巧合，纷纷议论说这很值得注意。

“你同你妻子在哪里睡觉，是在你的房里还是在她的房里？”巫医问。

“在她的房里。”

“以后叫她到你的房里去。”

巫医接着禁止人们再为这死去的孩子表示哀悼。他从左肩上挂的羊皮袋里取出一把锋利的剃刀，在孩子身上割了几刀，然后握着孩子的脚跟，贴着地面一直拖到凶森林里埋葬了。受到这种对待以后，它下次投胎之前就要仔细考虑了。如果它是个倔强的孩子，还要回来，那身上一定会带着被割的痕迹——或是少一个手指头，或是在巫医割过的地方有一道黑线。

奥温比科的死使埃喀维菲变成了一个抑郁的女人。她丈

夫的第一个妻子已经有了三个儿子，都很健壮。在她接连生下三个儿子以后，奥贡喀沃按照习俗，为她宰了一只山羊。埃喀维菲心中对她只有祝愿，但她对自己守护神的怨恨让她打不起精神来和别人一道庆贺她们的幸运。在恩沃依埃的妈妈以酒宴和歌舞来庆祝她一连生了三个儿子的那一天，大家都高高兴兴的，只有埃喀维菲一个人愁眉不展。丈夫的第一个妻子认为她这是怀恨在心。这本是一般的妻子们很容易产生的想法，她哪里知道，埃喀维菲并不愿意把自己的痛苦向别人流露，只想把它藏在内心深处。她哪里知道，埃喀维菲并不因为她的幸运而责怪她，她只怨自己的守护神不赐给她幸福。

后来，埃金玛出世了，虽然同样体弱多病，却好像打定了主意要活下去。起初，埃喀维菲也像对其他几个孩子一样——用一种漠然的听天由命的态度迎接她。但是当埃金玛活到了四岁、五岁以至六岁的时候，母爱又一次回到了她心里，而随着母爱的回归，焦虑也产生了。她决心使埃金玛成为一个健康的孩子，不惜花费全部的精力。好像是为了报答她，埃金玛偶尔也会有一段健康的时期。在这段时间里，她活力充沛，就像新鲜的棕榈酒，完全看不出她会遭遇什么危险。可是突然之间，她就又不行了。所有的人都知道她是个奥格班几。这种突然发

病的状况正是她这种孩子的特点。但是她已经活得这样久，也许她终于决定留在世上了。的确，这样的孩子中也有些逐渐厌恶了生死的恶性循环，或者因为怜悯他们的母亲而留了下来。埃喀维菲的内心深深地相信埃金玛一定会留下来，因为唯有有了这种信心，她自己的生活才有意义。一年多以前，一个巫医把埃金玛的魂包挖出来以后，她的信心就更强了。所有人也都相信她会活下去，因为她和奥格班几世界的纽带已经被切断了。这话使埃喀维菲感到宽慰。但她对女儿的焦虑如此深重，到底还是不能彻底放心。虽然相信被挖出来的魂包是真的，但她不能无视这个事实：确实有些狡猾透顶的孩子，会误导人去挖出一个假的来。

但是埃金玛的魂包看起来确凿无疑。那是一颗光滑的圆石子，包在一块很脏的破布里。把它挖出来的人就是那个懂得很多这类事情、在整个氏族中都很有名的奥卡格布。起初，埃金玛不愿意听他的话。这是可以预料的。没有一个奥格班几肯轻易交出自己的秘密，他们中绝大多数从未把秘密交出来过，因为他们很小的时候就死了一一人们还来不及问。

九岁那年，埃金玛害了一场大病，病好以后奥贡喀沃问她：“你把你的魂包埋在哪里了？”“魂包是什么？”她反问道。

“你当然知道魂包是什么。你把它埋在地底下什么地方，好让你能死而复生，来折磨你的母亲？”

埃金玛看看她的妈妈。她妈妈用忧愁和恳求的目光盯着她。

“立刻回答这个问题！”站在她身边的奥贡喀沃喝道。家里所有的人都在场，还有一些邻居。

“把她交给我。”巫医用很自信的口气冷冷地对奥贡喀沃说，然后转向埃金玛：“你把你的魂包埋在哪里了？”

“在他们埋孩子的地方。”她回答说。沉默的旁观者纷纷议论起来。

“好，快带我们到那里去。”巫医说。

人群出发了，埃金玛带路，奥卡格布紧跟其后，之后是奥贡喀沃，再之后是埃喀维菲。埃金玛到大路上向左转，好像要到河边去。

“刚才你不是说，魂包在他们埋孩子的地方吗？”巫医问。

“不。”埃金玛说，轻快的步伐显示出她内心的骄傲。她忽而快跑，忽而突然停住。大家不声不响地跟着她。头上顶着水罐从河边回来的女人和孩子们遇到这群人都很惊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后来她们看见了奥卡格布，就猜出这一定又与奥格班几有关。因为她们很熟悉埃喀维菲和她女儿的

一切。

埃金玛来到一棵大乌达拉树旁边，钻进了左面的矮丛林里，人群仍旧跟着她。因为身材小，她在矮树丛和藤蔓中走得比后面的人快。败叶枯枝在人们脚下哗剥作响，树枝被人推开，丛林里显得十分热闹。埃金玛越走越深，大家仍旧跟在她后面。这时，她突然向后一转，回头向大路走去。大家站定让她先走，然后又列队跟上。

“如果你带我们白跑一趟，看我不结结实实揍你一顿！”奥贡喀沃威胁说。

“我跟你说过，不要管她。我知道怎样对付她。”奥卡格布说。

埃金玛带着大家回到大路上，向左右看了一下，然后右转。这样，他们又回到了家中。

最后，埃金玛在她父亲的茅屋前停住了脚步。奥卡格布问道：“你到底把你的魂包埋在哪里了？”奥卡格布的声调没有变化，还是安详而自信的。

“在那棵橘子树旁边。”埃金玛说。

“那你为什么不早说？你这奥卡洛戈里<sup>①</sup>的狡猾的女儿。”

---

①伊博族信仰中的恶神。

奥贡喀沃怒气冲天。巫医没有理会他。

“好吧，来把确切的地点指给我看。”他平心静气地对埃金玛说。

他们来到那棵树前，埃金玛说：“就在这里。”

“用你的手指点一点那个地方。”奥卡格布说。

“就在这里。”埃金玛用手指摸着地面。奥贡喀沃站在旁边又叫又嚷，好似雨季中的雷声。

“给我拿把锹来。”奥卡格布说。

当埃喀维菲拿着一把锹回来的时候，奥卡格布已经把他的羊皮袋和大披巾扔在一边，只穿着里面的衣服，那是一根薄薄的长布条，带子似的绕在他腰上，然后从两腿当中穿过，系在后面的带子上。他立刻动手在埃金玛所指的地方挖起来。邻居们都在周围坐下，看着他挖的坑越来越深。不久，表面的黑色土壤挖完了，下面是红色泥土，女人们就用这种土来涂抹房屋的地面和墙壁。奥卡格布一言不发、不知疲倦地挖着，背上流满了汗水，闪闪发亮。奥贡喀沃站在坑边。他要奥卡格布上来休息，换他来挖。但奥卡格布说他还不累。

埃喀维菲回她的茅屋去煮木薯。因为要请巫医吃饭，奥贡喀沃拿出的木薯比平时多。埃金玛同她一道走了，去帮忙做蔬菜。

“菜太多了。”她说。

“你没看见锅里装满了木薯吗？”埃喀维菲问，“而且你知道，煮了以后，叶子会缩小的。”

“是的，”埃金玛说，“所以蜥蜴才杀死了它的妈妈。”

“对。”埃喀维菲说。

“它给了它妈妈七篮菜，煮完以后只剩下三篮。所以它杀死了它妈妈。”埃金玛说。

“那还不是这个故事的结尾。”

“啊，”埃金玛说，“我想起来了。它又拿了七篮菜自己来煮。煮完后也只剩了三篮。于是它就自杀了。”

茅屋外面，奥卡格布和奥贡喀沃还在挖坑，想找出埃金玛埋她的魂包的位置。邻居们坐在周围看着。现在坑已经挖得很深了，他们看不见坑里的人，只能看见扔出来的红土越堆越高。奥贡喀沃的儿子恩沃依埃站在坑边，他要把全部经过都看清楚。

奥卡格布又接替奥贡喀沃继续挖起来。他像上次一样，一声不响地挖着。邻居和奥贡喀沃的妻子们说着话。孩子们已经感到厌倦，各自玩要去了。

突然间，奥卡格布像豹子一样灵活地从坑里跳上来。

“差不多了，”他说，“我已经摸到了。”

大家立刻激动起来，原本坐着的人们都站了起来。

“叫你的妻子和孩子来。”他对奥贡喀沃说。埃喀维菲和埃金玛听到了吵嚷声，从屋里跑出来看个究竟。

奥卡格布又跳进坑里，人们都围在坑边。他又挖了几锹土，就碰到了那个魂包。他小心翼翼地用锹把它铲起，扔到地面上。魂包被扔上来的时候，有几个胆小的女人吓跑了，但是她们很快又转回来，大家都站在相当远的地方望着那块破布。奥卡格布爬出坑来，没有说一句话，甚至也没有朝人们看一眼，就走到他的羊皮袋那里，拿出两片叶子放到嘴里嚼碎，咽了下去，然后用左手提起那块破布，把它解开。一颗光滑的圆石子掉了出来。他捡起它。

“这是你的吗？”他问埃金玛。

她回答说：“是。”埃喀维菲的苦难终于结束了，所有的女人们都欢呼起来。

这是一年多以前的事了，自那以后，埃金玛再没有生过病。可是突然间，她又在夜里打起寒战来。埃喀维菲把她搬到炉子边，把她的席子铺在地上，生起了一堆火。可是她的病越来越重。埃喀维菲跪在她身旁，用手心摸她潮湿发烫的额头，祷告了千万遍。虽然她丈夫其他的妻子都说这不过是发烧，可她听不进她们的话。

奥贡喀沃左肩上扛了一大捆野草和从各种乔木和灌木上割下来做药用的树叶、树根和树皮，从丛林里回来。他走进埃喀维菲的茅屋，放下肩上扛的东西，然后坐下。

“给我拿口锅来，”他说，“别去管孩子。”

埃喀维菲去取锅，奥贡喀沃从那一大捆药材中选出最好的部分，按照适当的比例，一样一样地切碎放进锅里；埃喀维菲倒了些水进去。

“够了吗？”锅里差不多有一半水的时候，她问。

“再加一点……我说一点。你聋了吗？”奥贡喀沃对她喊道。

她把锅子坐在火上，奥贡喀沃拿起刀，准备回他的正屋去。

“你好好看着这口锅，”他一面走一面说，“不要让它沸出来。一沸出来，药力就没有了。”奥贡喀沃回到他的正屋去后，埃喀维菲小心翼翼地看守着药锅，仿佛这口锅也是个生病的孩子。她的目光一会儿从埃金玛身上移到热气腾腾的锅子上，一会儿又从锅子移到埃金玛身上。

奥贡喀沃等药煮的时间足够长才回来。他看了看药锅，说药已煮好了。

“拿一只矮凳子给埃金玛，”他说，“再拿一张厚席子来。”

他把锅从火上取下，放在凳子前面。然后把埃金玛叫醒，让她坐在凳子上，两腿跨过那只热气腾腾的锅子。他用那张厚席子连人带锅地捂住埃金玛。埃金玛受不了那闷得人透不过气的蒸汽，拼命地挣扎，可是她被死死地按住了。她哭了起来。

最后，把那张席子拿走的时候，她全身汗水淋漓。埃喀维菲用一块布给她擦了擦，让她躺到另一张干席子上。她马上就睡着了。

太阳的威力渐渐消退，晒在身上不再那样灼人了，人们陆续来到村中广场上。公共典礼大多在一天的这个时候举行，就算有时候宣布仪式“在午饭后”举行，人们也都知道，不到午饭过后很久、太阳的热度降下来，仪式是不会开始的。

从人们站和坐的情形看，很显然，这次仪式是为男人们举行的。固然也有不少女人在场，可是她们都像局外人一样在边上观看。有头衔的男人和长者们坐在凳子上，等待审判开始。他们前面有一排凳子还没有人坐。一共九个。在离凳子不远的地方，站着两小群人，都面向长者。一群是三个男人，另一群是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这女人名叫恩格巴弗，同她

一起的三个男人是她的兄弟。另一群人是她的丈夫乌佐乌鲁和他的亲戚们。恩格巴弗和她的兄弟们一动也不动，好像几尊塑像，艺术家在他们脸上刻下了愤愤不平的神情。另一边，乌佐乌鲁和他的亲戚们却在耳语。说是耳语，其实他们是在扯开嗓门说话。人群中的每个人都在说话。广场成了集市。喧闹声随风飘散，在远处只能听见吵吵嚷嚷的一片。

一面铁锣敲了起来，人群中立刻激起一阵期待的浪潮。

所有人都向祖先的灵房望去。咣——咣——咣，锣声继续响着，一支有力的笛子吹出尖厉的声调。接着，祖先的灵魂说话了，那是一种从喉管深处发出的森严可怕的声音。那声音像一股潮水，把女人和孩子们吓得后退了几步。但这只是短暂的一刹那。他们站的地方已经够远了，即使有什么祖先的灵魂向他们走来，他们也来得及跑掉。

鼓声又响起来了。笛子呜呜地吹着。祖先的灵房现在仿佛是群魔的殿堂，里面传出一片杂乱的声音，那是祖先的灵魂刚从地下出来，正用神秘的语言互相致敬，空中充满了一片“啊噜－瓦伊姆－德－德－戴伊”<sup>①</sup> 的声音，祖先的灵房面对森林，与人群相距很远，人们只能看见那画着五颜六

---

<sup>①</sup>祖先的灵魂所使用的一种普通村民难以理解的正式语言，意为“向友人的肉身致以问候”。

色的花纹和图画的屋背，这些花纹和图画是每隔一段时期特别挑选一批女人去画出来的。这些女人从未见过房屋的内部。一个都没有。她们擦洗和绘制外墙的工作是在男人们的监督下进行的。如果她们中有人敢设想房子里面的情况，也只能把这种想象放在心里。关于氏族中最有说服力、最神秘的祖先崇拜，从来没有哪个女人敢提出任何问题。

“啊噜－瓦伊姆－德－德－德－戴伊”的声音像火舌般在这座紧闭着的阴森森的房子周围绕来绕去。氏族祖先们的灵魂出来了。铁锣不断地敲着，尖厉而有力的笛声在一片混乱中飘荡。

接着，祖先的灵魂出现了。女人和孩子们尖声大叫，四散奔逃。这是一种本能的反应。女人们一看到祖先的灵魂出现，总是要逃走的。而在这一天，氏族中九个最大的戴着面具的灵魂一齐出来了，那景象真是可怕。连恩格巴弗都逃了几步，还是她的兄弟们拉住了她。

这九个祖先的灵魂，每个代表氏族中的一个村子。头上冒烟的那个是他们的首领，名叫凶森林。

乌姆奥菲亚九个村子的居民，分别是氏族始祖奥菲亚九个儿子的后代。凶森林所代表的村子叫乌姆埃鲁，意思是埃鲁的孩子；埃鲁是九个儿子中的长子。

“乌姆奥菲亚人团结一心！”祖先灵魂的首领喊道，用手里的棕榈枝抽打面前的空气。氏族的长者回答了一声，“呀啊！”

“乌姆奥菲亚人团结一心！”

“呀啊！”

于是凶森林把一根咔嗒作响的尖棍插在地里。棍子一面摇一面发出咔嗒咔嗒的响声，好像其中跳动着一个有生命的金属物。他在第一张空凳子上坐下，其余八个祖先的灵魂也按照他们的身份依次坐下。

奥贡喀沃的妻子们，或许还有其他女人，也许会注意到那第二个祖先的灵魂走路时弹簧般的步伐同奥贡喀沃一样。她们也许还会注意到，坐在祖先的灵魂后面的那些有头衔的人和长者之中没有奥贡喀沃。可就算她们想到了这些，也只是各自在心里想想罢了。这个走路时一跳一跳的灵魂是个已经死去的氏族祖先。他身上披着烟熏过的棕榈叶，戴着巨大的木面具，除了凹下去的圆眼睛和像真人指头那么大的焦黑牙齿外，都涂成了白色，样子很是可怕。他的头上还有一对很大的角。

等祖先们的灵魂都坐定，他们身上无数个小铃铛和会发出响动的玩意儿都静止了，凶森林便开始对面向他站着的那

群人说话。

“乌佐乌鲁的肉身，我向你致敬。”他说。灵魂总是把人叫作“肉身”。乌佐乌鲁弯下腰，用右手触地表示服从。

“我们的父亲，我的手已经触地了。”他说。

“乌佐乌鲁的肉身，你认识我吗？”灵魂问。

“我怎么会认识您呢？祖先，您完全不是我能认识的。”

凶森林接着转向另外一群人，对三个兄弟中的大哥说话。

“奥杜喀维的肉身，我向你致敬。”他说，奥杜喀维弯下身，用手触地。审问就开始了。

乌佐乌鲁走到前面，陈述他的案情。

“站在那里的女人是我的妻子恩格巴弗。我是用我的钱和木薯把她娶来的。对于我妻子的娘家我什么也不亏欠。我不欠他们木薯，也不欠他们可可木薯。有一天，他们三个人到我家来，打了我一顿，把我的妻子和孩子带走了。这是雨季中发生的事。我等着我的妻子回来，但她毫无音信。后来我到我妻子的娘家那里，对他们说：‘你们把你们的妹妹接回来了。我并没有送她来，是你们自己带她回来的。按照我们氏族的法律，你们应该退还她的新娘身价。’但我妻子的兄弟们说，他们对我没什么可说的。所以我把这件事提到我们氏族的祖先面前。我的事情就是这样。我向您致敬。”

“你说得很好，”祖先灵魂的首领说，“让我们来听听奥杜喀维怎么说。他的话也许也在理。”

奥杜喀维是个矮胖子。他走上前来，向祖先的灵魂致敬，开始讲他的故事。

“我的妹夫刚才对您说，我们到他家去打了他一顿，把我们的妹妹和她的孩子接回去了。那一点也不错。他又对您说，他来索回她的新娘身价，而我们不肯给他，这也是事实。我的妹夫乌佐乌鲁简直是个畜生。我的妹妹同他一起过了九年。在这些年里，他没有一天不打这个女人。我们曾经无数次试图调解争端，每次都是乌佐乌鲁的错——”

“撒谎。”乌佐乌鲁喊起来。

“两年前，”奥杜喀维继续说，“她怀了孕，他把她打得流产了。”

“撒谎。她是因为跟情人睡觉才流产的。”

“乌佐乌鲁的肉身，我向你致敬，”凶森林说，要他安静下来，“哪有情人要同孕妇睡觉的呢？”人们叽里咕噜地互相传告，表示赞同这句话。奥杜喀维继续说道：

“去年我妹妹的病刚好，他又打她，要不是邻居进去救她，她早被打死了。我们听到这件事，就做了刚才他对你说的那件事。乌姆奥菲亚有一条法律，如果一个女人从她丈夫那里

逃走，她的新娘身价是要被归还的。不过这一次她之所以要逃走，是为了救自己的命。她的两个孩子是属于乌佐乌鲁的，对于这一点，我们不会争辩，可他们还小，离不开妈妈。另外，如果乌佐乌鲁不再发疯，而是正式来请求他妻子回去，那她准会回去的，不过有一个条件：如果他再打她，我们就要割掉他的鸡巴。”

人们哄然大笑。凶森林站起来，秩序立刻就恢复了。一缕烟雾笔直地从他头上冒出来。他又坐下，叫来两名证人，他们是乌佐乌鲁的邻居，一致证实存在打人的情况。于是凶森林又站起来，拔出他的棍子插进地面。他朝女人们站的地方跑了几步，吓得她们连忙逃走，但几乎又立刻回来了。九个祖先的灵魂站起来，回他们的房子里去商量。在很长时间之内听不见一点声音。然后铁锣又敲起来，笛子吹起来。九个祖先的灵魂从地下的家里出来。他们互相致敬，又来到广场上。

“乌姆奥菲亚人团结一心！”凶森林对氏族的长者和有头衔的人们喊道。

“呀啊！”人群像雷鸣似的回答；然后一阵寂静好似从天而降，吞噬了喧闹的声音。

凶森林开始讲话。在他讲话时，人人都默不作声。其他

八个祖先的灵魂也都像雕像一样一动不动。

“我们已经听过双方对于这个案件的说法，”凶森林说，“我们的责任不在于责备这个人或赞扬那个人，而是要解决纠纷。”他转身面对乌佐乌鲁那一群人，略微停顿了一下。

“乌佐乌鲁的肉身，我向你致敬。”他说。

“我们的父亲，我的手已经触地了。”乌佐乌鲁摸着地面说。

“乌佐乌鲁的肉身，你认识我吗？”

“我怎么会认识您呢，祖先？您完全不是我能认识的。”

乌佐乌鲁回答。

“我是凶森林。我会在一个人感到生命最可爱的一天杀死他。”

“确实如此。”乌佐乌鲁回答说。

“带一壶酒到你妻子的娘家那里，请求你的妻子跟你回去。男子汉同女子争斗，算不得英勇。”他转向奥杜喀维，又略微停顿了一下。

“奥杜喀维的肉身，我向你致敬。”他说。

“我的手放到地上了。”奥杜喀维说。

“你认识我吗？”

“没人能够认识您。”奥杜喀维回答说。

“我是凶森林。我是干肉塞满嘴，我是烧火不用柴。如果

你的妹夫带酒给你，就让你的妹妹跟他走吧。我向你致敬。”

他从坚硬的地里拔出他的棍子，然后再次把它插进去。

“乌姆奥菲亚人团结一心！”他吼道，人们齐声应和。

“我不懂为什么要把这样一件小事提到祖先的灵魂面前。”

一位长者对另一位说。

“难道你不知道乌佐乌鲁是怎样的人吗？别人的决定他是不会听从的。”另一位长者回答说。

他们说话的时候，另外两群人走过来站在原来那两群人的位置上，祖先的灵魂开始裁判另一件关于土地的重大案子。



夜是一片穿不透的黑暗。月亮升起得一天比一天迟，现在要到天亮时才能看见。每当月亮抛弃了夜晚，而在鸡叫时才升起，夜就变得和木炭一样黑了。

埃金玛和妈妈吃完木薯糊糊和苦叶汤之后，坐在地上的一张席子上。棕榈油灯发出淡黄的亮光。没有这盏灯是吃不了饭的；夜是这样黑，人们连嘴巴在哪里都不知道。在奥贡喀沃的院子里，四座茅屋里各有一盏油灯，从外面望去，每座茅屋都好像一只昏黄蒙眬的眼睛，嵌在一片浓重的茫茫夜色之中。

除了夜间少不了的啾啾虫鸣和恩瓦叶基用木杵和臼舂糊

糊的声音以外，大地上一片沉寂。恩瓦叶基的住处离这里有四个院子远，她晚饭做得迟是出了名的。邻近的女人都熟悉恩瓦叶基春糊糊的声音。这也是夜间少不了的声音。

奥贡喀沃吃完妻子们送来的饭菜，正背靠着墙歇息。他从口袋里摸出鼻烟壶，把它扣在左掌心倒了几下，可是倒不出烟来。他又把鼻烟壶在膝盖上磕了磕，想把烟震下来。奥喀喀的烟总是很快就会受潮，里面硝也放得太多。奥贡喀沃很久没买他的烟了。只有伊迪戈会碾好烟，可惜他近来病了。

在奥贡喀沃的妻子们的茅屋里，女人和孩子都在讲民间故事，低语声不时为歌声打断。埃喀维菲和她的女儿埃金玛坐在地上的一张席子上。现在轮到埃喀维菲讲故事了。

“有一次，”她开始讲，“所有的鸟儿都被请去参加天上的一场宴会。它们都很高兴，开始为这个伟大的节日做准备。它们用红木做的染料涂染全身，用鸟里在身上画上美丽的花纹。

“乌龟看到这些准备，立刻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动物界发生的事情，从来没有一件逃得过它的注意；它诡计多端。自从听说天上将要举行大宴，它每次一想到这件事，喉头就发痒。那时正好赶上饥荒，乌龟已经有两个月没吃过一顿饱饭了。它的身体在空壳里像根棍子似的咔嗒咔嗒直响。所以

它开始盘算怎样才能也到天上去。”

“可是它没有翅膀呀。”埃金玛说。

“别着急，”她的妈妈回答道，“这就是故事的内容。乌龟没有翅膀，但它去找鸟儿，请求它们准许它一同前去。

“‘我们都很了解你，’鸟儿们听了乌龟的话后答道，‘你很狡猾，而且忘恩负义。如果我们让你和我们一起去，你马上就会耍什么鬼把戏了。’

“‘你们不了解我，’乌龟说，‘我已经改过自新了。我已经懂了，一个人要是为难别人，就是为难自己。’

“乌龟的嘴巴很甜，不一会儿，鸟儿们一致同意它已经改过自新，于是它们就一道出发了。乌龟飞在鸟群中，心里高兴极了，不停地说话，因为它口才好，鸟儿们不久就决定推举它代表大家发言。

“‘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我们不应该忘记，’半路上乌龟说，‘人们被邀请去参加这样盛大的宴会时应该临时起个新名字。我们在天上的东道主一定盼望我们遵守这古老的习俗。’

“没有一只鸟听过这种习俗，可是它们知道，尽管在其他方面不行，乌龟还算是个走遍天下的人，它熟悉各个民族的风俗习惯。于是它们每个都起了新名字。大家都起好新名字后，乌龟也起了一个，叫‘你们全体’。

“大家终于抵达了天空，主人见到它们，十分高兴。身披各色羽毛的乌龟站起来，对主人的邀请表示谢意。它的谈吐很是风雅，鸟儿们都为把它带来而感到高兴。它们点着头，对它所说的一切表示赞同。主人以为它是鸟中之王，特别是因为它看起来确实有些与众不同。

“吃完献上的柯拉果以后，天上的人们把最美味可口的饭菜摆到客人面前，那些食物是乌龟从未见过或梦想过的。刚从炉火上端下来的滚热的汤装在煮汤的钵子里，里面尽是肉和鱼。乌龟大声地嗅来嗅去。还有木薯泥，以及加了棕榈油和鲜鱼一起煮的木薯汤。还有一壶壶的棕榈酒。所有的食物都在客人面前摆好以后，一个天上的人走上前来，在每个钵子里尝了一口，然后请鸟儿们用餐。这时乌龟却站起来问道：‘你们这场盛宴是为谁准备的呢？’

“‘为你们全体。’那人答道。

“乌龟转身对鸟儿们说道：‘你们记得我的名字是‘你们全体’吧。这里的习俗是先款待发言人，再轮到其他人。等我吃完以后，他们才会来招待你们。’

“于是乌龟开始吃喝，鸟儿们都气愤地抱怨起来。天上的人们以为它们的习俗就是让王享用所有的食物。因此，乌龟吃了最好的食物，又喝了两壶棕榈酒，它的肚子里装满了食

物和饮料，它的身子把壳都塞满了。

“鸟儿们聚拢来吃乌龟的残羹剩饭，啄它扔在地上的骨头。有些鸟儿气得什么也不吃了，宁愿空着肚子飞回家去。但它们在离开之前，各自都把借给乌龟的羽毛取了回去。乌龟站在那里，坚硬的壳子里装满了食物和酒，却没有翅膀可以飞回去了。乌龟请求鸟儿们带个信给它的老婆，它们都拒绝了。后来，最愤怒的鹦鹉突然改变了主意，答应给它带信。

“乌龟说：‘告诉我的老婆，让她把家里的软东西都搬出来铺在院子里，这样我就可以从天上跳下去，而不会冒太大的险。’

“鹦鹉答应传达这个口信，于是飞走了。但它来到乌龟家里时，却对乌龟的老婆说，把家里坚硬的东西都搬出来。于是乌龟的老婆把丈夫的锹、刀、矛、枪，甚至连大炮都搬了出来。乌龟从天上往下看，看到老婆搬出了一些东西，可是因为太远，看不清究竟是些什么。看来一切都准备好了，它就向下一跳。它一直落呀，落呀，落呀，就在它担心会无休止地落下去时，突然，就像它那台大炮的轰鸣声一样，它砰的一声摔进了自己的院子。”

“它死了吗？”埃金玛问。

“没有，”埃喀维菲回答，“它的壳碎成了一片一片。但是

它家附近住着一位医术高超的医生。乌龟的老婆把它请了来，聚集起一片片碎壳粘到一起。所以乌龟的壳总是凹凸不平的。”

“这个故事里没有歌。”埃金玛指出。

“没有，”埃喀维菲说，“让我来想一个有歌的故事。但是现在轮到你了。”

“有一次，”埃金玛开始说，“乌龟和猫都去和木薯比赛摔跤——不，不是这样开头的。有一次，在动物界发生了一次大饥荒。除了猫以外，所有的动物都瘦了，只有猫很胖，通体发亮，好像擦过油似的……”

正在这时，一声响亮而尖厉的喊叫划破了外面沉寂的夜空，打断了她的故事。是阿格巴拉的女祭司契埃罗在喊神谕。这并不是什么新奇的事。每隔一阵，契埃罗的神灵总要来附在她身上，这时她就会喊出神谕。但是今天晚上，她叫的却是奥贡喀沃的名字，向他致敬，因此他家的人都小心听着，民间故事也就到此为止了。

“阿格巴拉—多——阿格巴拉—埃喀诺——”这声音就像一把锋利的刀子划破夜空，“奥贡喀沃！阿格巴拉—埃喀诺——阿格巴拉丘路—伊夫—阿达—呀—埃金玛——”

一听见提到埃金玛的名字，埃喀维菲的头猛地一颤，就像一头野兽在空气中嗅到了死亡的危险。她的心痛苦地剧烈

跳动起来。

女祭司这时已经来到奥贡喀沃的院子里，站在他的正屋外同他谈话。她一遍又一遍地说，阿格巴拉要见他的女儿埃金玛。奥贡喀沃恳求她第二天早晨再来，因为此刻埃金玛睡着了。但是契埃罗根本不理会他，一味嚷着阿格巴拉要见他的女儿，声音清脆而响亮。奥贡喀沃的女人和孩子们在各自的茅屋里听到了她的每一句话。奥贡喀沃还在恳求，说女孩这几天生病，刚睡着。埃喀维菲连忙把她搬到卧室里，放在高高的竹榻上。

女祭司突然尖叫起来。“注意点儿，奥贡喀沃！”她警告说，“当心别同阿格巴拉抢话。神说话时人怎么能插嘴？注意点儿！”

她穿过奥贡喀沃的正屋，走到圆形的院子里，径直向埃喀维菲的茅屋走去。奥贡喀沃跟在后面。

“埃喀维菲，”她喊道，“阿格巴拉向你致敬。我的女儿埃金玛在哪里？阿格巴拉要见她。”

埃喀维菲左手拿着油灯从房里出来。这时吹起一阵微风，她拢起右手护住灯火。恩沃依埃的妈妈也拿着一盏油灯走出她的茅屋。她的几个孩子站在屋外的黑暗里，看着眼前所发生的不同寻常的事。奥贡喀沃最年轻的妻子也走出来，和其他

的人站在一起。

“阿格巴拉要在哪里见她？”埃喀维菲问。

“除了在山洞中他自己的家里外，还能在什么别的地方？”女祭司回答。

“我和你一起去。”埃喀维菲坚决地说。

“杜非亚－啊！”女祭司用干裂的声音咒骂道，像旱季中愤怒的雷声，“女人，你好大胆，竟敢要求到万能的阿格巴拉面前去！女人，当心他发起脾气来打你。把我的女儿带来给我。”

埃喀维菲走进茅屋，带了埃金玛一道出来。

“来，我的女儿，”女祭司说，“我来背着你。孩子在母亲背上是不会感觉路程漫长的。”

埃金玛哭了起来。对于经常把她叫作“我的女儿”的契埃罗，她是很熟悉的。但是现在，她在淡黄的微光中看到的是一个不同的契埃罗。

“不要哭，我的女儿，”女祭司说，“不然阿格巴拉要生你的气了。”

“不要哭，”埃喀维菲说，“她一会儿就会带你回来。我给你点儿鱼吃。”她回到茅屋里，取下一只被烟熏黑了的篮子，里面装着干鱼和煮汤用的零碎东西。她拿出一块鱼，掰成两半，

递给拉着她不放的埃金玛。

“不要害怕。”埃喀维菲轻抚她的头说。埃金玛的头上有  
些地方剃光了，留着很规矩的发型。她们又走了出来。女祭  
司单膝跪地，埃金玛爬到她背上，左手捏着鱼，眼睛里含着  
泪水，显得亮晶晶的。

“阿格巴拉—多——阿格巴拉—埃喀诺——”契埃罗又开  
始对她的神唱致敬的歌。她矫捷地转过身，穿过奥贡喀沃的  
茅屋，把身子弯得很低，避开屋檐。此时埃金玛号啕大哭，  
连声呼唤妈妈。两种声音渐渐消失在浓密的黑暗中。

埃喀维菲站在那里，向声音远去的方向凝望。她就像一  
只唯一的雏鸡被老鹰叼走了的母鸡，突然感到一阵异样的无  
助。不久后，埃金玛的声音听不见了，只听到契埃罗越走越远。

“你为什么老站在那儿？她又不是被人抢走了。”奥贡喀  
沃说着，回到自己的茅屋里去了。

“她很快就会带她回来的。”恩沃依埃的妈妈说。

可是埃喀维菲并没有听见这些安慰的话。她呆立了一  
会儿，突然下了决心，匆匆穿过奥贡喀沃的茅屋，到外面去了。

“你到哪里去？”他问。

“我要跟着契埃罗。”她回答一声，就消失在黑暗之中。  
奥贡喀沃清清嗓子，从身边的羊皮袋里取出鼻烟壶来。

远处，女祭司的声音已经逐渐模糊了。埃喀维菲急急忙忙地走到大路上，朝着声音的方向转向左边。在黑暗中，她的眼睛没什么用处。但是这条沙石路两边都是树枝和潮湿的树叶，她走起来并不费力。她开始跑步，双手按着胸脯，免得摇晃的乳房击打在身上。她的左脚撞到了一块凸出的树根，她突然害怕起来。这是个不祥之兆。她跑得更快了。但是契埃罗的声音还很遥远。难道她也在跑吗？她怎么能背着埃金玛走得这么快？虽然夜晚很冷，埃喀维菲因为在奔跑，却开始觉得有些热了。她一再被那些挡在路上的茂盛的野草和藤蔓缠住。有一次她绊了一跤，摔在地上。这时她猛然发现契埃罗的歌声停止了。她的心突突地跳着。她站了一会儿。这时契埃罗重新唱起歌来，就在前面几步远的地方。可埃喀维菲还是看不见她。她闭了一下眼睛，再睁开，使劲地看。可是没用。她还是看不见鼻子前面的东西。

天上乌云密布，看不见星星。萤火虫闪着微小的绿光到处飞舞，使得夜色更加浓重。在契埃罗的歌声间歇时，黑暗中传来树林里的昆虫充满了生机的尖厉鸣叫。

“阿格巴拉—多——阿格巴拉—埃喀诺——” 埃喀维菲疲惫不堪地跟在后面，不过于靠近，也不落得太远。她想她们

一定在朝神圣的山洞走去。现在走得慢了，她有时间思考了。到了山洞那里，她该怎么办呢？她不敢跟进去。只好在洞口等，孤零零的一个人等在那可怕的地方。她想到了夜里各种可怕的东西。她想起在很久以前的一个夜晚，她曾经见过奥格布－阿嘉里－奥杜。它是一个邪恶的精灵，是氏族祖先在遥远的过去使用的一种强有力“巫药”。这种巫药原本是用来对付敌人的，但是现在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该如何控制了。也是在一个像今晚一样的黑夜里，埃喀维菲同她妈妈从小河边归来，看到那精灵的红光向她们飞来。她们扔掉了水壶，伏在路旁，以为那道不祥的光一定会落到她们身上，把她们杀死。埃喀维菲只见过奥格布－阿嘉里－奥杜这么一次。虽然这件事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可是每次一想到那个夜晚，她浑身的血液就变得冰凉。

现在，女祭司每隔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喊叫一次，但是力量却没有减弱。天气很冷，因为有露，还很潮湿。埃金玛打了个喷嚏。埃喀维菲喃喃地说了声“祝你长寿”。同时女祭司也说了声“祝你长寿，我的女儿”。埃金玛在黑暗中传来的声音温暖了她妈妈的心。她疲倦地慢慢走着。

突然女祭司尖叫起来。“有人跟在我后面！”她说，“不管你是人是鬼，但愿阿格巴拉用钝剃刀割掉你的头！但愿他

把你的脖子扭过来，让你看到自己的脚后跟！”

埃喀维菲站住，一动也不动。无形之中，仿佛有人在对她说：“女人，回家吧，趁阿格巴拉还没有伤害你！”可是她不能。她一直站着，等契埃罗走远，又跟了上去。她已经走了很久，觉得四肢和脑袋都有点麻木了。这时她才觉察到，她们不可能是在向山洞前进。她们一定在很久以前就路过了山洞，她们一定是在向这个氏族最远的一个村庄乌姆阿齐走去。现在，隔很久才会传来契埃罗的一声叫喊。

埃喀维菲觉得夜空好像比方才亮了一些。乌云散开，稀疏的星星出现了。月亮一定已经不再生气，就要升起来了。月亮有时候很晚才升起来，人们都说，那是因为它不肯吃东西，就像一个丈夫因为同妻子吵架而生气不肯吃她煮的东西一样。

“阿格巴拉—多——乌姆阿齐！阿格巴拉－埃喀诺－乌鲁——”正如埃喀维菲所料，此时女祭司是在向乌姆阿齐村致敬。很难相信她们已经走了这么远。她们走出森林中狭窄的道路，来到空旷的村庄，这时，黑暗变得淡些了，可以看到树木模糊的轮廓。她眯起眼睛，用力想看到女祭司和她的女儿，可是每当她好像看见她们的轮廓时，她们却又像一团黑暗般立刻溶解了。她麻木地走着。

现在，契埃罗一声声连续不断地叫喊着，像她刚动身时

一样。埃喀维菲感觉四周很宽阔，猜想她们一定是在这村庄的广场上。突然她心里一惊，察觉到契埃罗已经不再向前走了。事实上，她已经在往回走了。埃喀维菲赶快避开她要走的路线。契埃罗从她身旁走过，她们又开始沿着来时的路折返。

这是一次令人疲倦的漫长旅程，埃喀维菲一路上觉得自己像害了梦游病。月亮肯定已在向上升，虽然还没有在天上露面，但它的光辉已经在使黑暗渐渐消融。此刻埃喀维菲能看出女祭司背上孩子的轮廓。她放慢了脚步，让自己和契埃罗离得远一点。她很害怕，如果契埃罗突然转过头来看到了她，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她曾经祈求月亮升起。但现在她觉得初升月亮的微光比黑暗更可怕。天地间充满了模糊而奇异的影像，这些影像在她的注视下消失，却又形成一些新的影像。有一次，她仿佛看到一个人在向棕榈树上爬，头朝地、脚朝天，埃喀维菲怕极了，几乎要喊契埃罗来陪她，希望得到人的安慰。正在这时，契埃罗又如痴如狂地唱了起来，埃喀维菲不敢作声，因为那歌声并不属于人类。这不是原本那个在市场上和她坐在一起、有时买些豆饼给埃金玛、把埃金玛唤作女儿的契埃罗，而是另外一个女人——丘陵和山洞之神阿格巴拉的女祭司。埃喀维菲在双重恐惧中疲倦不堪地走着。她麻木的脚步声仿佛不

是她自己的，而是跟在她后面的另外一个什么人的。她交叉手臂抱着赤裸的胸口。露水很重，天气寒冷。她无法作任何思考，甚至再也想不起夜晚的恐怖。她只是半睡半醒地拖着脚步。只有当契埃罗唱歌的时候，她才清醒过来。

最后，她们拐了个弯，开始向山洞前进。此后，契埃罗的歌声就一直没有停过。她用一长串名字向她的神致敬，说他是未来的主宰、大地的使者，说他是个会在人感到生命最可爱的时候把他杀死的神。埃喀维菲完全清醒了，她麻痹了的恐惧又复活了。

此时月亮升起来了，她能清楚地看见契埃罗和埃金玛。一个女人怎么能轻而易举地背着这样大的孩子，而且背得这样久，真是一个奇迹。但是埃喀维菲也没去想这件事。那天晚上，契埃罗并不是一个凡间的女人。

“阿格巴拉－多——阿格巴拉－埃喀诺——其－奈格布－玛杜－乌博西恩杜－呀－纳托－呀－乌托－达路——”

埃喀维菲已经可以看见那一带的小山隐隐约约地出现在月光之中。它们形成一个圆圈，在某处有个缺口，小路就沿着这个缺口到达圆圈的中心。

女祭司一走进小山所形成的圆圈，声音便加倍地嘹亮起来，而且在四面八方都响起了回声。这真是一座了不起的神庙。

埃喀维菲小心地、不声不响地挑选平坦的地方走。她开始怀疑自己跟着前来是否不够明智。她想，埃金玛什么事也不会遇到。即使遇到了，她又能够阻止什么呢？她不敢走进那地下的洞穴。她想，她到这里来是完全没有用处的。

她一心一意地想着这些事，没有注意到她们离洞口已经很近了。所以，当女祭司背着埃金玛突然消失在一个仅能走过一只母鸡的小洞口时，埃喀维菲猛跑了几步，像是要去拦住她们。她盯着四周吞噬了她们的黑暗，站在那里，眼泪涌了出来。她在心里发誓，如果听到埃金玛哭，她就冲进洞去保护她，抵抗世上一切的神，她要和她一起死。

发了这个誓以后，她就坐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等待着。她的恐惧已经消失了。她能听到女祭司的声音从空荡荡的山洞中传来，不再那样响亮。她把脸埋在膝头上等待着。

她不知道自己等了多久。一定是很长一段时间。她背朝着那条通向山中的路。突然，她真切地听到背后有响声，便霍地转过头来。一个男人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把砍刀。埃喀维菲尖叫一声，跳了起来。

“别犯糊涂，”是奥贡喀沃的声音，“我还以为你一定会跟着契埃罗进神庙里去呢。”他嘲弄地说。

埃喀维菲没有回答，眼睛里满含着感激的泪水。她明白

她的女儿已经安全了。

“回家睡觉去吧，”奥贡喀沃说，“我在这里等。”

“我也等着。天差不多亮了。公鸡已经叫过第一遍了。”

他们俩这样站在一起时，埃喀维菲想起了他们年轻时的日子，因为奥贡喀沃太穷结不了婚，她就嫁给了阿奈里。和阿奈里结婚两年后，她再也忍受不了，就逃到奥贡喀沃那里去了。那是一个大清早。月光照耀着大地。她到小河边去取水。奥贡喀沃的家就在去小河的路上。她走到那里，敲了他的门，他走出来。即使在那些日子里，他也不是一个话多的人。他只是把她带到他的床上，在黑暗中，抚摸她的腰，寻找腰布的尽头。

## 12

第二天早晨，奥贡喀沃的朋友奥比埃里卡为他的女儿举行了结婚仪式，四邻里一片节日气氛。这一天，已经付清了大部分新娘身价的求婚者要带着棕榈酒来，不仅请新娘的父母及直系亲属们喝，还要请被称为乌姆恩纳的其他乡亲们喝。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孩子都受到了邀请。但是认真说来，这是个女人的仪式，主角是新娘和她的母亲。

天一亮，大家匆忙吃完早餐，女人和孩子们都聚集到奥比埃里卡家中，帮助新娘的母亲完成为全村做饭这样一件艰巨而愉快的工作。

奥贡喀沃一家人也同邻近的其他家庭一样忙碌。恩沃依

埃的妈妈和奥贡喀沃最年轻的妻子已经准备好要带着她们所有的孩子到奥比埃里卡家里去。恩沃依埃的妈妈带了一篮可可木薯、一块盐饼和一些熏鱼，准备送给奥比埃里卡的妻子。奥贡喀沃最年轻的妻子奥几乌果也带了一篮香蕉、可可木薯和一小罐棕榈油。她们的孩子们带了几只水罐。

埃喀维菲由于前一晚的奔波而感到十分疲倦，昏昏欲睡。她回到家还没多久。当女祭司背着已经熟睡的埃金玛如蛇般从神庙里爬出来时，在洞口遇到了奥贡喀沃和埃喀维菲，她甚至没有看他们一眼，更没有表示惊讶。她目视前方，一直走回村子。奥贡喀沃和他的妻子隔着一段路跟在后面。他们以为女祭司也许要回自己家去，但她却直接走进了奥贡喀沃的院子，穿过他的茅屋，来到埃喀维菲的茅屋，走进她的卧室。她小心翼翼地把埃金玛放在床上，之后就离开了，没有对任何人说一句话。

当别人都开始忙碌起来的时候，埃金玛还在熟睡，埃喀维菲请恩沃依埃的妈妈和奥几乌果代她向奥比埃里卡的妻子道歉，说她要晚一点去。她已经准备好一篮可可木薯和鱼，但是她一定要等埃金玛醒来。

“你自己也需要休息一下，”恩沃依埃的妈妈说，“你看起来很疲倦。”

在她们俩说话的当儿，埃金玛揉着眼睛，抬起瘦弱的胳膊伸了个懒腰走出茅屋。她看到别的孩子都拿着水罐，想起他们都是去给奥比埃里卡的妻子取水的，于是回到屋里，也拿了她的水罐出来。

“你睡够了吗？”她的妈妈问。

“嗯，”她回答，“咱们走吧。”

“吃了早餐再去。”埃喀维菲说着走进屋去，热她昨晚煮好的菜汤。

“我们走啦，”恩沃依埃的妈妈说，“我会对奥比埃里卡的妻子说你们晚点就过去。”于是她们都去给奥比埃里卡的妻子帮忙——恩沃依埃的妈妈带着四个孩子，奥几乌果带两个孩子。

当一群人经过奥贡喀沃的正屋时，他问道：“谁给我准备晚饭？”

“我回来给你做。”奥几乌果说。

奥贡喀沃也感到疲倦和浓浓的睡意。没人知道，他整夜未眠。原来他也是十二分的不放心，只是没有表现出来。埃喀维菲尾随女祭司出去以后，他为了保持男人的尊严，隔了一段时间才带着砍刀到神庙去，以为她们一定会在那里。到了那里，他才想到女祭司也许要先到各村去转一圈。于是他

又回到家里，坐下来等待。直到觉得等得够久了，他才又去了神庙。但小山和山洞都死一般寂静。他就这样来来去去，直到第四次才看见埃喀维菲，那时他已经非常着急了。

奥比埃里卡的院子热闹得像个蚂蚁窝。每一处可以利用的地方都支起了临时做饭用的三脚架：把三堆晒干的土墩子放在一起，在中间生火。做饭的锅一会儿放上三脚架，一会儿端下来，上百个木臼同时舂着糊糊。女人们有的在煮木薯和甘薯，有的在做菜汤。年轻男人们有的在舂糊糊，有的在劈柴。孩子们一趟趟地走到小河边去。

三个年轻男人在帮奥比埃里卡宰那两头用来做汤的山羊。它们都很肥，而离围墙很近的一根木桩上还拴着一头更肥的，几乎像头小牛，那是奥比埃里卡派一个亲戚大老远从乌姆依基买来的。他要把这头活羊送给他的姻亲。

“乌姆依基的市场真令人惊叹，”奥比埃里卡派去买大山羊的那个青年说，“市场上人多极了，如果你向空中撒一把沙，都不会有沙粒落到地上。”

“这是一种凶恶的巫药的效果，”奥比埃里卡说，“乌姆依基人要发展自己的市场，吞并邻近的市场，就造了一种强有力巫药。每逢赶集日，鸡叫以前，这种巫药就变作一个拿

着扇子站在市场中央的老妇人。她用这把有魔法的扇子向邻近的所有氏族招手，叫他们到市场上来。她向左招，向右招，向前招，向后招。”

“于是所有的人都来了，老实人和小偷，”另一个人说，“在那个市场上，他们能把你的衣服从腰上脱下来偷走。”

“是呀，”奥比埃里卡说，“我警告过恩瓦喀沃，要他把耳朵竖起来，眼睛放亮些。有一次有个人去卖一头山羊，他用一根粗绳子，一头套住山羊，一头系在自己的手腕上，牵着山羊走。但经过市场的时候，他发现人们都对他指指点点，好像他是个疯子似的。他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回头一看，才发现绳子那头牵着的山羊变成了一块大木头。”

“你以为小偷单靠自己一个人就能干出这种事吗？”恩瓦喀沃问。

“不，”奥比埃里卡说，“他们用巫药。”

他们割断了山羊的喉管，用一个盆接住血，然后把山羊吊在明火上燎毛，烧羊毛的气味混进了饭菜的香味。最后，他们把山羊洗净切块，交给做汤的女人们。

这个蚂蚁窝里的一切活动正在顺利进行，却突然被打断了。远处传来一声叫喊：奥基—乌都—阿楚—衣基基—啊—啊！（那个用尾巴赶苍蝇的家伙！）女人们立刻放下了手里忙

的活儿，向叫喊声传来的方向跑去。

“我们可不能这样一起跑出去，让我们做的饭菜在火里烧焦，”女祭司契埃罗大声嚷道，“我们应该留下三四个人来。”

“这话很对，”另外一个女人说，“我们得让三四个人留下来。”

五个女人留下来照料烧饭菜的锅，其余人都跑去看那头逃出来的牛。她们看到牛后，就把它赶回去还给它的主人。村里规定，谁的牛跑到邻人的庄稼地里，他就要缴一笔很重的罚金。所以牛主人立刻付了罚金。女人们收下罚金，核对了一下人数，看看有谁听到喊声没有出来。

“恩格波戈在哪里？”一个女人问。

“她病了，躺在床上，”恩格波戈的邻居说，“她发烧了。”

“另外就只有乌登喀沃没来了，”另一个女人说，“她的孩子还不满二十八天呢。”

那些没被奥比埃里卡的妻子请去帮忙做饭的女人都回家了，其余的一起回到奥比埃里卡的院子里。

“是谁的牛？”没有去的几个女人问道。

“是我丈夫的，”埃齐拉格波说，“有个孩子把牛栏的门打开了。”

午后，奥比埃里卡的亲家送来了头两罐棕榈酒。按照礼节，酒先送给那些来帮忙做饭的女人们，她们每人喝了一两杯。还有一些被送去给新娘和那些正在用剃刀给新娘的头发做最后一点修饰、在她光滑的皮肤上涂红木染料的女伴们。

太阳的热力逐渐减弱，奥比埃里卡的儿子玛杜卡拿了一柄长扫帚，把他父亲正屋前的地面打扫干净。好像就在等待这个时候，奥比埃里卡的亲友们开始陆续到来了。每个人肩上都挂着羊皮袋，胳膊下夹着一卷羊皮席子。有些人还带着自己的孩子，替他们拿着木雕的凳子。奥贡喀沃便是其中之一。他们坐成一个半圆形，东拉西扯地谈起很多事。求婚者不一会儿就要来了。

奥贡喀沃取出他的鼻烟壶，把它呈递给坐在身边的奥格布埃菲·埃赛瓦。埃赛瓦接过来，先在膝盖上磕了一下，再把一撮烟倒在已经擦干的左手心上。他动作不慌不忙，一面倒烟，一面说道：

“我希望我们的亲家会带来许多罐酒。虽然他们来自一个以小气出名的村庄，也应该懂得新娘阿库埃基配得上一个国王。”

“他们总不好意思带太少酒，”奥贡喀沃说，“如果他们带的酒少于三十罐，我就得跟他们好好说说了。”

正在这时，奥比埃里卡的儿子玛杜卡从内院里牵出那头大山羊来，让他父亲的亲戚们看。他们都大加称赞，说事情就该这么办。于是大山羊又被牵回内院去了。

不久，女方的亲属陆续到来。首先是一群青年和孩子，每人捧着一罐酒鱼贯而入。他们一面走，奥比埃里卡的亲戚们一面数着他们带来的酒。二十，二十五。然后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人来。主人们你看我，我看你，好像在说：“我说过的吧。”接着酒又送来了。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主人们点头称赞，好像又在说：“他们这才像是男子汉。”总共五十罐。求婚者伊比和他家中的长辈们跟在拿酒的人后面。他们坐成半圆形，这样就同主人们合成了一个圆圈。酒罐放在中间。这时，新娘、新娘的母亲以及另外六七个妇人和姑娘从内院出来，沿着圆圈和所有的人一一握手。新娘的母亲领路，新娘和其他女人跟在后面。结了婚的女人们穿着她们最漂亮的服装，姑娘们戴着红的、黑的腰珠和铜脚镯。

女人们退出去以后，奥比埃里卡把柯拉果献给他的亲家。奥比埃里卡的大哥切开第一个，一面切一面说：“祝所有的人长寿，祝你我两家相互友爱。”

大家一齐回答：“哎—哎—哎！”

“今天我们将把女儿给你。她将会是一个好妻子。她将会给你生九个儿子，像我们氏族的母亲一样。”

“哎—哎—哎！”

客人中年龄最大的长者回答：“这对你们好，对我们也好。”

“哎—哎—哎！”

“我们的人娶你们的女儿，这并不是第一次。我的母亲就是你们家的人。”

“哎—哎—哎！”

“而这也并不是最后一次，因为你们了解我们，我们也了解你们。你们是个了不起的家族。”

“哎—哎—哎！”

“富足的人们和伟大的战士们！”他向奥贡喀沃的方向望去，“你们的女儿将为我们生出你们这样的儿子。”

“哎—哎—哎！”

吃过柯拉果后开始喝酒。四五个人一组围着一罐酒坐着。黄昏渐近，人们把饭菜端给客人们。有大盆大盆的糊糊和满钵满钵的热气腾腾的汤。还有许多罐木薯汤。真是一场盛大的宴会。

黑夜降临，熊熊的火炬插在木制三脚架上，青年们引吭

高歌。长者们围成一个大圆圈，唱歌的人绕着圆圈走，走到每个人面前，都要对他唱几句赞辞。他们对每个人都有歌可唱。有些是了不起的农民，有些是代表氏族发言的演说家；他们称赞奥贡喀沃是当代最伟大的摔跤手和武士。绕过一周以后，他们就在圆圈当中坐下来，这时，姑娘们便从内院出来跳舞。新娘起初并不在其中，过了一会儿才出来，右手提着一只公鸡；人群高声欢呼。其他跳舞的姑娘都为她让路。新娘把公鸡献给乐师后就开始跳舞，铜脚镯咣啷咣啷地响，染了红木粉的身子在淡黄的光线中闪闪发光。乐师们奏着木头、泥土和金属做的乐器，唱了一首又一首的歌，个个兴高采烈。他们唱了村子里最新的一首歌：

我握她的手，  
她说：“不要碰！”  
我捏她的脚，  
她说：“不要碰！”  
我摸她的腰珠，  
她却装作不知道。

客人们一直玩到深夜才起身回家，把新娘也带走了，让

她同求婚者的家庭一起欢度七个集市周。他们边走边唱，在回自己村的路上还对奥贡喀沃一类的名人做了简短有礼的拜访。奥贡喀沃送了两只公鸡给他们。



哥－的－的－哥－哥－的－哥。的－哥－哥－的－哥。  
这是埃桂在对氏族说话。这种中空的木制乐器的语言人人都  
懂。的姆！的姆！的姆！不时还掺杂着隆隆的炮声。

雄鸡还没有报晓，乌姆奥菲亚还沉浸在睡眠和寂静之  
中，埃桂却开始说话，大炮更打破了沉寂。男人们在竹榻上  
被惊醒，焦虑地倾听。有人去世了。大炮好像要将天空撕裂  
似的。的－哥－哥－的－哥－的－哥－哥，传递消息的声音  
飘荡在夜空中。远处有女人们隐隐的哭声，大地上笼罩着一  
片悲哀。有时，一声从宽阔的胸膛里发出的哀号盖过了女人  
们的哭声，是有个男人来到了死者家里。他高喊了一两声来

表示男性的哀恸，然后就去和其他男人坐在一起，听着女人不间断的哭声和埃桂神秘的语言。大炮不时轰鸣着。女人们的哭声在这个村庄以外就听不到了，可是埃桂却把消息传遍了九个村庄，甚至更远的地方。它先说出氏族的名称：乌姆奥菲亚奥布陀地克，即勇士之乡。它说了一遍又一遍：“勇士之乡，勇士之乡！”这样说时，躺在竹榻上的每一个人心里都越发感到焦虑。接着它说得更具体了，说出了村庄的名称：“黄磨石伊够多！”就是奥贡喀沃的村子。村子的名称被一遍遍地重复着，所有九个村子的人们都屏息等待着。最后，埃桂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人们叹了口气，“哎—乌—乌，埃赛乌杜死了。”奥贡喀沃记起这个老人最后一次来看他时对他说的话：“那孩子叫你父亲，杀他的事你就不要参与了。”不禁背上打了个冷战。

埃赛乌杜是个伟大的人物，所以全氏族的人都来参加他的葬礼。人们敲起了专为死者敲的古老的大鼓，鸣放了枪和炮，男人们发疯似的到处乱冲，见树砍树，见牲口杀牲口，跳上墙头，爬到屋顶跳舞。这是一位战士的葬礼，从早到晚，同辈的战士伙伴三五成群地来来去去。他们都穿着用烟熏过的拉菲亚树叶做的围裙，身上涂了白粉和黑炭。时不时会有一

个全身披着拉菲亚树叶的祖先的灵魂从地下出来，用发抖的可怕声音说话。有些祖先的灵魂很凶暴；这天上午，就有一个拿着一把锐利的腰刀跑出来，幸亏有两个男人用一根结实的绳子捆在他腰间把他拉住，才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当时人们都吓昏了，横冲直撞，四散逃跑。他时而还转身去追那两个男人，吓得他们掉头就逃，一会儿又回来捡起被他拖在地上的长绳。他用一种吓人的声音唱道，恶魔钻进了他的眼睛里。

但是最可怕的一个祖先的灵魂还没有出现。他总是独来独往，模样像一口棺材。无论走到哪里，空气中就会发出一股令人作呕的气味，苍蝇便会成群跟着飞来。连最有法力的巫师看见他走近也要躲避。很多年以前，另外一个祖先的灵魂竟敢站在他面前而不躲开，结果被钉在原地站了两天。这个可怕的灵魂只有一只手，手里提着一个装满水的篮子。

也有些祖先的灵魂一点儿也不会伤害人。其中有一个已经非常衰老，他拄着一根手杖颤巍巍地走到陈尸的地方，看了一会儿就走开了——回到地下去了。

活人的土地和祖先的领域相去并不遥远。彼此之间素有来往，尤其在节日或是老人去世的时候，因为老人是最接近祖先的。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要经过一连串的过渡仪式，

这些仪式使他和他的祖先越来越接近。

埃赛乌杜是他所在的村子里最老的人，他去世以前，全氏族只有三个人比他年龄大，和他同一辈的伙伴也只有四五个。当这些老人中的无论哪一个东倒西歪地跳着安葬舞出现在人群之中时，年轻人都退到一旁，喧闹声也减弱了。

这是一次符合一位高贵战士身份的盛大葬礼。黄昏渐近，喧闹、鸣枪、击鼓、砍刀挥舞与相碰的声音越发响亮了。

埃赛乌杜一生中取得了三个头衔。这是罕有的成就。这个氏族一共只有四种头衔，一代人中往往只有一两个人得到过第四种，即最高的头衔。得到这第四种头衔的人就会成为地方首领。作为一个有头衔的人，埃赛乌杜应该在黑夜下葬，只点起一支辉煌的火炬来照亮这神圣的仪式。

但在这最后的安静仪式举行之前，喧闹升级了。鼓声隆隆，人们疯狂地跳来跳去。四面八方都在放枪，战士们举刀致敬，刀刃相碰，铿锵作响，火星四溅。空中充满了灰尘和火药的气味。正在这时，那个只有一只手的灵魂提着装满水的篮子出现了。他所经之处，人们纷纷让路，喧闹声停息了。连火药味也被空中那股令人作呕的气味所掩盖。他跳着舞，几步就来到丧鼓前，然后去向死者的遗体道别。

“埃赛乌杜！”他用喉音喊叫着，“如果你此生贫穷，我

就祈求你来世富有。但你此生就是富有的。如果你此生是个懦夫，我就祈求你来世获得勇气。但你本就是个无畏的战士。如果你短命而死，我就祈求你长寿。但你已经长寿。所以我祈求你在来世就像此生一样。如果你是寿终正寝的，那就安静地去吧。但如果是有人害了你，那就不要让他有片刻安宁。”他说完又跳了几步，便走开了。

击鼓和跳舞重新开始，逐渐变得狂热。黑夜即将来临，葬礼就快要举行了。枪声四起，炮声震天，向死者致以最后的敬意。突然，从这令人头晕目眩的狂热中，传来了一声惨叫和人们惊恐的喊声。就像被符咒控制住一样，全场鸦雀无声。在人群中央，有个孩子躺在血泊之中。那是死者十六岁的儿子，他原本正在同他的兄弟和异母兄弟一起跳传统的告别舞。奥贡喀沃的枪走了火，一块铁片穿透了这孩子的胸膛。

随之而来的混乱在乌姆奥菲亚是史无前例的。惨烈的死亡常有，但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

奥贡喀沃只有一条出路，就是从这个氏族逃走。杀害一个同族人是冒犯地母的罪行，犯了这种罪的人必须逃离本乡。这种罪行分为男性和女性两种。奥贡喀沃犯的是女性的罪行，因为这次犯罪是疏忽大意所致。他要在七年后才会被允许回

到族里。

那天夜里，他把家中最值钱的东西都装成一个个可以顶在头上的包裹。他的妻子们哭得很伤心，孩子们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也跟着大人一起哭。奥比埃里卡和其他五六个朋友来帮助和安慰他。他们每人来回跑了八九趟，把奥贡喀沃的木薯都搬去储存在奥比埃里卡的粮仓里。不等鸡叫头遍，奥贡喀沃就带着家眷逃到他母亲的故乡去了。那是个名叫思邦塔的小村庄，就挨着恩拜诺的边境。

天刚一亮，一群穿着战士服饰的人从埃赛乌杜的住所出来，去攻打奥贡喀沃的院子。他们放火烧了他的房屋，推倒了他的红墙，杀了他的牲畜，毁了他的粮仓。这是地母的公正裁判，他们不过是地母的使者。他们心里并不仇恨奥贡喀沃。他最亲密的朋友奥比埃里卡也在其中。他们只是来清洗奥贡喀沃用族人的鲜血弄脏了的这片地方。

奥比埃里卡是个对什么事都要思考一下的人。执行了神的意旨之后，他在自己的茅屋里坐下来，悲叹他朋友的灾难。为什么一个人在无意之中犯了一次罪，就该受到如此严苛的处罚呢？他想了很久也找不到答案，思想反而更加混乱了。他想起他妻子生的双胞胎。他把他们遗弃了。他们犯了什么罪呢？地母宣称他们冒犯了大地，所以必须被消灭。如果氏

族对一件冒犯伟大地母的事不加处罚，神的愤怒就会降临全境，而不只是犯罪者本人身上。长者说过，一个指头沾了油，就会弄脏其他的指头。



## 第二部



奥贡喀沃受到他母亲在恩邦塔的亲戚们很好的接待。接待他的老人是他母亲的弟弟，家族在世的人中最年长的，名叫乌成杜。三十年前，奥贡喀沃母亲的遗体被送回家来和她的亲人葬在一起时，来迎接她的就是他。那时奥贡喀沃还是个孩子，乌成杜还记得奥贡喀沃哭哭啼啼地说着代代相传的告别的话：“妈妈，妈妈，妈妈去啦。”

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今天奥贡喀沃到这里来，并不是送母亲来和亲人合葬，而是带着一家人——三个妻子和十一个孩子——到母亲的家乡来避难。乌成杜一看到奥贡喀沃带着家人、一脸忧愁疲倦的模样，就猜到发生了什么事，

于是什么也没有问。直到第二天，奥贡喀沃才把一切经过详细地告诉了他。老人一言不发地听完了他的话，松了一口气，说：“这是女性的罪过。”便安排了必要的仪式和祭品。

奥贡喀沃的亲戚给了他一块地，让他在上面修建他的院子，又给了他两三块土地，供他在即将来临的播种季耕种。在娘家亲戚的帮助下，他盖了一座正屋，又给他的三个妻子各盖了一座茅屋。然后，他把自己的守护神和祖先的牌位安置好。乌成杜的五个儿子每人送了他三百个木薯种子，帮助这位表兄开辟新农田；等到头场雨一下，耕种就要开始了。

雨终于来了，来得很突然，很猛烈。两三个月来，太阳越来越热，最后简直像在向大地喷出火焰。野草早被烤得焦黄，脚下的沙石仿佛烧红的炭。常绿树穿上了带灰尘的棕色外衣。鸟儿在森林中停止了鸣叫，大地躺在四处窜动的热浪下喘息。后来雷声隆隆地响起来了。这是一种愤怒、干燥而响亮的雷声，和雨季中那种低沉的、流水似的雷声不同。狂风大作，空中灰尘弥漫，大风把棕榈树吹得东摇西晃，树叶随风飞舞，好像被梳成奇异式样的头发。

雨终于来了，是一粒粒很大的冰雹，人们把这叫作“天空之水的果仁”。落下来的冰块是坚硬的，打在人身上很痛，可是年轻人却高兴得到处奔跑，去拾取冰果仁，抛进嘴里融化。

大地很快苏醒过来，林中的鸟四处飞翔，欢乐地鸣叫。一股欣欣向荣的嫩绿的草木芬芳散布在空气中。大雨渐渐变成了小雨点，孩子们都去寻找躲雨的地方，所有人都感到神清气爽，心里又是高兴，又是感激。



奥贡喀沃带着一家人辛辛苦苦地耕种新农田。他重新经营着自己的生活，却已经没有年轻时的那种精力和热情，这好比人到老年才开始学习使用左手。劳作再也不能带给他从前的那种乐趣，无事可做的时候，他总是半睡半醒地呆坐沉默。

他的生命一向受一腔雄心的支配——他要成为氏族中的一位领袖。那是他生命的动力。他的目标差一点儿就要达到了。可是现在，一切全完了。他已经被驱逐出氏族，好像一条鱼被扔到了干燥的沙滩上，奄奄一息。很显然，他的守护神不配干伟大的事业，而人是无法超越自己守护神的命运的。长者们说，如果一个人说“是”，他的神也就说“是”，但这话并不可靠。拿他的情况来说，他自己说“是”，而他的神却说了“不”。

老人乌成杜看得很明白，奥贡喀沃已经心灰意冷，老人

很烦恼，他准备等过了伊萨－伊非的仪式后，再好好地劝解他一番。

乌成杜五个儿子中最小的一个，阿米喀沃，正要娶一个新的妻子。新娘身价已经付清，只等举行最后的仪式。在奥贡喀沃来到思邦塔之前约莫两个月，阿米喀沃和他的家人已经把棕榈酒送给了新娘的亲属。现在已经到了举行最后一次仪式的时候。

乌成杜已经出嫁的女儿们都回家来参加聚会，有些人住在遥远的村子里，要走很长的路。乌成杜的大女儿从奥波多回来，差不多走了半天。乌成杜的侄女们也来了。这是一次无人缺席的乌姆阿达大聚会<sup>①</sup>，只有当家里有人去世或是结婚的时候才会举行这样的聚会。她们一共有二十二人。

女人们坐在地上围成一个大圆圈，新娘右手捉着一只母鸡坐在圆圈中间。乌成杜坐在她身边，拿着家里祖传的手杖。其余的男人站在圆圈外看着。他们的妻子也一样。那时是黄昏，太阳刚刚落山。

问题是由乌成杜的大女儿恩基德向新娘提出的。

“记住了，如果你不老老实实回答，你生孩子的时候就要

---

<sup>①</sup>伊博文化中由氏族内女性参加的聚会。

受罪，甚至会死，”她开始说，“自从我兄弟表示希望同你结婚以来，有多少男人同你睡过觉？”

“一个也没有。”她简洁地回答。

“说真话。”其他的女人催促她。

“一个也没有？”恩基德问。

“一个也没有。”她回答。

“那么，你对我祖先的手杖发誓。”乌成杜说。

乌成杜从她手里拿过母鸡，用一把快刀割断喉咙，滴了几滴鲜血在祖宗的手杖上。

当天，阿米喀沃就把年轻的新娘带到他的茅屋，让她成了他的妻子。乌成杜的女儿们没有立刻回家，还留下来同亲属们一起住了两三天。



第二天，乌成杜把他的儿子、女儿和外甥奥贡喀沃召集在一起。男人们把带来的羊皮席子铺在地上坐下，女人们都坐在一个铺着西沙尔麻席子的土墩上。乌成杜轻轻捋着灰白的胡须，磨了磨牙齿，然后开始安详而审慎地说话，小心地挑选着字眼。

“我的话主要是对奥贡喀沃说的，”他开口说，“但是我要你们全都记住我所说的。我是一个老人，你们都是孩子。对于人情世故，我比你们谁懂的都多。如果你们中有谁觉得自己懂的多，可以出来说话。”他停了片刻。没有人开口。

“为什么现在奥贡喀沃同我们住在一起？这里不是他的氏族。我们不过是他母家的亲属。他不是这地方的人。他是一个流亡者，受到在异乡居住七年的处罚。所以他由于忧郁而意志消沉了。但我有一个问题要问他。奥贡喀沃，为什么我们给孩子取的名字中最常见的是恩列卡，即‘母亲是至高无上的’，你能告诉我吗？我们都知道，男人是一家之主，妻子们都要听从他的命令。一个孩子属于他的父亲及其家族，而不属于他的母亲及其家族。一个男人属于他父亲的家乡，而不属于他母亲的家乡。然而，我们却会给孩子起名叫恩列卡——‘母亲是至高无上的’。这是为什么？”

全场鸦雀无声。乌成杜又说：“我要奥贡喀沃回答我。”

“我答不出。”奥贡喀沃回答。

“你答不出？所以，你瞧，你到底还是个孩子。你有好几个妻子和很多孩子——孩子比我的还多。你在你的氏族中是一个伟大的人物。但是你仍然是个孩子，是我的孩子。听我说，我来告诉你。但是我还要问你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个女人死

后要被送回家来，和她自己的亲属葬在一起呢？她并不和她丈夫的亲属葬在一起。这是为什么呢？你母亲就是被送回家来交给我，和我的族人葬在一起的。这是为什么？”

奥贡喀沃摇摇头。

“这个他也不知道，”乌成杜说，“然而，现在他却因为在母亲的家乡住上几年而满怀悲伤。”他苦笑了一下，转过脸对着他的儿女们，“怎么样？你们能回答我的问题吗？”

他们都摇摇头。

“那么，你们听我说，”他清了清嗓子说，“没错，孩子属于父亲。但要是父亲打了孩子，孩子就会到母亲的茅屋里去哭诉。一个男人在事情顺利、生活美好的时候是属于他父亲的家乡的。但是，要是他有了忧愁和痛苦，他就会在母亲的家乡找到安慰。你的母亲在这里庇护着你。她就埋葬在这里。因此我们才说‘母亲是至高无上的’。奥贡喀沃，你给你母亲带来一副沉重的脸色，又不肯接受安慰，这对吗？当心啊，你会让死者不高兴的。你的责任是安慰你的妻子的孩子，七年后，再带他们回到你父亲的家乡去。但是，如果你让忧伤压倒了，毁坏了，那他们也都会在流亡中死去。”他停了半晌，手朝他的儿女们一挥，“这些人都是你的亲戚。你以为你是世界上受苦最深的人，但你知道有人终生流亡吗？你知道有人

失去了他所有的木薯，甚至他的孩子吗？我曾经有过六个妻子，现在只剩下那个连左右都分不清的小女孩。你知道我埋葬过多少个孩子——都是我在年轻力壮的时候生的孩子？一共二十二个。我并没有上吊自杀，现在还活着。如果你以为你是世界上受苦最深的人，那么，你问问我的女儿阿昆丽，她生过多少对双胞胎，又扔掉过多少？你难道没听过一个女人死的时候人们唱的这首歌？

这对谁有好处，这对谁有好处？

这对谁也没好处。

我言尽于此了。”

奥贡喀沃流亡的第二年，他的朋友奥比埃里卡前来拜访他。同来的还有两个年轻人，每人头上顶着一只很重的口袋。奥贡喀沃帮他们取下了头上顶的东西。很显然，口袋里装满了玛瑙贝。

奥贡喀沃很高兴地接待他的朋友，他的妻子和孩子也同样欢喜，他派人去把表兄弟和他们的妻子叫来，并向他们介绍了客人，他们也很高兴。

“你应该带他去问候我们的父亲。”一个表兄弟说。

“是，”奥贡喀沃答道，“我们这就去。”出去之前，他先对第一个妻子悄悄地说了几句话。她点点头，孩子们马上就

去抓公鸡了。

乌成杜已经从一个孙子那里听说奥贡喀沃家来了三个客人，所以早在等候他们了。客人们走进他的正屋，他伸出手表示欢迎，和他们握了手，然后问奥贡喀沃他们是什么人。

“这是我的好朋友奥比埃里卡，我以前跟您说起过他。”

“是的，”老人说着转向奥比埃里卡，“我的孩子跟我说起过你，你来看我们，我很高兴。我认识你的父亲伊维卡。他是个了不起的人。他和我们这里许多人是朋友，经常来看望他们。以前，人们和远方的氏族也能交朋友，那时候的日子真好。你们这一代人是不懂得了。你们只会待在家里，甚至对隔壁的邻人都感到害怕。现在，一个人连自己母亲的家乡都感到陌生。”他看了看奥贡喀沃，接着说：“我是个老人了，我爱说话。我现在就只有这么一点用处了。”他费劲地站起来，走进内室，拿了一个柯拉果出来。

“同你一道来的那两个年轻人是谁？”老人重新在羊皮上坐下，问道。奥贡喀沃告诉了他。

“啊，”他说，“孩子们，欢迎你们。”他把柯拉果捧到他们面前。他们看了柯拉果，向他表示感谢。他把柯拉果切开，大家吃起来。

“你到那间房里去，”老人用手指着对奥贡喀沃说，“那里

有一壶酒。”

奥贡喀沃拿了酒来，大家开始饮酒。这酒已经酿了一天，味道很强烈。

“是呀，”乌成杜沉默了半晌，然后说，“那时候，人们走的路比现在要多得多，这一带的氏族中，我没有一个不熟悉的。阿宁塔、乌姆阿佐、伊光奥查、埃卢麦卢、阿巴姆——我都熟悉。”

“您没有听说吗？阿巴姆已经没有了。”奥比埃里卡插嘴道。

“什么？”乌成杜和奥贡喀沃同声问道。

“阿巴姆已经被消灭了，”奥比埃里卡说，“这是一件奇怪而可怕的事。如果我不是亲眼见到那几个死里逃生的人、亲耳听到他们说的话，我也不会相信。他们不是在伊克那天逃到乌姆奥菲亚来的吗？”这最后一句话是问那两个和他一道来的年轻人，两人都点了点头。

“三个月前的一天，”奥比埃里卡说，“正好是伊克集市日，我们村里来了一群逃难的人，其中有不少是我们家乡的子弟，他们的母亲就和我们的族人葬在一起。也有一些人是来找他们的朋友，还有一些人，因为想不出还能逃去哪儿，所以也来了。总之，他们经历了一段悲惨的遭遇，都逃到乌姆奥菲

亚来了。”他喝了口棕榈酒，奥贡喀沃又替他把兽角斟满。奥比埃里卡接着说：

“上一季播种的时候，他们的氏族里来了个白人。”

“一个白化病人？”奥贡喀沃说。

“不。和白化病人完全不一样。”奥比埃里卡又啜了口酒，“他还骑着一匹铁马。那些最先见到他的人吓得逃开了，可他却站着不动，还对他们招手。后来，胆大一点的人就走近他，甚至还用手去摸了他。长者们到神庙里去请示诸神，神说，这个奇怪的人将会毁灭他们的氏族，给他们带来灾难。”奥比埃里卡又喝了口酒，“于是，他们把那白人杀了，又怕那铁马会跑去报告那人的朋友，便把它绑在神树上。对了，我忘了告诉你们，神还说了别的话。他说，还有许多白人正在途中。神说，他们是蝗虫，这第一个白人不过是他们的先驱，是派来侦察情况的。这样，他们就把他杀了。”

“那白人被杀掉之前，说了什么话没有？”乌成杜问。

“什么话也没说。”奥比埃里卡的一个同伴说。

“他说了，不过没人听得懂，”奥比埃里卡说，“他好像是用鼻子说话。”

“我听一个人说，那白人一再重复的三个字听起来像是恩拜诺。也许他想去恩拜诺，可是迷了路。”奥比埃里卡的另一

个同伴说。

“不管怎么样，”奥比埃里卡接着说，“他们把他杀了，把他的铁马也绑起来了。这还是播种季节开始以前的事。之后很久都没出什么事。雨季来了，木薯种下了。那匹铁马仍然被绑在那棵神圣的木棉树上。后来有一天早晨，又来了三个白人，由一群同我们一样的人陪着。他们看看那匹铁马，就离开了。当时，阿巴姆氏族里的男男女女大部分都到田里去了。只有少数人看到了这几个白人和跟他们一起来的黑人。又过了好多个集市周，仍然没出什么事。你知道，在阿巴姆，每隔一周，就有一次阿弗大集，那天全氏族的人都会聚在一起。事情就发生在这一天。那三个白人带了很多人来包围了市场。他们一定用了什么强烈的巫药，让人看不见他们，等到市场上挤满了人，他们就开枪了。除了那些待在家里的老人、病人，以及少数几个守护神十分清醒、把他们带出了市场的男人和女人——所有的人都被杀了。”他停顿了一下。

“现在他们的氏族一个人也没有了。连神湖里的神鱼都逃走了，湖水变成了血一样的颜色。神的预言实现了，一场巨祸降临在他们的土地上。”

大家沉默了很久。乌成杜把牙齿碰得直响。然后，他大声地说：

“千万不要杀默不作声的人。阿巴姆的那些人真傻。关于那白人，他们懂什么呢？”他又磨了磨牙，然后讲了个故事来说明他的意思：“有一次老鹰妈妈派女儿出去觅食。它带回了一只小鸭。‘你做得很好，’妈妈对女儿说，‘但是告诉我，你飞下去叼走小鸭的时候，鸭妈妈说了什么没有？’‘什么也没说，’小鹰回答说，‘它只是走开了。’‘那你必须把小鸭送回去，’老鹰妈妈说，‘沉默是不祥之兆。’于是女儿把小鸭送回去了，又带回来一只小鸡。‘鸡妈妈做了什么吗？’老鹰问。‘它又哭又叫，还骂我。’小鹰说。‘那么，我们可以吃这只小鸡了，’小鹰的妈妈说，‘会叫喊的对手没什么好怕的。’阿巴姆的那些人真傻。”

“他们确实太傻了，”沉默片刻后，奥贡喀沃说，“神已经警告过他们前方有危险。他们即使去参加集市也该随身带着刀枪。”

“他们已经为自己的愚蠢付出了代价，”奥比埃里卡说，“可是我十分担心，我们早就听过关于白人的传说，说他们能造厉害的枪，酿厉害的酒，还能把黑人抢到海那边去做奴隶，谁也没想到这些传说竟是真的。”

“传说都不是没有影儿的，”乌成杜说，“世界是没有尽头的。在一个民族里是好事，在别的民族眼里也许是坏事。我

们这里也有白化病人。难道你不认为他们其实来自一个属于他们的地方，那里的所有人都跟他们一模一样，他们只是走错了路才会来到我们的氏族？”

奥贡喀沃的第一个妻子很快就做好了饭菜，她把有木薯泥和苦叶汤的丰盛的一餐摆到客人面前。奥贡喀沃的儿子恩沃依埃拿进来一壶从拉菲亚棕榈树上割出的甜酒。

“你现在是个大人了，”奥比埃里卡对恩沃依埃说，“你的朋友阿奈奈要我问你好呢。”

“他好吗？”恩沃依埃问。

“我们都好。”奥比埃里卡说。

埃金玛给他们端来一盆洗手水。洗了手以后，他们开始喝酒吃饭。

“你们是什么时候从家里动身的？”奥贡喀沃问。

“我们原本打算鸡叫之前就从我家动身，”奥比埃里卡说，“可是恩维基直到天大亮了才来。永远不要跟新婚的男人约在大清早见面。”他们都哈哈大笑起来。

“恩维基娶老婆了吗？”奥贡喀沃问。

“他娶了奥卡迪格波的第二个女儿。”奥比埃里卡说。

“那很好，”奥贡喀沃说，“我不怪你没听见鸡叫。”

他们吃完饭，奥比埃里卡指着那两个沉甸甸的口袋。

“那是你的木薯换来的钱，”他说，“你一离开，我就把那些大木薯卖了。后来我又卖掉一些木薯种子，剩下的给了佃农。我打算年年都这样办，直到你回去为止。但我想你现在也许需要钱，所以给你带来了。谁知道明天会出什么事？也许会有什么绿人到我们的氏族来，把我们杀死。”

“神不会答应的，”奥贡喀沃说，“我不知道该怎样感谢你才好。”

“我可以告诉你，”奥比埃里卡说，“为我杀了你的一个儿子吧。”

“那还不够。”奥贡喀沃说。

“那么，把你自己的杀了吧。”奥比埃里卡说。

“请原谅我，”奥贡喀沃微笑着说，“我再也不会说感谢你这种话了。”

大约两年以后，奥比埃里卡再次来看望他流亡中的朋友时，情况却不那样使人高兴了。传教士已经来到乌姆奥菲亚，在那里修起了教堂，赢得了一小群信徒，甚至还派人到周围的市镇和乡村去布道。这是最令氏族首领们感到伤心的。但是他们中大部分人都相信这种古怪的信仰和白人的上帝是不会持久的。信徒们都是那些在族人的集会中没人听他们说话的人。没有一个有头衔。他们大多被叫作埃夫勒夫，即那种一无是处、被人鄙视的人。在氏族的语言中，埃夫勒夫代表那种卖掉了砍刀、带着刀鞘去上战场的人。阿格巴拉的女祭司契埃罗把那些信徒叫作氏族的粪便，新宗教是一条吃粪便

的疯狗。

促使奥比埃里卡再来看望奥贡喀沃的原因，是有一天他突然在乌姆奥菲亚的传教士中看到了奥贡喀沃的儿子恩沃依埃。

经过很多麻烦，传教士们才允许他同恩沃依埃说话。“你在这里干什么？”奥比埃里卡问他。

“我是他们的人了。”恩沃依埃回答说。

“你的父亲好吗？”奥比埃里卡问，不知道再说什么好。

“我不知道。他不是我的父亲。”恩沃依埃不高兴地说。

所以，奥比埃里卡到恩邦塔来看他的朋友。他发觉奥贡喀沃不愿提到恩沃依埃。他只能从恩沃依埃的母亲那里零零星星地了解一些事实。

传教士的到来在恩邦塔村引起了相当大的骚动。一共来了六个人，其中有一个白人。所有的男男女女都跑出来看这个白人。自从有个白人在阿巴姆被杀、他的铁马被绑在神圣的木棉树上以后，关于这些怪人的传闻就越来越多。所以，人人都想来看看这个白人。恰好这又是一年中人们闲居在家的时候。收获季刚刚过去。

人们聚齐以后，白人开始对他们说话。一个伊博族人给

他翻译，但说的是一种与本地方言不同的土话，恩邦塔人听着很刺耳。人们时常因为他的发音和他奇怪的遣词用字而发笑。他不说“我自己”，而总说“我的屁股”。但他的相貌很具威严，因此族人们还是继续听下去了。他对他们说：他是自己人，这一点他们从他的肤色和言语上就看得出来，其他四个黑人中虽然有一个不说伊博话，但也都是他们的兄弟，那白人也是他们的兄弟，因为他们都是上帝的儿子。他接着对他们解释这个上帝，说他是宇宙和一切男人女人的创造者。他对他们说，他们所崇拜的木头和石块之神是假的神，说到这里，大家轻声地议论起来。他又对他们说，真正的上帝在天上，所有人死后都要到他面前接受审判。恶人以及盲目崇拜木头石块的异教徒都会被扔到烧得像棕榈油似的大火里。崇拜真正上帝的好人却可以在欢乐的天堂里长生不老。“伟大的上帝派我们来，要求你们离开邪恶的道路和虚假的神，这样你们死后就可以得救。”他说。

“你的屁股懂我们的话。”有人开玩笑说。人们哄然大笑。

“他说什么？”白人问翻译。没等他回答，就又有人问道：“白人的马在哪里？”几个伊博传教士讨论了一下，认为他可能是指自行车。他们告诉那白人，白人慈祥地笑了笑。

“告诉他们，”他说，“将来我们和他们住在一起的时候，

我会带许多铁马来。他们中有些人还能骑。”这两句话被翻译成伊博语，可是只有很少人认真听了。一听说白人要来和他们住在一起，他们纷纷激动地议论起来。他们没想到他会来跟他们住在一起。

正在这时，一个老人说他想问一个问题。“你的神是什么神？”他问道，“是地母，天神，雷神阿玛底奥拉，还是什么别的神？”

听完翻译的话，白人立刻回答说：“你所说的那些都不是神。它们都是骗人的，要你们杀死自己的同胞和无罪的孩子。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个，天、地、你、我以及所有人都属于他。”

“如果我们离开我们的神去信奉你们的神，”另一个人问，“我们的神和祖先没人管，发起脾气来，谁来保护我们呢？”

“你们的神是死物，伤害不了你们，”白人回答说，“它们不过是些木片和石块。”

这些话被翻译给恩邦塔人听以后，他们忍不住冷笑起来，暗想，这些人一定是疯了。他们怎么可以说阿尼和阿玛底奥拉不伤害人，伊德米里和奥格乌格乌也不伤害人呢？有些人开始走开了。

传教士们突然唱起歌来。那是一首愉快而活泼的福音歌，有一种能拨动伊博人那沉寂蒙尘的心弦的力量。翻译向听众

解说每句歌词的意思，有些人听得入了迷。歌词中讲到那些生活在黑暗和恐惧之中、不懂得上帝之爱的兄弟们的故事。还说到一只羊爬到山上，离开了上帝的羊圈，离开了慈爱的牧羊人的照顾。

唱完了歌，翻译又讲到上帝的儿子，名字是耶稣基督。这时，只是因为想看到这些人挨打和被赶出村去才留下没走的奥贡喀沃开口说道：

“你刚才亲口对我们说，只有一个上帝。现在你又说他的儿子，那么，他一定有个老婆了。”大家都同意他的话。

“我没说他有个老婆。”翻译支支吾吾地说。

“你的屁股说他有个儿子，”刚才开玩笑的那人说，“所以他一定有个老婆，而且他们一定都有屁股。”

传教士不理会他，接着又谈到神圣的三位一体。谈到最后，奥贡喀沃完全肯定这人是个疯子。他耸耸肩，回家收割下午的棕榈汁去了。

可是，却有一个小伙子被迷住了。他名叫恩沃依埃，是奥贡喀沃的大儿子。迷住他的并不是什么三位一体的疯狂道理，那个他不懂，而是这种新宗教的诗歌，不知怎的，像是触到了他的心灵深处。那首描述兄弟们坐在黑暗和恐惧中的圣歌仿佛回答了一个折磨他年轻心灵许久的模糊的问题——

为什么双生子在森林里号哭？为什么伊克美弗纳会被杀死？  
圣歌浇在他苦旱的灵魂上，卸去了他心头的重负。圣歌里的话像是一粒粒冰雹，落在喘息着的大地干渴的嘴里，融化了。  
恩沃依埃涉世不深的心灵完全茫然了。

一连四五天，传教士们都在市场上过夜，白天到村里去布道。他们想知道村里的酋长是谁，人们回答说，没有酋长。“我们有一些有高级头衔的人，还有大祭司和长者。”他们说。第一天的激动过后，再把有高级头衔的人和长者们召集在一起可不容易。但传教士们一再要求，恩邦塔的首领们最后接见了他们。传教士们要求给他们一块地来修建教堂。

在每个氏族和村庄里都有一个凶森林。这里埋葬着所有死于凶恶疾病——如麻风和天花——的人。大巫医们死后，他们那些有魔法的圣物也都埋在这里。所以凶森林里到处是鬼蜮和黑暗的势力。恩邦塔的首领们给传教士的就是这样一

片森林。他们并不希望传教士们真的留在这里，所以给了他们一块任何有常识的人都不会接受的地方。

乌成杜和他的同伴们一起商量这件事。“他们要一块地建神庙，”他说，“我们可以给他们一块。”他停了一会儿，这时有一片表示惊讶和反对的窃窃私语。“我们给他们一片凶森林。他们夸口说能够战胜死亡，那我们就给他们一片真正的战场，看他们怎样战胜。”人们都大笑起来，表示同意。于是他们派人去把传教士们叫回来——之前，他们为了内部商讨，要求传教士们暂时离开。他们对传教士说，可以给他们一片凶森林，要多大都行。出乎他们的意料，传教士们竟然表示感谢，并且高声唱起歌来。

“现在他们还不明白，”几个长者说，“等明天早晨到了那里，他们自然就会明白。”说完，他们各自回家去了。

第二天早晨，这群疯子果然去清理出了一片森林，动手盖起房子来。恩邦塔的居民们料定他们在四天之内一定会死。可是第一天过去了，第二、第三和第四天也过去了，却没有一个人死。大家都不明白。不久就传说那个白人的圣物有令人难以相信的力量。据说他眼睛上戴了镜子，可以看见鬼，同它们谈话。不久，他就赢得了三个信徒。

恩沃依埃虽然从第一天起就被这种新宗教吸引了，他却

一直没表现出来。他害怕父亲，所以不敢过于接近传教士。但是每逢他们到空旷的市场或是村里的广场上来传道的时候，恩沃依埃总会去听。他们所讲的几个简单的故事他已经记住了。

“现在我们已经盖起了一座教堂——”基阿嘉说。他是翻译，暂时负责组织这群刚皈依的会众。那个白人已经回乌姆奥菲亚去了，他把总部设在那里，定期到恩邦塔来查看基阿嘉的会众的情况。

“现在我们已经盖起了一座教堂，”基阿嘉说，“我们要求你们每七天到这里来一次，礼拜真正的上帝。”

第二个礼拜日，恩沃依埃在那座红土墙、棕榈屋顶的建筑物前走来走去，始终鼓不起足够的勇气进去。他听到唱歌的声音，虽然只有几个人，歌声却响亮而有信心。教堂位于一片新开辟的圆形空地上，看上去很像凶森林在张着嘴。它是在等待着一口咬下吗？恩沃依埃在教堂前徘徊了很久，终于回家去了。

恩邦塔人知道，他们的神和祖先有时是很有耐心的，会有意允许一个人持续地违抗他们。但即使这样也有一个期限，即七个集市周或二十八天。超过了这个期限，他们绝不会允许有人继续违抗他们。从胆大妄为的传教士在凶森林里修建

教堂以来快满七个集市周了，村民们激动的情绪达到了高潮。他们确信死亡在等待这些人，有一两个信徒甚至感到还是暂时放弃这种新宗教为好。

期限的最后一天到了，传教士应该全部死去，但他们却没有，反而给他们的教师基阿嘉盖起了一幢红土墙、棕榈屋顶的新房子。那一周里，他们又赢得了几个信徒，而且第一次有了一个女人。她的名字叫恩莱卡，是阿玛迪的老婆，他是个富有的农民。恩莱卡就快生产了。

恩莱卡以前曾经四次怀孕生子。但每次都是双胞胎，一生下来就被遗弃了。丈夫和家人早已看她不顺眼，现在发现她跑去参加基督教会，他们并不感到过分不安。摆脱了她也好。

一天早晨，奥贡喀沃的表兄弟阿米喀沃从邻村回来，途中经过教堂，在一群基督教徒中看见了恩沃依埃。他大吃一惊，回家后就径直走到奥贡喀沃的正屋，把见到的事告诉了他。女人们听了，都激动地谈论起来，奥贡喀沃却不动声色地坐着。

恩沃依埃直到下午很晚才回来。他走进正屋，向父亲问安，父亲没有理他。恩沃依埃转身正要到内院去，这时，他父亲突然怒火冲天地跳起来，一把扼住他的脖子。

“你去哪儿了？”他结结巴巴地问。

恩沃依埃拼命挣扎，想从那只快把他掐死的手掌中脱身。

“回答我，”奥贡喀沃吼道，“不要等我把你打死！”他顺手捡起靠在矮墙上的一根粗棍子，朝恩沃依埃身上重重地打了两三下。

“回答我！”他又吼道。恩沃依埃站着不动，看着他，一句话也不说。女人们在屋外喊叫，不敢进来。

“放了那孩子！”外院有人说。是奥贡喀沃的舅父乌成杜。“你疯了吗？”

奥贡喀沃没有回答，但是松了手。恩沃依埃走了出去，再也没有回来。

他回到教堂，对基阿嘉说，他决定了，要到乌姆奥菲亚去。白人传教士在那里办了一所学校，教年轻的基督教徒读书写字。

基阿嘉高兴极了。“为我抛弃父母的人是有福的，”他唱道，“听从我的人，就是我的父母。”

恩沃依埃没有完全听懂。但他很高兴离开父亲。之后他还要回去看母亲和兄弟姊妹，劝他们改信新教。

那天夜里，奥贡喀沃坐在茅屋里，盯着一堆柴火，仔细思量这件事，心中的怒火一阵阵地翻滚。他感到一种强烈的冲动，想拿起他的砍刀到教堂去，把那群无耻的邪教徒通通

杀掉。可是再一思量，他又觉得恩沃依埃不值得他为之战斗。他心里在悲号，为什么他，奥贡喀沃，偏偏会有这样一个不成器的儿子呢？他很明白，这又是他的守护神的安排。不然的话，又怎能解释他的厄运和流亡，以及这一次他儿子的可耻行为呢？现在他有更多的时间来思索，他很清楚地看到儿子的罪行是不可饶恕的。抛弃父亲信奉的神，去和一伙娘娘腔的男人像老母鸡一样咯咯乱叫，这实在是一桩极端可耻的行为。假如他死后，儿子们都学着恩沃依埃的样抛弃了祖宗，事情会变成什么样呢？奥贡喀沃想到这种几乎是毁灭性的可怕前景，不禁打了一阵冷战。他仿佛看见自己和祖先们挤在祭坛前等待子孙的崇拜和献祭，可是没有人前来；除了旧日的灰尘，什么也没有，而他的孩子们却正在向白人的上帝祈祷。如果竟然发生这样的事，他，奥贡喀沃，一定要把他们从大地上消灭干净。

人们一向把奥贡喀沃叫作“一团烈焰”。他盯着柴火，想起了这个绰号。他确是一团熊熊的烈火。但他怎么会生出恩沃依埃这样一个堕落、软弱的儿子来呢？也许恩沃依埃不是他的儿子。不，不可能是他的儿子。他的老婆欺骗了他。他要好好教训她一顿！可是恩沃依埃却很像他的祖父乌诺卡，而乌诺卡正是奥贡喀沃的父亲。于是他不再这样想了。他，

奥贡喀沃，是被人叫作“一团烈焰”的，他怎么会生出一个女人似的儿子呢？在恩沃依埃这样的年龄，奥贡喀沃已经因为摔跤和勇敢扬名乌姆奥菲亚了。

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好像是为了表示同情，冒烟的木柴也叹了一口气。忽然，奥贡喀沃的眼睛亮了，他看清了整个问题：生机勃勃的火也会产生无用的冷灰。他又叹息了一声，深深地。



恩邦塔的年轻教会在它生命的初期经历过几次危机，起初，氏族的人们以为它必死无疑。但它活下去了，而且逐渐壮大。人们不免有些担心，但并不十分担心。如果一伙埃夫勒夫决定住在凶森林里，那是他们自己的事。仔细想想，凶森林正是这种不受欢迎的人最合适的住所。固然，他们救出了被丢在丛林里的双胞胎，但他们没把这些双胞胎带回村子来。对村里人来说，双胞胎仍然在他们之前被遗弃的地方。地母自然不会因为传教士的罪行来处罚无罪的村民。

有一次，传教士们企图越界。三个信徒到村子里来，傲慢地公然宣布，所有的神都是死的，毫无力量，他们准备烧

掉所有的神庙，而那些神对此一定无能为力。

“烧你妈妈！”一个祭司骂道。那几个人被抓住，挨了一顿痛打，鲜血直流。这以后很长一段时期，教会和氏族之间没有发生冲突。

但是不断有消息传来，说白人不仅带来了一种宗教，还带来了一个政府。据说，他们在乌姆奥菲亚设立了一个审判所来保护他们的信徒。甚至还有人说，有人因为杀了一个传教士，竟被他们绞死了。

虽然这类传闻人人都在谈论，但恩邦塔人觉得它们都不过是谣言，暂时还没有影响到他们和新教会的关系。这里还不要杀害传教士，基阿嘉尽管疯狂，却还不至于危害他人。至于那些信徒，谁杀了他们，就必须逃离这个氏族，因为不管他们怎样卑鄙下贱，他们仍旧属于这个氏族。所以，没有人认真想过关于白人政府的传说，或者杀死基督教徒会导致什么后果。如果他们变得比现在更麻烦，顶多把他们赶出氏族就得了。

而且，那小小的教会此时正忙于处理内部纠纷，没工夫来给氏族找麻烦。纠纷的起因是接纳贱民的问题。

贱民们看到新宗教对双胞胎这类禁忌的人敞开了大门，就觉得自己一定也会被接受。于是，在一个礼拜日，有两个

贱民走进了教堂，当时立刻引起了一阵骚动。但是新宗教在信徒心中已经起了极大的作用，所以当贱民进去的时候，他们并没有立刻离开教堂。离贱民最近的人也只是移动了一下位置。这是一件令人惊异的事，但并没有维持很久。礼拜刚一结束，教堂里就响起一片反对声，要不是基阿嘉出来阻止并向他们解释，他们就打算把贱民们赶出去了。

基阿嘉说：“在上帝面前无所谓奴隶与自由人。我们都是上帝的孩子，应该接受这些兄弟。”

“你不懂，”一个信徒说，“要是异教徒们听说我们接受贱民参加聚会，他们会怎样说我们呢？他们会笑我们。”

“让他们笑吧，”基阿嘉说，“在最后的审判日，上帝将会嗤笑他们。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

“你不懂，”这个信徒坚持说，“你是我们的老师，有关新宗教的事，你可以教我们。但这是我们所熟悉的事。”于是他向基阿嘉说明贱民是什么人。

贱民是被奉献给神的人，是被隔离的一群——他们本人及其后代，对其他人而言都是忌讳。他们不能跟自由人通婚。事实上，他们是被逐出氏族的人，只能住在村里神庙旁一块特别划出的地方。无论走到哪里，他们身上总带着禁忌的标

志——一头乱蓬蓬的又长又脏的头发。因为他们不能使用剃刀。贱民不能参加自由人的集会，同样，自由人也不能托庇于贱民的屋檐之下。贱民不能取得氏族四个头衔中的任何一个，贱民死后，只能由别的贱民把他埋在凶森林里。这种人怎么能做基督的门徒呢？

“他比你我更加需要基督。”基阿嘉说。

“如果是这样，那我就回我的氏族去。”那信徒说着，果真走了。基阿嘉没有让步。正是他的坚定挽救了年轻的教会。犹豫动摇的信徒从他坚定不移的信念中得到了鼓舞和信心。基阿嘉命令贱民们把又长又乱的头发剃掉。起初他们不肯，怕剃了头发就会死。

“不除掉你们的异端标志，我就不允许你们走进教堂，”基阿嘉说，“你们害怕会死。谁说你们会死？你们和那些剃头发的人有什么不同？你们和他们都是同一个上帝创造的。而他们却把你们当成麻风病人逐出氏族。这是违反上帝的意旨的。上帝允诺过，凡是相信他的圣名的人，都能得到永生。异教徒说，如果你们做这件事，或那件事，你们就会死，于是你们就害怕了。他们不也说过，如果我在这块地上修教堂，我就会死吗？我死了吗？他们还说，如果我照顾双胞胎，我就会死。可是我还活着。异教徒说的都是谎话，只有上帝的

话才是真的。”

两个贱民剃去了头发，他们很快就成了新宗教最热心的拥护者。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因为恩邦塔差不多所有的贱民都学他们的样子信了新宗教。一年之后，正是因为一个狂热的贱民杀了水神放出来的那条神蛇，才引发了教会和氏族之间一场严重的冲突。

在恩邦塔和邻近的氏族中，神蛇是最受尊敬的动物。人们称它为“我们的父亲”，它爱到哪里就可以到哪里，甚至爬到人们床上也无所谓。它在人们家里吃耗子，吞鸡蛋。如果一个人在无意之中杀了一条神蛇，就要拿出赎罪的祭品，为它举办一场为有地位的人举办的厚葬。而要是有人故意杀死一条神蛇，应该如何惩处，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因为从来没人敢设想会发生这样的事。

也许这件事从未发生过。一开始，氏族的人确是这样认为的。没有人亲眼看见谁杀死了神蛇。传言是在基督徒中兴起的。

恩邦塔的首领和长者们还是开了一个会，讨论该采取什么行动。很多人被激怒了，滔滔不绝地讲了许多。空中弥漫着战争的气氛。奥贡喀沃这时已经开始参与他母亲家乡的事务，他说，不用鞭子把这群可恶的家伙赶出村去是得不到和

平的。

可是另外许多人对于局势有不同的看法。他们的意见终于占了上风。

“为我们的神打仗，这不是我们的习俗，”一个人说，“现在也不必开这个头。如果一个人私自在茅屋中杀了一条神蛇，那是他和神之间的事。我们并没有看见。如果我们介入神和犯罪者之间，那么，原本要给犯罪者的惩罚也许会落在我们身上。有人说了亵渎神明的话，我们该怎么办？难道去捂住他的嘴巴？不。我们捂住自己的耳朵，不去听就好了。这是一个聪明的办法。”

“咱们别像胆小鬼一样考虑问题，”奥贡喀沃说，“如果有人跑到我的茅屋里来拉屎，我该怎么办？难道要闭起眼睛吗？不！我要拿起棍子打破他的脑壳。一个男子汉就该这样。这批人天天把脏东西倒在我们身上，而奥喀喀却说我们应该装没看见。”奥贡喀沃不胜厌恶地说。他心想，这个氏族里全是一群娘娘腔。在他父亲的家乡乌姆奥菲亚，这样的事绝不会发生。

“奥贡喀沃说得对，”另一个人说，“我们应该有所作为。咱们把这些人逐出氏族。这样，咱们对他们的罪行就不必负任何责任了。”

与会的每个人都发了言，最后决定将基督教徒逐出氏族。奥贡喀沃露出厌恶的神色，磨了磨牙齿。

那天夜里，一个报信人走遍了恩邦塔全境，宣布从今以后，新宗教的信徒将被剥夺享受氏族生活的权利。

基督教徒越来越多，男男女女、大人小孩们形成了一个信仰坚定且很自负的小团体。白人传教士布朗先生按时来看望他们。他说：“回想我在你们中间撒下第一颗种子的时候，到现在还不过十八个月，我不能不惊讶于上帝的创造。”

这天是复活节前的星期三，基阿嘉命令一些女人去取红土、石灰粉和水来刷洗教堂，准备过复活节；为了完成这件工作，女人们分成三组。一大早，她们就出发了，有些人带着水罐到小河边去，另一些人拿着手锄和篮子到村里的红土坑去，其余的人到石灰矿去。

基阿嘉正在教堂里祈祷，忽然听到外面女人们激动的说话声。他急忙结束祈祷，走出去看发生了什么事。几个女人拿着空水罐回到教堂来。她们说，河边有几个年轻人拿着鞭子不准她们取水。不一会儿，去取红土的女人也拿着空篮子回来了，有几个受了很重的鞭打。去取石灰的女人回来时，情形也一样。

“这是什么意思？”基阿嘉简直糊涂了。

“村里人已经剥夺了我们的权利，”一个女人说，“昨天夜里报信人宣布了这事。可是禁止人到河边或石灰矿去并不是我们的习俗。”

另一个女人说，“他们要逼死我们。他们说了，也不准我们到市场去。”

基阿嘉正打算派人到村子里去把男信徒们叫来，他们却自己来了。他们自然都听到了报信人说的话，但是不准女人到河里取水，这种事他们这一生还从未听说过。

“跟我们来，”他们对女人们说，“我们同你们一道去对付那些胆小鬼。”他们有些人拿着粗棍子，有些人甚至带着砍刀。

基阿嘉制止了他们。他先要知道他们为什么被剥夺了权利。

“他们说奥科尼杀了神蛇。”一个男人说。

“那不是真的，”另一个男人说，“奥科尼亲口对我说过，那不是真的。”

奥科尼没有在场，无法回答。他在前一天夜里病倒了。这一天还没过去，他就死了。他的死说明神还能为自己作战。因此，氏族的人也就觉得没有理由再去为难基督教徒了。

这是一年中最后的一场大雨。正是踩筑墙用的红土的时候。踩土不能太早，不然雨太大，会把踩过的土堆冲走，但也不能太迟，因为收获季就要开始，收割后旱季就要到来了。

这是奥贡喀沃在恩邦塔度过的最后一个收获季。他在这里浪费了七年的光阴，而这漫长的七年终于要结束了。虽然奥贡喀沃在他母亲的家乡也有所成就，但他知道，在乌姆奥菲亚，他父亲的家乡，那里的人们都英勇善战，他会获得更大的成就。有这七年时间，他可能早就攀登到人生的顶峰了。所以他为流亡中度过的每一天而痛心。他母亲的亲属对他很和善，他很感激。但是那改变不了事实。他在流亡中诞生

的第一个孩子取名为恩列卡——“母亲是至高无上的”，表示对母家人的礼貌，但是给两年后出生的另一个儿子取的名字却是恩沃菲亚，意为“在荒野中诞生”。

一进入流亡的最后一年，奥贡喀沃就给奥比埃里卡送了些钱去，请他在他旧时的院子里盖两座茅屋，供他和他的家人居住，将来他再修建其他的茅屋和院墙。他不能请别的男人替他盖他自己住的正屋，也不能让别人替他修院墙。男人的正屋和院墙只能自己来修，或是继承父亲的遗产。

这一年最后一场大雨开始落下的时候，奥比埃里卡送信给他，说两座茅屋已经修好，于是奥贡喀沃准备等雨一停就回去。他很想再早一点回去，这样就可以在那一年雨停之前把整个院子修好。可是这样的话，他就不算完全履行了七年流亡的惩罚。这是不行的。因此，他日夜盼望旱季的到来。

旱季来得很慢。雨渐渐小了，变成倾斜的细雨。有时，雨丝中透出阳光，微风吹拂，真是一种令人愉快的清爽的雨。彩虹也出现了。有时有两道，像是母女俩，一道年轻而美丽，另一道则是衰老的淡淡的投影。人们把彩虹叫作天上的神蛇。

奥贡喀沃把他的三个妻子叫来，吩咐她们做好准备，他要举办一次大宴会。“在离开这里之前，我要向我母亲的亲属表示感谢。”他说。

埃喀维菲的田里还有一些前一年种下的甘薯，其他两个妻子都没有。并不是她们懒，而是她们的孩子多，吃得就多。因此大家商量好，埃喀维菲准备宴会上用的甘薯，恩沃依埃的母亲和奥几乌果预备其他东西，如熏鱼、棕榈油和做汤用的胡椒等等。至于肉类和木薯，则由奥贡喀沃自己负责。

第二天，埃喀维菲一大早就起来，带着她的女儿埃金玛和奥几乌果的女儿奥比阿日里去田里收割甘薯根。她们每人带了一只长条藤篮，一把用来切割甘薯嫩茎的砍刀，以及一把用来掘甘薯根的小锹。幸好夜间下了一阵小雨，地不太硬。

“甘薯只要够用就行了，不会费我们很多时间的。”埃喀维菲说。

“可叶子是湿的。”埃金玛说。她把篮子顶在头上，手臂抱在胸前。她觉得冷。“我不喜欢让冷水滴在背上。我们应该等太阳把叶子晒干了再来。”

埃金玛说她不喜欢水，因此，奥比阿日里叫她盐。“难道你怕水把你溶化吗？”

埃喀维菲说得不错，收割的工作很容易。埃金玛总是先用一根长棍子使劲敲打每棵甘薯树，然后才弯下腰来割树茎、挖根。有时并不需要认真地挖，只要拔一拔树干，土就松了，下面的根一断，甘薯根就被拉出来了。她们收割了相当大一

堆甘薯以后，就分两次运到小河那里。在小河边，每个女人都有一口发酵甘薯用的地窖。

“只要发酵四天就行，甚至三天，根很嫩。”奥比阿日里说。

“不算很嫩，”埃喀维菲说，“这块地是两年前开的，土质很坏，所以根长得这样小。”

奥贡喀沃做事从来不马马虎虎。当他的妻子埃喀维菲向他抗议，说这次宴会有两只山羊也就够了，他回答说这不用她管。

“我是因为有能力才请客。我不能住在河边，却用唾沫洗手。我母亲的亲属对我好，我应当表示感激。”

结果是宰了三只山羊，还宰了很多家禽，简直像一场结婚宴会。主人奉上了糊糊、木薯汤、伊古丝汤<sup>①</sup>和苦叶汤，还有一壶壶的棕榈酒。所有的亲属——他们都是两百年前一个名叫奥科洛的人的后代——全部得到了邀请。在众多的亲属中，最年长的便是奥贡喀沃的舅父乌成杜。人们把柯拉果献给他切开，他向祖先做了祈祷，祈求他们赐予大家健康和孩子。“我们不要求财富，因为一个人有了健康和孩子，也就会

---

①把类似瓜子的植物种子捣成糊，与肉、蔬菜或熏鱼同煮做成的汤。

拥有财富。我们不要求有更多的钱财，只要求有更多的亲属。我们比畜生好，就是因为我们有亲属。一头牲口肚子痒的时候只能在树干上磨蹭，人却可以请亲属替他搔痒。”他还特别为奥贡喀沃及其家眷做了祈祷，然后才切开柯拉果，把一瓣扔在地上，献给他的祖先们。

被切开的柯拉果依次传给每个人时，奥贡喀沃的妻子、孩子以及那些前来帮忙做饭的人就开始把食物端出来。他的儿子们捧出一罐罐棕榈酒。这样丰盛的佳肴美酒，很多亲友都为之惊叹，轻声交谈起来。所有的食物都摆好以后，奥贡喀沃起立发言。

“我请求你们接受这小小的柯拉果，”他说，“这并非为了报答七年以来你们为我所做的一切。孩子是无法报答母亲的哺育之恩的。我邀请你们来，不过是因为亲戚们聚一聚总是好事。”

首先请大家吃的是木薯汤，木薯汤比糊糊清淡些，而且习惯上总是先吃木薯，接着请大家吃糊糊。亲戚们有的和伊古丝汤一道吃，有的和苦叶汤一道吃。接着是分肉，每个亲戚都得到了一份。人们按照年龄大小依次站起来取自己的一份。有几个亲戚没来，轮到他们的时候，也留给了他们一份。

大家喝着酒，一位年长的亲戚站起来向奥贡喀沃致谢。

“如果说我们没有期待一场盛宴，那就等于说，我们原本不知道我们的儿子奥贡喀沃是怎样豪爽慷慨。不，我们很了解他，我们原本就期待着一场盛宴。但这场宴会比我们期待的还要丰盛得多。谢谢你。但愿你所拿出来的会得到十倍的偿还。如今，年轻人总以为自己比长辈聪明。我们能看到有人仍然以庄严的古老方式行事，总是好事。一个人约他的亲属来参加宴会，并不是因为这样做他的亲属便不致挨饿。他们在自己家里都有饭吃。我们在月光下在村子的广场上聚会，并不是因为有月亮。每个人在自己的院子里都可以看见月亮。我们之所以聚会，是因为亲戚们聚一聚是有好处的。你们也许要问我说这些干什么。我这样说，是因为我替年轻一代担心，替你们这些人担心。”他向许多年轻人坐的地方挥挥胳膊。“至于我，我能活的日子不多了，乌成杜、乌纳朱喀乌、埃麦富活的日子也不多了。但是我替你们年轻人担心，因为你们不懂亲戚的团结一致是怎样有力。你们不懂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是什么意思。结果怎样呢？一种可恶的宗教已经在你们中间扎下根了。现在，一个人可以离开他的父亲和兄弟，可以咒骂父亲和祖先的神，就像一条猎犬突然发疯，反过来咬他的主人。我替你们担心，我替氏族担心。”他又转向奥贡喀沃，“谢谢你把我们召集在一起。”

### 第三部



## 20

对于离开自己氏族的人而言，七年是一段漫长的时光。一个人的地位并不会永远在那里等着他。一旦他离开了，就会有另外的人升上来填补他的空缺。一个氏族好比一条蜥蜴。如果原来的尾巴断了，马上就会长出一条新的。

这些，奥贡喀沃是知道的。他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作为执行氏族法律的九大祖先灵魂之一的地位，失去了领导他英勇善战的氏族去反抗新宗教的机会。有人告诉他，这种新宗教的势力已经站稳了脚跟。他还失去了本来可以用来获取氏族中最高头衔的七年时间。但有些损失不是不能挽回的。他打定主意，要使他的归来为人们所注目。他将以张扬的姿态

回到家乡，补偿那被浪费的七年。

就在流亡的第一年，他已经开始拟订回来之后的计划。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重建他的院子，并建成更宏伟的规模。他要修建一个更大的粮仓，要给两个新纳的妻子每人修一座茅屋。然后要为他的儿子取得奥祖的头衔，以显示他的财富。氏族中只有真正有能力的人才能做到这件事。他清楚地预见到人们将怎样崇敬他，他将会取得故乡最高一级的头衔。

流亡的岁月一年年过去，他感到他的守护神正在为他过去所遭受的不幸做补偿。他的木薯年年丰收，不仅在他母亲的家乡如此，在乌姆奥菲亚，在他的朋友替他租给佃户种的土地上也是如此。

接着却发生了他大儿子的悲剧。起初，这件事对他的精神打击实在太大，但精神是有弹性的，奥贡喀沃终于战胜了他的痛苦。他还有五个儿子，他将以氏族的传统精神来教育他们。

他派人去把五个儿子叫来，让他们坐在他的正屋里。其中最小的一个才四岁。

“你们都看到你们的哥哥做了多么可耻的事。他不再是我儿子，也不再是你们的哥哥了。我只有这样的儿子：他是一个堂堂的男子汉，能在我们的人中间抬起头来。如果你们

之中有谁愿意做女人，那就趁我还活着的时候走恩沃依埃的路吧，我可以诅咒你。如果你们在我死后背叛我，那我就要来找你们，拧断你们的脖子。”

幸好奥贡喀沃的女儿们都很争气。他始终为埃金玛不是个男孩子而感到遗憾。在他所有的孩子中，只有她最了解他的脾气。年复一年，父女之间的感情越来越深。

埃金玛在他父亲流亡期间渐渐长大，成了恩邦塔最美丽的姑娘之一。别人称她为“美丽的水晶”，这正是她母亲年轻时的绰号。这个曾使她母亲伤心痛苦的柔弱多病的小女孩，几乎在一夜之间变成了健康活泼的少女。固然，她也会郁郁不乐，那时她就像一条发脾气的狗般逢人便咬。这种情绪来得很突然，看不出有什么明显的原因。幸而这种情绪不好的时候很少，过程也很短暂。在这种时候，除了父亲以外，她对什么人都没耐心。恩邦塔的许多年轻男子和富有的中年人来向她求婚，都被她拒绝了，因为有一天晚上父亲把她叫到跟前，对她说：“这里的确有许多善良而有成就的人，但是，我希望你等到我们回到乌姆奥菲亚以后再出嫁。”

她父亲就说了这么一句话。可是这话背后隐藏的深意，埃金玛是很清楚的。她同意了。

“你的妹妹奥比阿日里不会懂得我的话，”奥贡喀沃说，“你可以向她解释一下。”

虽然她们俩差不多同年出生，埃金玛对她的妹妹却有很大的影响。她对奥比阿日里说明了她们还不该结婚的理由，奥比阿日里也表示赞同。恩邦塔人来求婚，她们一概拒绝。

“我真希望她是个男孩子。”奥贡喀沃暗自思量。她是这么懂事。在他的孩子中，还有谁能如此透彻地理解他的心思呢？带着两个已经成年的美丽女儿，他回到乌姆奥菲亚的时候将会引起人们很大的注意。他未来的女婿将是氏族中有权威的男人。贫寒无名的人是不敢前来的。



在奥贡喀沃流亡在外的七年中，乌姆奥菲亚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教会来到这里，把许多人引入了歧途。不光出身卑微者和贱民，连一些有身份的人也参加了教会。奥格布埃菲·乌贡纳就是其中之一，他已经取得了两个头衔，却像个疯子似的扔掉了标志头衔的脚镯，改信了基督教。白人传教士很以他为荣。他是乌姆奥菲亚第一批参加圣餐礼的人。当时，奥格布埃菲·乌贡纳以为这种宴会不过是吃吃喝喝，

只是比村里唱歌跳舞的宴会神圣一点罢了，因此还把饮酒的兽角杯装在羊皮袋里带去了。

除了教堂以外，白人们还带来了一个政府。他们设立了一个法庭，由一个无知的行政长官审理各种案件。他指派了一批差吏负责把人们抓来给他审讯。许多差吏都来自大河沿岸的乌姆鲁，白人在许多年前首先到了那里，建立了他们的宗教、商业和行政中心。乌姆奥菲亚人恨透了这些外地来的、蛮不讲理的差吏，把他们叫作科特玛，还给他们起了个绰号叫灰屁股，因为他们都穿着灰色短裤。在他们看守的监狱里住满了违反白人法律的人——或者是因为扔掉了双胞胎，或者是因为妨碍了基督教徒。犯人在监狱里遭受科特玛的殴打，每天早晨还要被迫去做苦工，打扫政府的房舍，替白人行政长官和法庭差吏拾木柴。有些犯人还是有头衔的，他们本不该做这种下贱的事；这种侮辱使他们痛心。他们为荒废了的田地感到哀伤。早晨去割草的时候，年轻人一面挥着砍刀一面唱着：

灰屁股的科特玛，他只配做一个奴隶。

白人没有头脑，他只配做一个奴隶。

不喜欢被叫作灰屁股的法庭差吏殴打了他们，可这首歌却传遍了乌姆奥菲亚。

奥贡喀沃听着奥比埃里卡讲这些事，满怀悲愤地低下了头。

“也许我离开得太久了，”奥贡喀沃像是在自言自语，“但是你告诉我的这些事，我不理解。我们的人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他们失去了战斗的力量？”

“你难道没听说白人是怎么消灭阿巴姆的吗？”奥比埃里卡问。

“我听说过，”奥贡喀沃说，“但是我还听说过阿巴姆人的软弱和愚蠢。为什么他们不反抗呢？他们没有刀枪吗？拿我们去跟阿巴姆人相提并论，那是视我们自己为懦夫。阿巴姆人的父辈可从不敢站在我们祖先的面前。我们一定要同那些人战斗，把他们驱逐出去。”

“已经太晚了，”奥比埃里卡伤心地说，“我们自己的人、我们的儿子都已经加入了那陌生人的队伍。他们改奉了他的宗教，帮助他建立了政府。如果我们只想赶走来到乌姆奥菲亚的白人，那很容易。他们不过两个人。可是那些追随他们、已经获得了权力的我们自己人怎么办呢？他们会到乌姆鲁去，把兵带来，那么，我们就和阿巴姆一个下场了。”他停了很久，

然后说：“上次我到恩邦塔去的时候告诉过你，他们是怎样把阿奈陀绞死的。”

“发生争执的那块地结果怎么样了？”奥贡喀沃问。

“白人的法庭把那块地判给了恩纳玛家，他给了白人的差吏和翻译员很多钱。”

“白人懂我们处理土地问题的习俗吗？”

“他连我们的话都不会说，怎么能懂呢？可是他说我们的习俗坏，接受了他的宗教的我们自己的兄弟也说我们的习俗坏。我们自己的兄弟背叛了我们，你想，我们怎么还能作战呢？白人是很狡猾的。他带着他的宗教，不声不响、和颜悦色地来了。我们觉得他无知得可笑，才让他留下了。可现在他争取到了我们的兄弟，我们的氏族不能再像一个人似的行动了。他在那些使我们团结一致的东西上面割了一刀，我们已经瓦解了。”

“他们是怎样抓住阿奈陀、把他绞死的？”奥贡喀沃问。

“他为了争夺那块地砍死了奥杜舍后，就打算逃到阿宁塔去躲避地母的愤怒。那是争执发生以后的第八天，因为奥杜舍并没有立刻因伤死去。他到第七天才死。但是人人都知道他早晚要死，所以阿奈陀收拾好了他的东西，随时准备逃走。可是基督教徒把这事告诉了那个白人。他派科特玛逮捕了阿

奈陀和他家族里的领袖，把他们关在一起。最后，奥杜舍终于死了，阿奈陀就被押到乌姆鲁处了绞刑。其余人被释放了，但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定下心来说说他们的遭遇。”

之后，二人相对无言地坐了很久。

可在乌姆奥菲亚，许多男人和女人对新制度并不像奥贡喀沃那样抱有强烈的反感。白人固然带来了一种疯狂的宗教，但也设立了一个商店，棕榈油和棕榈仁第一次变成了高价商品，大量的钱财流进了乌姆奥菲亚。

即使在宗教问题上，人们也逐渐觉得，其中也许有些可取之处。白人的宗教也许并不像表面上那样疯狂，而其实是有点道理的。

人们的这种感觉逐渐增长是由于白人传教士布朗先生的缘故，他严厉地制止教徒做出触怒氏族的举动。其中有个人特别难以约束。他的名字叫埃诺克，父亲是蛇神的祭司。大

家都传说埃诺克杀掉并吃了一条神蛇，受到他父亲的诅咒。

布朗反对这种过分狂热的行动。他对那些不安分的教徒说：“什么事都是办得到的，可并不是做什么事都有好处。”因为布朗先生这样小心地对待氏族的宗教，族人也逐渐尊敬起他来。他同氏族里一些重要的人交朋友，而且时常到邻近的村庄去访问，有一次还带回了一根人们送他的雕花象牙，那是尊严和显贵的象征。这个村子里有个重要的人物名叫阿昆纳，他还把自己儿子送到布朗的学校里学习白人的知识。

布朗每次到那个村庄去，都要在阿昆纳的正屋里待上很久，通过一个翻译同他谈论宗教问题。他们俩谁也没有说服谁，但对于彼此不同的信仰，双方了解得越来越多了。

“你说，有个至高无上的上帝创造了天和地，”阿昆纳有一次对来访的布朗说，“我们也信仰他，把他称作舒喀乌。他创造了宇宙和其他的神。”

“没有其他的神，”布朗说，“舒喀乌是唯一的上帝，其他的都是假神。你把一块木头雕雕刻刻，就像那一个，”他指着阿昆纳挂在椽子上的一个伊肯伽<sup>①</sup>，“把它叫作神。可它仍旧是

---

<sup>①</sup>一种长角的男性木雕，是伊博族信仰中守护成功与权力的神。

一块木头。”

“是的，”阿昆纳说，“它的确是一块木头。可它是从树上来的，而树是舒喀乌创造的，就像所有的小神都是他创造的一样。这些都是舒喀乌为他的使者而创造的，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它们去接近他。正像你本人一样。你是你的教会的首领。”

“不，”布朗反驳说，“我的教会的首领是上帝自己。”

“我知道，”阿昆纳说，“但在这个世界上，在人们中间，总有一个首领。像你这样的人就是这里的首领。”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的教会的首领在英格兰。”

“这正是我要说的，你的教会的首领在你们的国家。他派你到这里来做他的使者。你也指派了你的差吏和仆人。或者让我举另一个例子，比如那个教区行政长官。他是由你们的国王派来的。”

“他们的国王是个女王。”翻译插嘴说。

“你们的女王派了教区行政长官来做她的使者。她觉得长官一个人办不了这么多事，因此又指派了科特玛来帮助他。上帝或是舒喀乌也是一样。他的事太多了，一个人办不了，所以他委派一些小神帮助他。”

“你不该想象他是一个人，”布朗说，“你这样想，才会幻

想他一定要有人帮忙。最坏的是，你们只知道崇拜你们所创造的那些假神。”

“并不是那样。我们供奉祭品给那些小神，但当他们办不了事而又没有其他神可以依靠的时候，我们就去请求舒喀乌。这样做是对的。我们应该通过仆人去接近一个大人物。但如果他的仆人帮不了我们，我们就去向根源寻找希望。看起来我们好像太看重那些小神了，可事实并非如此。我们之所以多去麻烦他们，就是为了少去麻烦他们的主人。我们的祖先都知道舒喀乌是众神之神，所以往往给孩子取名为舒喀乌卡——‘舒喀乌是至高无上的’。”

“你倒说了一件有趣的事，”布朗说，“你们害怕舒喀乌。在我们的宗教里，舒喀乌是个慈祥的父亲，遵照他的意旨行事，是不必害怕他的。”

“可是当我们不遵照他的意旨行事的时候，我们就应该怕他，”阿昆纳说，“可谁又能说他的意旨是什么呢？他的意旨太伟大了，不是我们所能知道的。”

布朗就这样了解了很多关于这个氏族的宗教的事，他由此得出结论，对于这种宗教，正面进攻是无济于事的。于是他在乌姆奥菲亚办了一所学校和一家小医院，亲自挨门挨户去请求人们把孩子送去他的学校。起初人们只肯把奴隶送去，

或者偶尔也把不成器的孩子送去。布朗向人们请求，跟人们争论，向他们预言今后的趋势。他说，未来的氏族领袖必然是能读会写的人。乌姆奥菲亚人如果不送他们的孩子去上学，那么就要被外来者统治。他们应该看到，本地法庭里的情况正是如此，教区行政长官周围尽是些懂得白人语言的外地人，其中绝大部分都是从白人最先到达的位于大河畔的遥远的乌姆鲁镇来的。

布朗先生的话终于产生了作用。越来越多的人到他的学校来学习，他还赠送他们一些衬衣和手巾之类的礼物作为奖励。来学习的并不全是年轻人。有些已经三十岁了，或者更大。他们早晨去田里干活，下午上学。不久，人们就开始传说白人的药很有用，布朗先生的学校也很有用，一个人在学校里待上几个月就有资格担当法庭差吏，甚至还能担任法庭书记。在学校里待得更久的人还能当教师。乌姆奥菲亚的庄稼人走进了上帝的葡萄园。周边的村子里盖起了几所新教堂，教堂边是几所新学校。从一开始，宗教和教育就是携手并进的。

布朗先生的传教团体势力一天比一天大，由于同新的行政机构有联系，它取得了新的社会地位。但布朗先生本人的健康却越来越糟。一开始，他并没有理会身体发出的那些警示，可是病越来越重，他终于不得不伤心地丢下了他的信徒。

奥贡喀沃回到乌姆奥菲亚后的第一个雨季，布朗先生回国了。早在五个月以前，传教士听说奥贡喀沃回来，就立即前去拜访。他刚把奥贡喀沃的儿子恩沃依埃——现在叫艾萨克——送到乌姆鲁去上师范学校。他以为奥贡喀沃听到这个消息会很高兴。谁知奥贡喀沃把他赶了出来，并威胁说，如果他再敢踏进他的院子，就等着被抬回去吧。

奥贡喀沃的归来并不像他当初所希望的那样轰动。固然，他的两个美丽的女儿引起了求婚者们很大的兴趣，不久就有许多人来商议婚事，但是除此以外，乌姆奥菲亚似乎并没有特别在意这位战士的归来。在他流亡的岁月中，乌姆奥菲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他几乎认不出它了。人们眼里看的、心里想的，总离不开新宗教、新政府和新商店。许多人仍然认为这些新事物是罪恶的，但就连他们也很少谈或想到其他事，更不必说奥贡喀沃的归来了。

而且这一年也很不凑巧。如果奥贡喀沃能按照原先的计划，一回来就让他的两个儿子取得奥祖的头衔，也许会引起人们的钦羡。可是取得这种头衔的仪式在乌姆奥菲亚每三年才举行一次，在下次仪式到来之前，他还需要等待将近两年的时间。

奥贡喀沃十分痛心。不只是为他个人悲痛，也为整个氏族伤心，他看到氏族在土崩瓦解，他为乌姆奥菲亚一向勇敢善战的男人们感到难过，他们莫名其妙地变得像女人一样软弱了。



布朗的继任者詹姆斯·史密斯牧师是另一种人。他公开谴责布朗的妥协政策。他看待事物黑白分明，而黑即罪恶。他把世界看作一个战场，在这个战场上，光明的孩子和黑暗的后裔要斗个你死我活。他讲道时谈到绵羊和山羊、麦子和稗子。他相信巴力的先知应该被杀。<sup>①</sup>

史密斯先生对于许多信徒在三位一体和圣餐这类问题上的无知大为烦恼，这说明他们不过是种在多石的土壤里的种子。布朗先生只讲数量。他本该知道，上帝的国土依靠的并

---

<sup>①</sup> 绵羊与麦子比喻信徒，山羊与稗子比喻非信徒或假信徒，见《马太福音》。巴力是以色列人信奉的邪神，以利亚杀巴力的先知们的故事见《列王纪》。

不是人数。主强调的是少数的重要性。路是窄的，人是少的。使主神圣的庙宇填满崇拜偶像、吵吵嚷嚷地祈求神迹的人群，这是种后患无穷的愚蠢行为。我们的主在他的一生中只使用过一次鞭子——就是把人群逐出他的教堂。

史密斯先生来到乌姆奥菲亚不出几个礼拜，就把一个用旧瓶装新酒的年轻女人逐出了教堂，因为她竟允许异教徒丈夫剖开她死去的孩子的尸体。他们声称这孩子是个死后又钻回母亲子宫，以此来折磨她的奥格班几，这种邪恶的生死循环它已经重复了四次。把尸体剖开是为了防止它再回来。

史密斯先生听到这件事以后大为震怒。甚至有些最忠实的信徒也加以肯定，说有的孩子恶透了，甚至不怕被剖开，还会带着伤疤再来。史密斯先生根本不相信，他回答说，这类故事是由恶魔散播到人间的，是为了将人引入歧途。相信这类故事的人不配坐在主的桌边。

乌姆奥菲亚有句俗语：一个人怎样跳舞，鼓手就怎样为他敲鼓。史密斯先生既然跳起了愤怒的舞步，鼓声自然也就跟着愤怒起来。那些之前在布朗先生的束缚下感到不自在的狂热信徒，现在成了史密斯先生跟前的红人。其中一个就是神蛇祭司的儿子埃诺克；人们都相信他曾经杀死并吃掉了一条神蛇。埃诺克对新宗教似乎比布朗先生本人还要热忱，以

致村人提到他时都说，一个外人倒哭得比死者家属还凶。

埃诺克生得又矮又瘦，一天到晚总是匆匆忙忙像要赶去哪儿似的。他的腿又短又粗，站或走的时候脚跟总是并在一起，脚掌分开，好像两只脚吵了架，要各走各路似的。埃诺克身材虽小，精力却过剩，不是跟人吵嘴，就是找人打架。礼拜日的讲道，他总觉得是专门为了教训和他意见不合的人而设的。如果坐在他身旁的恰巧是这样一个人，他就不时向对方使眼色，好像在说：“我早就跟你说过了吧。”自从布朗先生走后，教会和氏族之间的怨恨越积越深，最后引发两者之间一场大冲突的，正是这个埃诺克。

冲突是在一年一度祭拜地母的仪式上发生的。举行这种仪式时，氏族里早已死去并被埋在地下的祖先的灵魂都要从小小的蚂蚁洞里钻出来。

一个人可能犯下的最大罪恶之一，就是当众揭开祖先灵魂的面具，或是说一些话、做一些事，以降低这些不朽的祖先的灵魂在无头衔者眼中的威望。而埃诺克正是做了这样一件事。

这一年祭拜地母的日子恰好是礼拜日，戴着面具的灵魂出来以后，有些到教堂去做礼拜的女教徒回不了家。她们的丈夫请求祖先们的灵魂暂时退避一下，让她们过去。祖先们的灵魂同意了，正要走开，这时埃诺克却高声夸口，说他们

绝不敢碰基督徒一下。灵魂们又都回来了，其中一个用棍子——这种棍子每个灵魂都有一根，并且经常拿在手里——重重地打了埃诺克一下。埃诺克扑上去，揭下了他的面具。其余的灵魂们立刻围拢来遮住他们被亵渎的伙伴，免得他受到女人和孩子不洁目光的注视。埃诺克杀死了一个祖先的灵魂，乌姆奥菲亚陷入了一片混乱。

那一天夜里，祖先灵魂的母亲走遍了氏族全境，为她被害的儿子痛哭。这是一个恐怖的夜晚。这样奇怪而可怕的声音，连乌姆奥菲亚年纪最大的人都没听过，从此也不会再听到了。那听起来简直就像氏族的精灵在为即将降临的一场大灾祸——氏族的灭亡——而啼哭。

第二天，乌姆奥菲亚戴面具的祖先灵魂全体聚集在市场上。他们从氏族的各个角落来到这里，甚至还有从邻近村庄来的。可怕的奥塔卡古从伊摩来，捉着一只大白公鸡的埃喀温苏从乌里来。这是一场极可怕的聚会。无数灵魂的凄惨叫声、他们身上挂的叮当作响的铃铛，以及在跑来跑去互致问候时砍刀相撞的响声，使每个人都胆战心惊。在大白天听到神圣的牛吼器<sup>①</sup>的声音，在人们平生的记忆中还是第一次。

---

<sup>①</sup>一种原始乐器，把木片系在绳上，通过高速旋转发出类似野兽咆哮的声音。

愤怒的队伍从市场出发，向埃诺克家走去。氏族的长者中也有些人带了咒文护符等物件，跟随他们一同前去。这些都是会使用巫药的人。至于那些普通的男女，只能小心翼翼地躲在自己的茅屋里。

前一天晚上，基督教徒的首领们在史密斯先生家里开了个会。他们一面讨论，一面听见祖先灵魂的母亲在为她的儿子痛哭。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也震慑了史密斯先生，他第一次露出了害怕的神色。

“他们要干什么？”他问。没有人知道。因为以前从未发生过这种事。史密斯先生想派人去把教区行政长官和他的差吏找来，可是他们前天刚好到别处去了。

“有一件事很清楚，”史密斯先生说，“我们不能用武力对抗他们。主就是我们的力量。”于是大家跪下来，祈求上帝的拯救。

“主啊，求你拯救你的子民。”史密斯喊道。

“并赐福给你的产业。”其余的人应和。

他们决定让埃诺克暂时在史密斯先生家里躲一两天。埃诺克听到这个决定后大失所望，他原本希望能借此挑起一场圣战，也有少数教徒跟他有同样的想法。然而在忠实的信徒中，理智占了上风，许多人的生命因而得救了。

祖先灵魂的队伍像愤怒的旋风般来到埃诺克家的院子，用砍刀和火将它化成了一片废墟。在破坏的疯狂中，他们继续向教堂前进。

史密斯先生在教堂里听到戴面具的祖先灵魂来了，便镇静地走到通向教堂院子的门口，站在那里。当最初三四个祖先的灵魂出现在教堂院子里时，他差点儿拔腿就跑。他控制住自己，不但没有转身逃跑，反而走下教堂门口的两级台阶，迎向进来的祖先灵魂。

祖先们的灵魂一拥而入，把围在教堂院子四周的竹篱冲倒了一长排。杂乱的铃铛声，砍刀相碰的铿锵声——空中充满了灰尘和可怕的声响。史密斯先生听到背后有脚步声。他回过头，看到了他的翻译奥喀喀。前一天晚上，在教堂首领的会议上，奥喀喀强烈地谴责了埃诺克的行为，直到现在，他同他的老师之间仍旧很不愉快。奥喀喀甚至说根本不该让埃诺克躲在史密斯家里，这样只会把氏族的仇恨引到牧师身上来。史密斯先生当即用尖锐的言辞反驳了他。第二天早晨，他什么事也没找奥喀喀商量。但是现在，面对这些愤怒的灵魂，奥喀喀却来站在他身旁。史密斯先生看了他一眼，笑了笑，笑容很勉强，却含有深切的感激。

这两人出人意料的沉着反使得祖先的灵魂停步不前。但

这停顿只有一瞬间，像两道霹雳之间紧张的沉寂。他们再次拥上前来的时候，比第一次的势头更猛，吞没了两人。这时，一个洪亮的嗓音盖过了一切喧嚣，一切声音立刻停止了。人们在二人周围让出了一圈空地，阿若菲亚（凶森林）开始说话。

阿若菲亚是乌姆奥菲亚最有权威的祖先灵魂。他是执行氏族法律的九个祖先中的首领和发言人，声音一听便知，所以他立刻使那些激动的灵魂安静了下来。接着，他就对史密斯先生说话，一面说，头顶一面不断地冒烟。

“你这个白人的肉身，我向你致敬。”他用神祇对人说话的语气说。

“你这个白人的肉身，你认识我吗？”他问。

史密斯先生看看他的翻译，可是奥喀喀是从很远的乌姆鲁来的，他也不懂。

阿若菲亚从喉咙里发出一阵咯咯咯的笑声。“他们是外乡人，”他说，“他们多么愚蠢。不过这与我们无关。”他转身对着他的伙伴们，称他们为乌姆奥菲亚的父亲，向他们致敬。他把一支咔嗒咔嗒作响的长矛插进地里，长矛像有生命的东西一样晃动。他又转向传教士和他的翻译。

“告诉这白人，我们不会伤害他，”他对翻译说，“告诉他回自己的屋里去，不要管我们的事。从前他的兄弟同我们在

一起时，我们很喜欢他。他虽然愚蠢，我们却还喜欢他。为了他的缘故，我们不会伤害他的兄弟。但是他修建的这座庙一定要被毁掉。我们不能再允许它立在我们中间。它已经惹下了数不清的麻烦，我们要来毁掉它。”他又转身对他的伙伴们说：“乌姆奥菲亚的父亲们，我向你们致敬。”他们异口同声地用喉音应了一声。他又转向传教士：“如果你喜欢我们的生活方式，可以同我们在一起。你可以崇拜你自己的神。一个人崇拜自己的神和他父辈的灵魂，总归是件好事。回屋去吧，这样你就不会受到伤害了。我们的愤怒是很深的，为了同你谈话，我们已经尽量克制了。”

史密斯先生对翻译说：“叫他们离开这里，这里是上帝的家，我宁死也不能看到它遭受侮辱。”

奥喀喀没有把这些话照原样翻译给乌姆奥菲亚的灵魂和首领们听，他说：“白人说，你们像朋友一样到他这里来诉说不满，他很欢迎。如果你们肯把这件事交给他来处理，他会很高兴。”

“我们不能把这事情交给他处理，因为他不懂得我们的风俗习惯，正如我们不懂他的风俗习惯一样。我们说他愚蠢，是因为他不懂我们的生活方式，也许他也因为我们不懂他的生活方式而说我们愚蠢。叫他走开吧。”

史密斯先生没有走开。可是他挽救不了他的教堂。祖先的灵魂离开时，布朗先生修建的这座红土教堂已经化为一堆灰烬。氏族灵魂的怒气暂时平息了。



## 23

多年以来，奥贡喀沃第一次有了种近似愉快的心情。在他流亡的年月中不可思议地改变了的时代，现在仿佛又要回复原状了。这个氏族曾经背叛了他，现在仿佛来向他赎罪了。

当他们在市场上集会讨论应该采取什么行动的时候，他对族人们发表了态度强硬的讲话。人们都恭恭敬敬地听他说话，真像是美好的往日一样，一个战士就是一个战士。虽然他们没有同意他关于杀掉那传教士、赶走基督徒的提议，但是毕竟同意了要采取具体行动。现在他们已经这样做了。奥贡喀沃几乎又像以前一样高兴了。

教堂被毁以后过了两天，没有发生任何事。乌姆奥菲亚

的男人们出门时都带着刀枪。他们不能像阿巴姆人一样，毫无防备地被人袭击。

外出巡视的教区行政长官回来了。史密斯先生马上去找他，两人谈了很久。乌姆奥菲亚人没有留意这件事，即使留意了也以为无关紧要。传教士经常去看望他的白人兄弟。这不足为奇。

三天以后，教区行政长官派了一个很会说话的差吏来见乌姆奥菲亚的首领们，请他们到总部去见他。这也不足为奇。他经常请他们去进行他所谓的谈判。他一共请了六个首领，奥贡喀沃也是其中之一。

奥贡喀沃警告其他人要带着武器。“乌姆奥菲亚人从不拒绝别人的邀请，”他说，“他可以拒绝别人请求他做的事，但他不会拒绝别人的邀请。可是时代变了，我们应该做好充分的准备。”

于是六个人都带着砍刀去见教区行政长官。他们没有拿枪，因为那就太失礼了。他们被带进法庭，教区行政长官也坐在那里。他很有礼貌地迎接了他们。他们取下羊皮袋和插在鞘里的刀，放在地上，也坐了下来。

“我请你们来，是因为我不在的时候发生了一些事，”行政长官开始说，“有人向我报告了一些情况，但在我没有听到

你们这一方的证词之前，我是不能相信的。让我们像朋友一样谈论一下这件事，找出一个办法，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这类事吧。”

奥格布埃菲·埃喀温姆站起来，开始讲述事情的经过。

“等一等，”行政长官说，“让我把我的人也叫来，让他们也来听听你们的不满，以后好多加注意。他们中许多人来自远方，虽然也说你们的话，对你们的风俗习惯却一点也不懂。詹姆斯！去把那些人带进来。”他的翻译走出法庭，随即领了十二个人回来。他们同乌姆奥菲亚人坐在一起，奥格布埃菲·埃喀温姆重新开始讲述埃诺克打死一个祖先灵魂的事。

事情发生得很突然，他们六个人都不知道是怎样起的头，冲突的时间很短，短得甚至来不及从鞘里拔出砍刀，他们就已经被戴上手铐，带进守卫室里去了。

“只要你们同意合作，我们就不会伤害你们，”之后，教区行政长官对他们说，“我们给你们和你们的人民带来了一个和平的政府，使你们能够过快乐的生活。谁要是虐待你们，我们就会来帮助你们。可是我们也绝不允许你们虐待别人，我们有法庭，我们在其中审判案件、执行法律，正像在我们伟大的女王统治的国家里所做的一样。我之所以把你们带到这里来，是因为你们联合起来干涉他人，烧掉了旁人的房屋

和他们敬神的地方。这种事绝不应该在世界上最有力的统治者——我们女王的领土内发生。我已经决定，你们应当付二百袋玛瑙贝的罚金。只要你们同意这个办法，并且向你们的人民筹集到这笔罚金，你们马上就能得到释放。你们有什么话要说吗？”

六人紧绷着脸一言不发。行政长官离开了一会儿。在走出守卫室之前，他要法庭差吏客客气气地对待这六个人，因为他们是乌姆奥菲亚的首领。差吏回答说：“是，老爷。”并行了礼。

教区行政长官刚一走开，差吏的头儿——也是监狱里的剃头匠——就拿出剃刀，剃光了这六人的头。他们仍旧戴着手铐，神色沮丧地坐着。

“你们中间谁是头目？”法庭差吏们嘲弄地问，“我们看到乌姆奥菲亚每一个讨饭的都戴着标榜头衔的脚镯，那东西值十个玛瑙贝吗？”

从第一天到第二天，他们六个人什么东西都没吃，连水也没喝，差吏们也不放他们去小便或是去矮树丛里大便。夜里，差吏们进来辱骂他们，抓着他们剃光了的脑袋相撞。

即使在没有外人在场时，他们彼此间也一直没有交谈。直到第三天，饥饿和侮辱使他们再也无法忍耐了，他们才开

始商量让步。

“你们早该听我的话，把那白人杀掉。”奥贡喀沃愤愤地嘟哝道。

“那我们现在就会在乌姆鲁等着被绞死了。”一人回答他说。

一个差吏冲了进来。“谁说要杀白人？”没有人回答。

“你们犯的罪还不够吗，还想罪上加罪，杀白人。”他挥起手里的粗棍子，朝每个人头上和背上狠狠地打了几下。奥贡喀沃被恨意噎得说不出话来。

六人刚被关起来，法庭差吏就出发去乌姆奥菲亚的各个村庄通知所有的人，如果不缴付二百五十袋玛瑙贝的罚金，他们的首领就不会被释放。

“除非你们马上拿出这笔罚金，否则我们就要把你们的首领带到乌姆鲁的白人大人面前绞死。”差吏的头儿说。

消息很快传遍了所有的村庄。谣言越传越多。有人说，那六个人已经被送到了乌姆鲁，第二天就要被绞死。有人说，连他们的家属也都要被绞死。另外一些人又说，士兵们已经在来枪杀乌姆奥菲亚人的途中，就像他们在阿巴姆干的一样。

这时月亮正圆。可是那一夜，连孩子们的声音都听不到。

村里的广场本来是孩子们常常聚集起来在月光下玩游戏的地方，现在却连一个人影也没有。伊奎多的女人们没有悄悄地躲在她们常去的地方练习不久后就要在村里表演的新舞蹈。在有月亮的日子里总要出门的青年男子也都躲在茅屋里不敢出来。村庄的路上听不到去看望亲友和情人的男子的谈笑声。乌姆奥菲亚像一头受惊的野兽，竖着耳朵，呼哧呼哧地嗅着死寂而不祥的空气，不知道该逃向哪里。

只有村里的报信人敲着响亮的奥惹奈，打破了沉寂。他通知乌姆奥菲亚所有的村民，凡是阿卡干玛年龄组以上的人，第二天早饭以后都到市场上开会。他从村子东头走到西头，南头走到北头，走遍了每一条主要的人行道。

奥贡喀沃的院子仿佛无人居住，像是有谁突然在上面泼了冷水。他的妻子和孩子都在家，可大家都压低了声音说话。他的女儿埃金玛一听到父亲被监禁、就要被绞死的消息，就中断了在她未来丈夫家为期二十八天的探访，回家来了。她一到家，就去奥比埃里卡那里打听乌姆奥菲亚人打算怎样应对这件事。可是奥比埃里卡大清早就离家外出了。他的妻子们说他大概是参加什么秘密会议去了。至少已经在考虑采取行动了，埃金玛对此感到很满意。

村里的报信人发出通告的第二天早晨，乌姆奥菲亚的

人聚集在市场上，决定立刻筹集二百五十袋玛瑙贝，以平息白人的愤怒。他们并不知道差吏们增加了罚金的数目，其中五十袋玛瑙贝将落到他们手中。



## 24

罚金缴清后，奥贡喀沃和他的同伴马上就被释放了。教区行政长官又对他们说了许多关于伟大女王、和平和合格政府的话。可是他们一句也没有听进去。他们只是坐在那里，看着长官和他的翻译。最后，法院归还了他们的口袋和插在刀鞘里的砍刀，吩咐他们回家。他们站起来，离开了法院，没有对任何人说一句话，彼此间也没有交谈。

法院也同教堂一样，位于村外不远处。从村子通向法院的那条小路很热闹，绕过法院，沿着小路就可以一直来到河边。小路很开阔，路面上铺满了沙粒。在旱季里它总是这样。雨季一到，两边的矮树丛就会茂密起来，慢慢长到路上。而

现在正是旱季。

六人朝村子走去，一路上遇到了不少顶着水罐到河边去取水的女人和孩子。但他们的脸色是这样阴郁可怕，女人和孩子们连一声“欢迎”也不敢向他们说，只是悄悄地闪到一边，让他们走过去。进了村子，就有一伙伙的男人们跑来跟着他们，渐渐聚集起相当大的一群人。大家一声不响地向前走。当来到六个人中某一个人的院子时，就有一部分人跟着他走了进去。整个村子沉静地、不动声色地活跃起来了。

六人即将被释放的消息刚传开，埃金玛就为她的父亲奥贡喀沃准备了一些食物。她把食物送到他的正屋里。奥贡喀沃心不在焉地吃着。他一点胃口也没有，只是为了让埃金玛高兴才吃。他的男性亲戚和朋友们都在正屋里陪着他，奥比埃里卡不断地催他吃东西。别人都不说话，可是他们都看到了看守的鞭子在奥贡喀沃背上留下的斑斑血痕。

夜里，村里的报信人又一次走遍了全村。他敲着铁锣，宣布第二天早晨要召开另一次大会。大家都明白，乌姆奥菲亚终于要对所发生的事表态了。

那天夜里，奥贡喀沃睡得很少。他心中的痛苦如今掺进了一种孩子气的激动。上床以前，他把流亡回来后一直没有

碰过的战士服饰取了出来，摊开那烟熏过的拉菲亚树叶围裙，检查了一下羽毛做的头饰和盾牌。他觉得，这些都很令人满意。

他躺在竹榻上，想着他在白人法庭里所受的待遇，发誓要报仇。如果乌姆奥菲亚决定战斗，那很好。如果他们要做胆小鬼，他也要挺身而出，替自己报仇。他想到过去的一些战斗。最雄壮的一次，他想，是同伊谢基的那一场。那时奥库多还活着，他唱了一首战歌，没有人能像他那样唱战歌。奥库多不是战士，但他的声音却能让每个人都变成一头狮子。

“值得尊敬的人现在已经没有了，”奥贡喀沃想起那些日子，不禁叹了一口气，“伊谢基永远也不会忘记，在那次战斗中我们把他们杀成什么样。我们杀了他们十二个人，而他们只杀了我们两个人。第四个集市周结束之前，他们就来求和了。在那些日子里，男人不愧是男人。”

他正想着这些事的时候，听到了远方铁锣的声音。他仔细地听着，勉强可以听清报信人的声音。但声音很模糊。他在床上翻了个身，触痛了背上的伤。他磨了磨牙齿。报信人愈走愈近，终于从奥贡喀沃的院外走过去了。

奥贡喀沃痛苦地想：“乌姆奥菲亚最大的障碍便是埃贡瓦纳那个胆小鬼。他的舌头会把热火变成冷灰。只要他一开口，我们的人就都成了懦夫。如果五年前人们没有理会他女人气

的花言巧语，我们就不会落到这般田地。”他磨了磨牙齿。“明天他一定会对大家说，我们的祖先从不打‘应受谴责的战争’。而如果人们听从他，我就不管他们，自己筹划报仇。”

报信人的声音又变得模糊了，铁锣渐渐远了，不再那么刺耳。奥贡喀沃翻过身去，反而因为背上的疼痛感到一种快乐。“明天，随便埃贡瓦纳去说什么‘应受谴责的战争’吧，先让他们看看我的背和头。”他又磨了磨牙齿。

太阳刚刚升起，市场上就挤满了人。奥贡喀沃来叫奥比埃里卡时，他早已在屋里等候了。他拿起羊皮袋和带鞘的砍刀挂在肩膀上，出来和奥贡喀沃会合。奥比埃里卡的房子就在路边。凡是经过这里到市场去的人，他都看得见。那天早晨，已经有许多人从这里经过，他都同他们互相问了好。

奥贡喀沃和奥比埃里卡到达会场时，场上的人已经多得即使向空中抛一把沙子，也不会有一粒落到地上。还有更多的人正从九个村子的各个角落陆续前来。奥贡喀沃见到这样人多势众，心里暖烘烘的。可是他要寻找一个特殊的人，那人的舌头是他所害怕和鄙视的。

“你看到他了吗？”他问奥比埃里卡。

“谁？”

“埃贡瓦纳。”他说，目光从广阔的市场这头一直看到那头。绝大多数人都在地上铺了羊皮坐下。也有少数男人坐在他们带来的木凳子上。

“还没看到。”奥比埃里卡一面说一面瞥了瞥人群，“哦，看到了，就在那儿，木棉树下。你是怕他会说服我们不去战斗吗？”

“怕？我可不在乎他能不能说服你们。我看不起他，也看不起那些听从他的人。如果我愿意，我可以单独作战。”

他们高声喊话，因为所有人都在讲话，简直像个大集市。奥贡喀沃心想：“我且让他先说，说完了我再说。”“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反对打仗呢？”奥比埃里卡停了一会儿才问。

“因为我知道他是个胆小鬼。”奥贡喀沃答道。他接着还说了些什么，但奥比埃里卡没听到，因为那时，背后有人碰了碰他的肩膀，他回过头去，同五六个朋友握手问好。那些声音听起来很熟，奥贡喀沃却没有回头。他没有心思去跟别人互致问候。但其中有人却来碰了碰他，问他家里的人可好。

“他们都好。”他爱理不理地回答了一声。

那天早晨，第一个对乌姆奥菲亚说话的人是奥基卡，他也是被关起来的六人之一。奥基卡是个大人物和演说家，但

他的声音并不洪亮，第一个说话的人必须有洪亮的声音，才能使氏族大会的会场安静下来。盎以卡有这样的声音，所以在奥基卡开始说话之前，由他先向乌姆奥菲亚致敬。

“乌姆奥菲亚人团结一心！”他猛吼了一声，一面举起左臂，张开手掌，在空中摆动。

“呀啊！”乌姆奥菲亚齐声咆哮。

“乌姆奥菲亚人团结一心！”他再一次吼着，每次都转向一个不同的方向再喊一声。群众回答着：“呀啊！”

会场上立刻安静下来，像是忽然在熊熊的火焰上泼了冷水。

奥基卡站起来，也同样向全氏族的人们致敬了四次。然后开始说话：

“你们都知道我们为什么来到这里，现在应该是我们建造粮仓或者修补房屋的时候，现在应该是我们整顿我们的院落的时候。我的父亲常常对我说：‘什么时候你看见一只蛤蟆在大白天里跳出来，你就知道准是有什么东西要危害它的生命了。’现在，我看到你们大家一大早就从四面八方涌到这个会场来，我就知道准是有什么东西要危害我们的生命了。”他停了一会儿，然后又开始说：

“我们所有的神都在哭。伊德米里在哭，奥格乌格鸟在哭，

阿格巴拉在哭，其他所有的神都在哭。我们死去的祖先也在哭，因为他们遭到了可耻的亵渎，也因为发生了我们亲眼所见的这些可恶的行为。”他又停顿了一下，使颤抖的声音稳定下来。

“这是一次大集会。从来没有哪个氏族召开过这样大的集会，表现出这样高涨的勇气。但是我们的人都在这里了吗？我问你们：乌姆奥菲亚所有的儿子都同我们一起来到这里了吗？”这时群众发出一片嗡嗡的低语声。

“他们并没有都到这里来，”他说，“他们分裂了我们的氏族，各自走上了不同的道路。我们这些今天早晨到这里来的人仍然忠实于我们的祖先，可是我们的兄弟却抛弃了我们，同一个外乡人一起玷污了他们的家乡。如果我们同这个外乡人作战，就会伤害我们的兄弟，也许还要流我们本族人的血。但是我们必须这样干。我们的祖先做梦都没想过这样的事，他们从没有杀过自己的兄弟。但那时也从没有白人到这里来。所以我们的祖先从没干过的事情，我们却必须干。有人问伊纳基鸟，它为什么久飞不息，它回答说：‘人们既已学会了射而必中，我就要学会久飞不息。’我们一定要把这个恶魔连根铲除，如果我们的兄弟站在恶魔一边，那我们就把他们也连根铲除。而且我们必须现在就干。现在水还只齐脚踝深，我们一定要把它舀出去……”

这时，人群中突然起了一阵骚动，所有的目光同时投向一个方向。在那条由市场经过白人法庭通往小河的路上，有一个很急的弯。直到那五个法庭差吏转过这个弯，人们才看见他们，这时他们离外圈的人们只有几步远。奥贡喀沃也坐在外圈。

一看见来的是些什么人，奥贡喀沃就猛地跳起来。他站到领头的差吏面前，气得浑身发抖，一个字也说不出来。那人并无惧色，也站立不动，他带来的四个人在他身后站成一列。

在这一刹那，整个世界似乎都静止了，等待着。全场鸦雀无声。乌姆奥菲亚人仿佛消失在寂静无声的树木和巨大的藤蔓构成的布景之中，等待着。

领头的差吏终于打破了这着魔般的场面，命令说：“让我过去！”

“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你们应该很了解那个白人有多大的力量，他禁止你们继续开会。”

转瞬之间，奥贡喀沃的砍刀已经出鞘。那个差吏弯腰躲避，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奥贡喀沃连砍两刀，那人的头落了下来，和他穿着军服的身体倒在一起。

仿佛在布景中等待的人们立刻陷入了一片混乱，大会中

断了。奥贡喀沃站在那儿看着被他杀死的人。他知道乌姆奥菲亚不会去战斗。他之所以这样想，是因为他们放走了其他四个差吏。他们不去采取行动，却陷于一片混乱。他在这混乱中看出了他们的恐惧。他听到许多声音在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在沙石上把刀擦干净，走开了。



教区行政长官领着一队全副武装的士兵和法庭差吏来到奥贡喀沃的院子，看见正屋里坐着一群人数不多的男人，都愁容满面。他命令他们出来，他们一言不发地照办了。

“你们中谁是奥贡喀沃？”他通过翻译问。

“他不在这里。”奥比埃里卡回答说。

“他在哪里？”

“他不在这里！”

行政长官气得满脸通红，威胁说如果不立刻把奥贡喀沃交出来，他就要把他们全都关起来。他们几个人低声交谈了几句，仍旧是奥比埃里卡做出回答。

“我们可以带你到他那里去，也许你的人可以帮助我们。”

行政长官不懂奥比埃里卡说的“也许你的人可以帮助我们”是什么意思。他心里想，这正是这些人最令人恼火的习惯之一，偏爱用些不必要的字眼。

奥比埃里卡同其他五六个人在前面带路。行政长官和他的人跟在后面，都把枪托在手中。行政长官还警告奥比埃里卡，如果他和他的人想玩什么鬼把戏，他就把他们一齐枪毙。他们就这样走着。

奥贡喀沃的院子后面有一片矮树丛，院子的红土墙上的一个小圆洞，是通往这片矮树丛的唯一出口，家禽一天到晚都从这个洞里钻进钻出，寻找食物，人却不能从这个洞口进出。现在，奥比埃里卡就领着行政长官和其他人到这片矮树丛里去。他们沿着围墙走。只有当他们踩到脚底的干树叶时，才会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

最后，他们在一棵小树前停住了，树上吊着奥贡喀沃的尸体。

“也许你的人可以帮助我们，把他解下来埋葬，”奥比埃里卡说，“我们已经派人去找别的村子的外乡人来替我们做这件事了，但他们也许还要很久才会到。”

教区行政长官的身份马上变了。强硬的行政长官让位于

原始习俗的研究者。

“你们为什么不能自己把他解下来？”他问。

“这是违反我们习俗的，”一个人回答说，“一个人杀死自己，是一种卑鄙的行为，是一种冒犯地母的罪行。犯了这种罪的人不能由本族人埋葬。他的身体本身就有罪，只有外乡人才能碰他。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请求你的人把他解下来，因为你们是外乡人。”

“你们也会把他像其他人一样埋葬吗？”行政长官又问。

“我们不能埋他。只有外乡人才可以。我们愿意付钱给你的人来做这事，把他埋了以后，我们再来为他尽我们的责任。我们要供奉祭品给地母，清洁这块被亵渎的土地。”奥比埃里卡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吊死的朋友的尸体，这时突然转身向教区行政长官，愤怒地说：“他是乌姆奥菲亚最伟大的人之一，你却逼他自杀，他就要像一只狗似的被埋掉了……”他的声音发抖，再也说不出话了。

“住嘴！”一个差吏多余地嚷了一声。

“把尸体取下来，”行政长官命令带头的差吏，“把尸体和这批人都带到法庭去。”

“是，长官。”那差吏敬着礼回答。

行政长官带着三四个士兵走了。多年来，他辛辛苦苦地

把文明带到非洲的各个地区，自己倒懂了很多事情。其中之一，就是一个教区行政长官绝不该去留意怎样把一个吊死的人从树上取下来这种不光荣的琐事。留意这类事会让本地人瞧不起他。在他计划写的那本书里，他要强调这一点。他在走回法庭的路上一直想着那本书。每一天，他都会得到一点新材料。这个人的故事——杀死了个差吏，然后自己上吊——会是一篇很有趣的文章。关于他，作者几乎可以写整整一章。也许不是一整章，但无论如何，总是相当长的一节。该写的东西还有很多，作者必须舍得割爱细节。他已经再三考虑过，这本书的书名将是“尼日尔河下游地区原始氏族的平定”。